

#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Huaying Packaging Co., Ltd.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中牟产业园区雨舟路9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自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保民、宋小红，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严重的个人决策失误或个人问题，将对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质押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直接持有公司 7,08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50%。其中，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92%；宋小红直接持有公司 3,16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09%。其中，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92%，故质押股份总额为总股本的 25.84%。若约定质押权行使条件发生，质押权人可能会行使质权，从而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若原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同时，对于没有设置价格联动机制的客户，即对没在合同中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达到一定比例时，产品售价随之变动的条款的客户，销售毛利率将发生大幅波动；或即使设置价格联动机制，但调整时间及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不一致，亦导致销售毛利率发生波动。因而公司存在上游价格传导滞后或传导失效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竞争格局为“以东部地区为主、东部带动中西部发展”，其中广东省、浙江省、四川省、

	<p>河南省和湖北省等省份作为我国主要的消费、电子、轻工业制造基地，聚集了一大批瓦楞纸箱生产企业。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河南省和陕西省，该区域瓦楞纸箱生产企业集中度较高，外加行业整体研发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情况较高，产品附加值较低，导致区域内竞争比较激烈。因此，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加大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p>
<p>销售区域集中风险</p>	<p>公司产品单价较低，对产品成本较为敏感，远距离运输将导致运输成本大幅上升，因此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特征。公司客户大部分集中在华中和西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华中和西北区域销售占比达 <b>76.68%</b>和 <b>79.80%</b>，占比较高，存在销售区域集中风险。</p>
<p>税收优惠风险</p>	<p>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保利华英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按照 15%的优惠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规定，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三年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企业认定，则不再享有相应税收优惠，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p>
<p>应收账款回收风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b>34,311.99</b> 万元和 <b>33,248.99</b>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b>26.57%</b>和 <b>25.26%</b>。如果下游行业 and 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技术风险</p>	<p>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瓦楞纸箱生产工艺及具体产品更新速度也随之加快。若公司不能顺应未来市场变化，继续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品质更稳定的产品及提高生产效率，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p>

	<p>今后的市场竞争地位。</p>
<p>自然灾害风险</p>	<p>公司存货主要为原纸、纸板和纸箱等纸和纸制品，这些产品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一方面，此类纸和纸制品属于易燃品，如果发生火灾且消防不到位，则存在会给公司造成大量财产损失，甚至导致公司停工停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另一方面，此类纸和纸制品属于易潮品，如果遭遇暴雨或暴雪等恶劣天气且仓储管理存在漏洞，则产品会变潮变皱，影响产品的物理性能，存在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甚至导致产品报废的风险。</p>
<p>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风险</p>	<p>公司及子公司陕西保利华英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华英包装总建筑物面积为 62,227.69 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为 5,658.40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9.09%。该块未办理房产证建筑物位于“牟国用（2016）第 106 号”自有土地上，用于辅助生产车间活动及保安室。陕西保利华英总建筑物面积为 71,110.82 平方米，其中未办理房产证面积为 940.10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1.32%。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建筑物用于分切车间和男工宿舍，其中男工宿舍的面积为 507.50 平方米，该区域房产证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取得，但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产证建筑，公司将发生一定经济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p>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自愿放弃或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p>

	<p>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p>
<p>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p>	<p>随着“绿色环保”理念的加强，政府对于制造业企业环保的要求和监管愈加严格，同时也加大了违规惩罚程度。瓦楞纸箱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般会产生少许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物，如果得不到有效的防控和治理，最终会造成环境污染，公司可能会面临巨额罚款，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和社会责任，甚至可能面临停产的风险。同时，为了应对愈加严格的环保治理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和研发投入，保证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在可控范围之内，从而使得公司成本加大，降低公司利润水平。</p>
<p>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p>	<p>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若出现多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合格的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不利影响。</p>
<p>实际控制人签署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回购义务方）与农开裕民和晋江致信存在存续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特殊的回购权和随售权，根据晋江致信回购权触发条款约定，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并获受理；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材料并获受理后，主动撤回或者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否决/驳回申请或者未成功发行上市，则晋江致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华英包装的所有股份。根据公司目前资本运作计划，回购权触发的可能性较大。原则上，如触发回购条件，实际控制人能</p>

够通过个人及家庭资产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使得实际控制人不具备相应的履约经济能力，导致其无法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1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4</b>
一、 基本信息 .....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4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6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7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7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7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78</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7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8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8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10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106
六、 商业模式 .....	115
七、 创新特征 .....	11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12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4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44</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4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4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4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4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4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4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4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5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5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54</b>
一、 财务报表 .....	15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6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6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6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9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9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21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4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56
十、 重要事项 .....	263
十一、 股利分配 .....	27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71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72</b>
<b>第六节 附表 .....</b>	<b>273</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7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8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89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300</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30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30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2
主办券商声明 .....	303
律师事务所声明 .....	305
审计机构声明 .....	306
评估机构声明 .....	302
<b>第八节 附件 .....</b>	<b>308</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英包装、挂牌公司	指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英有限	指	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
陕西保利华英	指	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
吴忠利英成	指	吴忠市利英成包装有限公司
民权盼佳	指	民权县盼佳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注销）
句容英利成	指	句容英利成包装有限公司
南阳统利	指	南阳统利包装有限公司
农开裕民	指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瑞咨询	指	郑州市云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乡中鼎	指	新乡中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
中州蓝海	指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致信	指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开元	指	洛阳市中证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2 年 6 月已更名为“洛阳市开元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泉岳投资	指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合科技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龙利得	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宋保民、宋小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出具的《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瓦楞纸板/纸板	指	一种多层的粘合体，是由箱板纸和通过瓦楞辊加工成波形的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它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能经受搬

		运过程中的碰撞和摔跌，是一种重量轻、强度大、可回收利用的绿色包装纸板。根据需求，瓦楞纸板可以加工成单面瓦楞纸板、三层瓦楞纸板、五层、七层等多层瓦楞纸板。
瓦楞纸箱/纸箱	指	指使用瓦楞纸板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
瓦楞原纸	指	又称瓦楞芯纸，是经过机器滚压，形成波纹状的瓦楞纸，它在瓦楞纸板中起着缓冲和支撑的作用，瓦楞芯纸是以木浆、草浆、废纸浆中的一种或两种混合搭配抄制而成的。瓦楞芯纸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瓦楞纸箱的抗压强度。
箱板纸	指	又称为牛皮纸、牛卡纸，是纸箱用纸的主要纸种之一。箱板纸柔韧结实，耐破度高，能承受较大拉力和压力不破裂，是坚韧耐水的包装用纸，呈棕黄色，用途很广，常用于制作纸袋、信封、作业本、唱片套、卷宗和砂纸等。
白卡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纸质原料之一，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平滑度高、挺度好，具备整洁的外观和良好的匀度。
白板纸	指	白板纸是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背面多为灰底的纸板，这种纸板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是白卡纸的一种，多用于胶印工序。
单面机	指	指将瓦楞原纸与箱纸板粘合在一起，生产出单面单瓦楞纸板的设备。
双面机	指	指将单面单瓦楞纸板和箱纸板粘合在一起，制成双面瓦楞纸板的设备。
平板线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生产线，是生产瓦楞纸箱的基础工序。把原纸通过瓦楞滚轮舒展，并通过预热、上胶、烘干和冷却定型等工序生产瓦楞纸板的 가 生产线。
印刷联动线	指	将印刷及后道过程中的各道工序整合一体化的生产线
印刷	指	在瓦楞纸板上印上特定图案的生产工序，印刷可以将不同企的瓦楞纸箱区别开来，突出企业特色。按照客户的要求，将设计好的图案用特定的印版，通过印刷设备将多色的油墨印到瓦楞纸板上的过程。
柔印	指	使用柔性印版，通过网纹辊传递油墨的方法进行印刷，是凸版印刷工艺的一种，简称柔印。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层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柔性版印刷机的输墨机构通常是两辊式输墨机构。
水印	指	水印是把图纹直接印刷在产品的表面上，图纹与基材直接接触，不采用任何胶粘剂，图纹真实，易牢永固。水印纸箱适用于普通外包装箱，常见单色或是双色印刷。
预印	指	预印是先将面纸卷对卷印刷，然后将印好的卷筒面纸送到瓦楞纸机的面纸工位，生产瓦楞纸板，然后经过后道工序加工成纸箱。
胶印	指	先将印版上的油墨传递到橡皮布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平版印刷方式。适用于精美彩色印刷。相较于水印、预印，所

		用印刷机精度更高且原料多用质量更好的白板纸,所制产品表面光滑、物理性能更佳、色彩饱和度更高,使得产品呈现特殊高档效果。
制版	指	将原稿根据不同的制版工艺,排版制作成印版的统称。
覆膜	指	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作用。
模切	指	以钢刀片排成模版(或用钢板雕刻成模版),在模切机上把纸片轧切成一定形状的工序。
开槽	指	印后加工技术之一,瓦楞纸板上切出便于折叠的缺口。
钉箱	指	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通过对纸箱侧边打钉来使纸箱成型。
粘箱	指	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采用胶水粘合侧边来使纸箱成型。
打包	指	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按照一定的数量进行包扎。
克重	指	又称定量,指每平方米纸或纸板的质量。
幅宽	指	卷筒原纸的宽度,一般习惯用英寸或厘米表示,幅宽也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主要参数之一。
抗压强度	指	指外力施压力时的强度极限,针对纸箱而言,是指单位面积上所能承担的压力,是衡量纸箱质量的主要技术参数之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7241076471	
注册资本（万元）	14,317.50	
法定代表人	宋保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9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中牟产业园区雨舟路9号）	
电话	0371-56925780	
传真	0371-56925732	
邮编	451450	
电子信箱	zzhy@zzhybz.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章小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3	纸制品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2	容器与包装
	11101211	纸材料包装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3	纸制品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销售：瓦楞纸箱；销售：彩色纸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纸张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凭许可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英包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43,17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宋新民	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500,000.00
袁爱梅	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00,000.00
宋红霞	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66,666.67
陈永喜	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00,000.00
李西奎	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00,000.00

注：宋新民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宋保民的哥哥，陈永喜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宋保民姐姐的配偶，李西奎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宋保民妹妹的配偶，宋红霞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宋小红的妹妹，袁爱梅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宋小红哥哥的配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上述五人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宋保民	70,875,000	49.50%	是	是	否	-	-	18,500,000	-	17,718,750
2	宋小红	31,625,000	22.09%	是	是	否	-	-	18,500,000	-	7,906,250
3	农开裕民	13,000,000	9.08%	否	否	否	-	-	-	-	13,000,000
4	云瑞咨询	7,000,000	4.89%	否	否	否	-	-	-	-	7,000,000
5	新乡中鼎	3,750,000	2.62%	否	否	否	-	-	-	-	3,750,000
6	晋江致信	2,500,000	1.75%	否	否	否	-	-	-	-	2,500,000
7	中州蓝海	2,500,000	1.75%	否	否	否	-	-	-	-	2,500,000
8	宋新民	2,250,000	1.57%	否	否	否	-	-	-	-	750,000
9	史剑锋	1,500,000	1.05%	是	否	否	-	-	-	-	375,000
10	洛阳开元	1,250,000	0.87%	否	否	否	-	-	-	-	1,250,000
11	宋盛	1,200,000	0.84%	是	否	否	-	-	-	-	300,000
12	王明星	1,200,000	0.84%	是	否	否	-	-	-	-	300,000
13	袁爱梅	750,000	0.52%	否	否	否	-	-	-	-	250,000
14	王秀红	750,000	0.52%	否	否	否	-	-	-	-	750,000
15	梅成祥	600,000	0.42%	否	否	否	-	-	-	-	600,000
16	宋理想	450,000	0.31%	否	否	否	-	-	-	-	450,000
17	徐新堂	425,000	0.30%	否	否	否	-	-	-	-	425,000
18	宋红霞	400,000	0.28%	否	否	否	-	-	-	-	133,333
19	刘丽	250,000	0.17%	否	否	否	-	-	-	-	250,000
20	陈永喜	150,000	0.10%	否	否	否	-	-	-	-	50,000
21	李西奎	150,000	0.10%	否	否	否	-	-	-	-	50,000
22	张利利	150,000	0.10%	否	否	否	-	-	-	-	150,000
23	谭淑娟	150,000	0.10%	否	否	否	-	-	-	-	150,000
24	樊苑	150,000	0.10%	否	否	否	-	-	-	-	150,000

25	党爱花	150,000	0.10%	否	否	否	-	-	-	-	150,000
合计	-	143,175,000	100.00%	-	-	-	-	-	37,000,000	-	60,908,3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4,317.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9.52	3,23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9.29	2,071.4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

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2,071.40 万元和 3,609.29 万元，符合挂牌第一条规定。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9.52	3,23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	3,609.29	2,071.40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	6.38%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7.9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4,317.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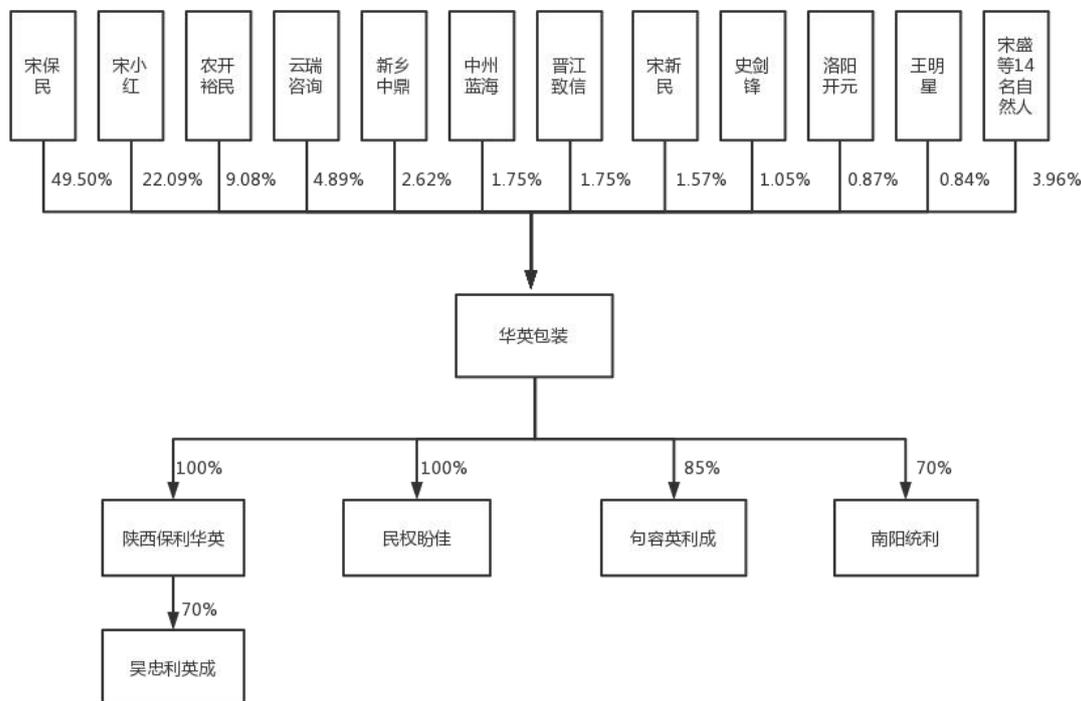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2,071.40** 万元和 **3,609.29** 万元，符合挂牌第一条规定。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宋保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50%的股份，宋小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2.09%的股份，宋保民先生和宋小红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1.59%的股份，系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宋保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0月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年4月至1993年6月，在金水区塑料包装厂任厂长；1993年7月至2000年9月，在郑州华英纸箱厂任厂长；2000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华英有限任法人、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法人、董事长。	

姓名	宋小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年4月1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董事	
职业经历	1993年6月至2000年9月，在郑州华英纸箱厂任出纳；2000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华英有限任副总经理、监事；2016年2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副总经理、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宋保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50%的股份，宋小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2.09%的股份，宋保民先生和宋小红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1.5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系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注：宋新民、陈永喜、李西奎、袁爱梅、宋红霞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均低于 5%，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职务，故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0年9月13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因亲属关系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并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宋保民	70,875,000	49.50%	自然人	是
2	宋小红	31,625,000	22.09%	自然人	是
3	农开裕民	13,000,000	9.0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云瑞咨询	7,000,000	4.8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新乡中鼎	3,750,000	2.6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晋江致信	2,500,000	1.7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中州蓝海	2,500,000	1.75%	有限责任公司	否
8	宋新民	2,250,000	1.57%	自然人	否
9	史剑锋	1,500,000	1.05%	自然人	否
10	洛阳开元	1,250,000	0.8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b>136,250,000.00</b>	<b>95.17%</b>	-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宋保民和宋小红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 1、股东存续的股权质押情况

##### (1) 农开裕民股权回购相关质押

##### 1) 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农开裕民股权回购相关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质押登记时间	质押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份（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止期限
2019年11月27日	41010020190000024	宋保民	农开裕民	1,850	12.92	质押登记日至回购义务履行完毕日
2019年11月27日	41010020190000025	宋小红	农开裕民	850	5.94	质押登记日至回购义务履行完毕日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华英包装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故不存在司法冻结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 2) 股权质押的原因

2018年11月26日，农开裕民分别与宋保民和宋小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分别将其持有华英包装1,850万股和850万股质押给农开裕民。质押担保的对象为宋保民、宋小红与农开裕民签订的《股权回购合同》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 3)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农开裕民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农开裕民）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主债务及相关费用。

- ① 甲方（宋保民和宋小红）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或华英包装违反《股权回购合同》的约定。
- ② 甲方质押股权所属的公司停止经营、解散或被宣告破产。
- ③ 甲方涉及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④ 其他足以损害乙方权益的情形。”

## 4) 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

该项质押主要系针对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设置的股权质押。关于回购安排及相关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5) 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已建立健全各类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定义和实施三会的治理机制，使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权力机制和监督机制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自农开裕民投资以来，华英包装未曾发生且合理预计不会发生损害投资者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或情形、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足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盈利的能力，不存在停止经营、解散或被宣告破产的迹象。因此，触发协议约定处分质押股权情形的可能性较小。

如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其与农开裕民约定的回购义务或发生协议约定投资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的情形，宋保民和宋小红亦能够充分支付预计面临的回

购总金额，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晋江致信股权回购相关质押**

**1) 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晋江致信股权回购相关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质押登记时间	质押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份(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止期限
2023年6月6日	410122202300000011	宋小红	晋江致信	1,000	6.98	出质登记之日起至回购义务履行完毕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后或另行约定

**2) 股权质押的原因**

2023年6月5日，晋江致信与宋保民和宋小红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以宋小红持有的华英包装1,000万股向晋江致信做出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对象为宋保民和宋小红与晋江致信于2021年6月28日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形下的回购义务；质押标的股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本协议项下质权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3)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晋江致信于2023年6月5日签订的《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宋保民、宋小红之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主合同完成其回购义务及主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

**4) 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

该项质押主要系针对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设置的股权质押。关于回购安排及相关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5) 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晋江致信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申报IPO材料并获受理；或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材料并获受理后，主动撤回或者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否决/驳回申请或者未成功发行上市，晋江致信有权要求宋保民和宋小红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华英包装股票。

目前，根据公司制定的资本运作计划，在成功挂牌新三板后，公司下一步拟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发行人需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此，假设公司能于 2023 年第三季度顺利挂牌，公司最早将于 2024 年第三季度递交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运作计划在上市板块和预计申报时间上预计均会触发晋江致信回购情形约定，故晋江致信相关回购权触发可能性较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晋江致信持有华英包装 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占比较小。即使触发回购条件后，晋江致信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亦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以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预计不会导致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股东报告期内解除的股权质押情形

2020 年 4 月 15 日，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华英包装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由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华英包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20 年 4 月 29 日，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与宋保民和宋小红签订《质权合同》，约定以宋保民和宋小红持有华英包装各自 1,000 万股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向其提供质押反担保。华英包装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累计偿还完毕其向光大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故宋小红和宋保民先后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及 2021 年 8 月 23 日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保民股权质押数量为 1,850 万股，占其个人持股数量的 26.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宋小红股权质押数量为 1,850 万股，占其个人持股数量的 58.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1、宋保民和宋小红系夫妻关系；宋小红持有云瑞咨询 4.29%的出资份额；
- 2、宋新民系宋保民的哥哥；
- 3、陈永喜系宋保民姐姐的配偶；
- 4、李西奎系宋保民妹妹的配偶；李西奎持有云瑞咨询 6.43%的出资份额；

5、袁爱梅系宋小红哥哥的配偶；

6、宋红霞系宋小红的妹妹；宋红霞持有云瑞咨询 12.14%的出资份额；

7、宋秋霞系宋保民的妹妹；宋秋霞持有云瑞咨询 0.71%的出资份额；

8、宋盛系宋保民的侄子；宋盛持有云瑞咨询 9.64%的出资份额；

9、新乡中鼎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开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州蓝海均受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宋保民、宋小红、宋新民、陈永喜、李西奎、袁爱梅、宋红霞、宋盛和云瑞咨询分别持有公司 49.50%、22.09%、1.57%、0.10%、0.10%、0.52%、0.28%、0.84%和 4.89%的股份，新乡中鼎、中州蓝海和洛阳开元分别持有公司 2.62%、1.75%和 0.87%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HM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4号楼13层1303-10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5.79%
2	濮阳市龙都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2.89%
3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10%
4	濮阳市龙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22%
合计	-	<b>456,000,000.00</b>	<b>456,000,000.00</b>	<b>100.00%</b>

**(2) 郑州市云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州市云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52RW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5号A时代广场11楼1101号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务服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红霞	566,667	566,667	12.14%
2	饶飞	500,000	500,000	10.71%
3	章小泉	500,000	500,000	10.71%
4	宋盛	450,000	450,000	9.64%
5	李西奎	300,000	300,000	6.43%
6	宋小红	200,000	200,000	4.29%
7	肖振华	200,000	200,000	4.29%
8	刘玉海	200,000	200,000	4.29%
9	王黎明	200,000	200,000	4.29%
10	赵丙乾	190,000	190,000	4.07%
11	陈开宇	180,000	180,000	3.86%
12	程银帅	150,000	150,000	3.21%
13	王明涛	150,000	150,000	3.21%
14	程华娟	130,000	130,000	2.79%
15	田华	100,000	100,000	2.14%
16	乔绍纬	100,000	100,000	2.14%
17	魏林伟	100,000	100,000	2.14%
18	岳超建	66,667	66,667	1.43%
19	魏建辉	66,667	66,667	1.43%
20	杨子辉	50,000	50,000	1.07%
21	张晓辉	50,000	50,000	1.07%
22	辛明涛	50,000	50,000	1.07%
23	田照平	50,000	50,000	1.07%
24	祝鹏飞	50,000	50,000	1.07%
25	宋秋霞	33,333	33,333	0.71%
26	张世超	26,667	26,667	0.57%
27	刘源	6,667	6,667	0.14%
<b>合计</b>	-	<b>4,666,668</b>	<b>4,666,668</b>	<b>100.00%</b>

### (3) 新乡中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乡中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7E0Y4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号10号标准厂房1楼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
2	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3	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
4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4)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21434272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劳动路以西宏腾路以北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2,976,000,000.00	100.00%
合计	-	3,500,000,000.00	2,976,000,000.00	100.00%

(5)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525810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金鹰大厦B-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彰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2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3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13.50%
4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5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6	张燕燕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0%
7	上海莲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8	罗建英	9,000,000.00	9,000,000.00	4.50%
9	甄新中	7,000,000.00	7,000,000.00	3.50%
10	陈莲芳	6,000,000.00	6,000,000.00	3.00%
11	徐京德	4,000,000.00	4,000,000.00	2.00%
12	黄海	3,000,000.00	3,000,000.00	1.50%
13	李锡顺	3,000,000.00	3,000,000.00	1.50%
14	梁力	3,000,000.00	3,000,000.00	1.50%
15	陆亚儿	3,000,000.00	3,000,000.00	1.50%
16	杨菊希	3,000,000.00	3,000,000.00	1.50%
17	魏馨怡	3,000,000.00	3,000,000.00	1.50%
18	张俊	3,000,000.00	3,000,000.00	1.50%
19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合计	-	<b>200,000,000.00</b>	<b>200,000,000.00</b>	<b>100.00%</b>

(6) 洛阳市开元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洛阳市开元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47698GX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33号炎黄科技园E2号楼302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洛阳国宏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
2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
3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	19,800,000.00	19,800,000.00	19.80%

	有限公司			
4	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6,200,000.00	16,200,000.00	16.2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机构股东中共有四家私募股东，分别系农开裕民、新乡中鼎、晋江致信及洛阳开元。私募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农开裕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7504；基金管理人系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994。

新乡中鼎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P297,基金管理人系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587。

晋江致信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N605；基金管理人系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160。

洛阳开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E907,基金管理人系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GC1900000573。

四家私募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存在已经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 6 月，公司与晋江致信、洛阳中证、新乡中鼎和中州蓝海（乙方）分别签署含以公司作为权利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主要约定了股东的回购权和随售权，同时约定华英包装（甲方）与宋保民及宋小红（丙方）对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的约定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回购权和随售权条款如下：“

#### 1) 回购权具体内容如下：“

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甲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并获受理；或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材料并获受理后，主动撤回或者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否决/驳回申请或者未成功发行上市。

各方同意，乙方要求丙方回购股份时，回购股份的价格应按照如下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孰高值确定：

1、回购价格为乙方已经支付的投资价款再加上每年 8% 的年化单利，计算公式为：

$$P=MX(1+8\%*T)-H$$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的投资价款，T 为自乙方投资价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回购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如有）。

按回购时甲方选择且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所确定的乙方所持股份的价格，即：甲方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X 乙方所持甲方的股份比例。

若乙方启动收购条款的，丙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丙方到期未能完成回购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宋保民、宋小红不可撤销地承诺上述义务和责任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 随售权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若丙方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股份，乙方可按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甲方）及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和宋小红（丙方）分别与投资人新乡中鼎及洛阳开元（乙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甲方）及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和宋小红（丙方）与投资人中州蓝海（乙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份协议均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即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任何一方均不再基于《增资补充协议》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在协议中，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争议与纠纷，不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甲方）及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和宋小红（丙方）与投资人晋江致信（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各方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本协议中的甲方、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中的“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约定自始无效，且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曾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完毕。

## 2、实际控制人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和宋小红目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其分别与农开裕民和晋江致信签署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和随售权。

### (1) 农开裕民与宋保民、宋小红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

#### 1) 原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宋保民、宋小红（甲方）与农开裕民（乙方）于2018年签署含特殊权利条款的《股权回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主要约定了股东的回购权和随售权，回购标的为农开裕民依据《股票认购合同》拥有的华英包装1,300万股的股票。

#### ① 原回购权具体内容如下：“

A、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华英包装股票：（1）乙方自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已满4年仍未退出的；（2）在乙方投资期间，华英包装发生损害乙方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或情形；（3）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情形。

B、回购方和被回购方双方同意，被回购方要求回购方回购股权时，回购方回购股权的价格应按照如下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孰高值确定：（1）乙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按每年15%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为： $P=M+M\times 15\%XT-H$ ，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0，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2）按回购时公司选择的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所确定的乙方所持股权的价格，即：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乙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

C、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甲方到期未能完成回购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

E、投资期内，若华英包装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出现重大财务问题、出现严重危及企业经营的情况或其他严重危害乙方利益的情形，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后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乙方利益。若情况紧急，乙方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乙方利益。”

#### ② 随售权具体内容如下：“

如甲方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3个月内未能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或者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明确不予回购，乙方亦可自行决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甲方必须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办理相关手续；如乙方提出，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和安

排随同乙方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且如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义务人甲方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乙方，由受让方从购买甲方股权的对价中直接支付给乙方。”

2) 特殊投资条款的修改情况

经宋保民、宋小红与农开裕民协商一致，双方于2019年1月18日签署《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删除《股票回购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中“（1）乙方自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已满4年仍未退出的；”。《股票回购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修改后的内容为：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华英包装股票：（1）在乙方投资期间，华英包装发生损害乙方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或情形；（2）双方另行约定的其它情形。

3) 内部审议程序

农开裕民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农开裕民就股票发行另行签署的《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合同所涉及的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已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此次增发股份和合同签署系在前次挂牌期间，公司按照披露要求于2019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此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详细说明了此次特殊权利条款的审议及签订情况，故存续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审议和披露要求。

4) 不属于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条款

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方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触发挂牌规定应当清理情形及说明
农开裕民（乙方）	宋保民、宋小红（甲方）	回购权	1、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华英包装股票： （1）在乙方投资期间，华英包装发生损害乙方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或情形； （2）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回购方和被回购方双方同意，被回购方要求回购方回购股权时，回购方回购股权的价格应按照	公司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此回购权利义务承担主体系实际控制人，并未将公司设为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是否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和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是否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	否；不涉及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

		<p>如下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孰高值确定：                  (1) 乙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5% 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为：<math>P=M+M \times 15\% \times T-H</math>，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                  (2) 按回购时公司选择的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所确定的乙方所持股权的价格，即：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math>\times</math> 乙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                  3、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甲方到期未能完成回购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                  5、投资期内，若华英包装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出现重大财务问题、出现严重危及企业经营的情况或其他严重危害乙方利益的情形，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后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乙方利益。若情况紧急，乙方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乙方利益。”</p>	<p>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p>	<p>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条款</p>
			<p>相关投资方是否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p>	<p>否；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聘任农开裕民员工刘芳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未约定刘芳对公司经营决策有一票否决权情形</p>
			<p>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p>	<p>否；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p>
			<p>触发条件是否与公司市值挂钩</p>	<p>否；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p>
			<p>是否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否；此回购权触发可能性较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分析参见反馈回复“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2) 如存在有效的回购权条款，请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之“一、…”之“2、…”</p>

农开裕民 (乙方)	随售权	如甲方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3个月内未能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或者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明确不予回购,乙方亦可自行决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甲方必须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办理相关手续;如乙方提出,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和安排随同乙方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且如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义务人甲方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乙方,由受让方从购买甲方股权的对价中直接支付给乙方。	公司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此随售权义务承担主体系实际控制人,并未将公司设为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是否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和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是否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不涉及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条款
			相关投资方是否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聘任农开裕民员工刘芳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未约定刘芳对公司经营决策有一票否决权情形
			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触发条件是否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此随售权触发可能性较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分析参见反馈回复“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2)如存在有效的回购权条款,请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	

					条款触发的可能性”之“一、...”之“2、...”
--	--	--	--	--	---------------------------

**5) 触发可能性及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农开裕民签订的《股权回购合同》及《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当华英包装发生损害乙方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或情形及其他约定事项发生，农开裕民有权要求宋保民和宋小红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华英包装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规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损害股东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或情形，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未就回购事项进行约定，故预计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此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宋保民、宋小红作为回购义务方，具备较好的经济履约实力，即使触发回购条款，两人亦能够回购农开裕民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农开裕民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触发回购条件后退出，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目前存续的与农开裕民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合法有效，不属于新三板挂牌规定需清理条款，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义务主体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履约能力较好，且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此特殊投资条款不会造成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晋江致信与宋保民、宋小红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

**1) 原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1年6月，公司与晋江致信、洛阳开元、新乡中鼎和中州蓝海（乙方）分别签署含以公司作为权利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主要约定了股东的回购权和随售权，同时约定华英包装（甲方）与宋保民及宋小红（丙方）对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① 回购权具体内容如下：“

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申报IPO材料并获受理；或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材料并获受理后，主动撤回或者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否决/驳回申请或者未成功发行上市。

各方同意，乙方要求丙方回购股份时，回购股份的价格应按照如下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孰高值确定：（1）回购价格为乙方已经支付的投资价款再加上每年8%的年化单利，计算公式为： $P=MX(1+8\%*T)-H$ ；其中，P为回购价款，M为乙方已经向公司支付的投资价款，T为自乙方投资价款

到达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至回购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为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如有）；（2）按回购时公司选择且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所确定的乙方所持股份的价格，即：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X乙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

若乙方启动收购条款的，丙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丙方到期未能完成回购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宋保民、宋小红不可撤销地承诺上述义务和责任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② 随售权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丙方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可按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2) 特殊投资条款的修改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甲方）及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和宋小红（丙方）与投资人晋江致信（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各方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本协议中的甲方、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中的“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约定自始无效，且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董事会提议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的议案》，以每股单价4元向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0万股，并签署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故存续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审议要求。

**4) 不属于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条款**

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方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触发挂牌规定应当清理情形及说明
晋江致信	宋保民、宋小红（丙方）	回购权	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针对此条款，公司曾设置与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2023年6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承担连带责任相关条款自始无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与晋

		<p>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申报IPO材料并获受理；或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材料并获受理后，主动撤回或者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否决/驳回申请或者未成功发行上市。</p> <p>各方同意，乙方要求丙方回购股份时，回购股份的价格应按照如下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孰高值确定： 1、回购价格为乙方已经支付的投资价款再加上每年8%的年化单利，计算公式为： <math>P=MX(1+8\%*T)-H</math> 其中，P为回购价款，M为乙方已经向公司支付的投资价款，T为自乙方投资价款到达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回购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如有）。</p> <p>按回购时公司选择且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所确定的乙方所持股份的价格，即：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X乙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p> <p>若乙方启动收购条款的，丙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丙方到期未能完成回购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宋保民、宋小红不可撤销地承诺上述义务和责任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p>	<p>是否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p> <p>是否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p> <p>是否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p> <p>相关投资方是否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p> <p>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p> <p>触发条件是否与公司市值挂钩</p> <p>是否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江致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p> <p>否；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p> <p>否；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和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p> <p>否；不涉及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条款</p> <p>否；晋江致信未派遣董事，且不涉及权利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条款</p> <p>否；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p> <p>否；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p> <p>否；此回购权触发可能性较大，但实际控制人预计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分析参见反馈回复“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2）如存在有效的回购权条款，请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p>
--	--	---	--	---

					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之“一、...”之“2、...”
晋江致信	随售权	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丙方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可按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针对此条款，公司曾设置与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2023年6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承担连带责任相关条款自始无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与晋江致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	
			是否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是否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和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是否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不涉及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条款	
			相关投资方是否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晋江致信未派遣董事，且不涉及权利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条款	
			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触发条件是否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	否；此随售权触发可能性较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分析参见反馈回复“1.	

				定的情形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2)如存在有效的回购权条款,请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之“一、...”之“2、...”
--	--	--	--	------	---

**5) 触发可能性及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考虑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预计晋江致信相关回购权触发的可能性较大,随售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宋保民、宋小红作为回购义务方,具备较好的经济履约实力,即使触发回购条款,两人亦能够回购晋江致信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可能性及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分析参见反馈意见回复“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2)如存在有效的回购权条款,请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截至报告期末,晋江致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同时,晋江致信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触发回购条件后退出,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目前存续的与晋江致信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合法有效,不属于新三板挂牌规定需清理条款,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义务主体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履约能力较好,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大,但即使触发相应条款,宋保民和宋小红亦具备相应经济履约能力回购晋江致信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此特殊投资条款不会造成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宋保民	是	否	-

2	宋小红	是	否	-
3	农开裕民	是	否	-
4	云瑞咨询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新乡中鼎	是	否	-
6	晋江致信	是	否	-
7	中州蓝海	是	否	-
8	宋新民	是	否	-
9	史剑锋	是	否	-
10	洛阳开元	是	否	-
11	宋盛	是	否	-
12	王明星	是	否	-
13	袁爱梅	是	否	-
14	王秀红	是	否	-
15	梅成祥	是	否	-
16	宋理想	是	否	-
17	徐新堂	是	否	-
18	宋红霞	是	否	-
19	刘丽	是	否	-
20	陈永喜	是	否	-
21	李西奎	是	否	-
22	张利利	是	否	-
23	谭淑娟	是	否	-
24	樊苑	是	否	-
25	党爱花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2000 年 9 月，华英有限成立

2000 年 9 月，宋保民、宋小红共同出资设立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 万元，其中宋保民货币出资 36 万元，宋小红货币出资 15 万元。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00 年 7 月 1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郑工商）名称预核 S 字[2000]第 24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28 日，宋保民、宋小红 2 位发起人召开会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郑州华英包装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其中宋保民出资人民币 36 万元，宋小红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共同签署《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

2000 年 9 月 7 日，河南豫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经内验字（2000）第 2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止，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13 日，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2203276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宋保民	36.00	36.00	货币	70.00
2	宋小红	15.00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1.00	51.00	-	100.00

注：出资比例为公司章程规定

## 2、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31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的名称拟变更为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约定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华英有限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1 月 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019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华英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278,841,763.43 元，总负债 200,235,057.13 元，净资产 78,606,706.30 元。

2016 年 1 月 10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19 号《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502.04 万元，负债 20,023.50 万元，净资产 10,478.54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2,617.86 万元，增值率为 9.39%，净资产评估增值 2,617.86 万元，增值率为 33.30%。

2016 年 1 月 12 日，华英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8,606,706.30 元折股为 7700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700 万元，溢价部分 1,606,706.3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6 年 1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华英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8,606,706.30 元折成 77,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亚会B验字（2016）0263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6年2月3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10122724107647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700万元。

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宋保民	净资产折股	47,250,000.00	61.36
2	宋小红	净资产折股	20,250,000.00	26.30
3	云瑞咨询	净资产折股	4,400,000.00	5.71
4	宋新民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0	1.95
5	史剑锋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1.30
6	缪见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1.30
7	宋盛	净资产折股	800,000.00	1.04
8	王明星	净资产折股	800,000.00	1.04
合计		-	<b>77,000,000.00</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1年4月，股份公司增加股本40万

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6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占总股本的85.07%。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即增加至13,317.50万元，均为郑州市云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货币出资。此次增资为溢价增资，每股价格为2.33元，溢价部分5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130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华英包装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由云瑞咨询增资。公司已收到云瑞咨询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17.50万元，股本人民币13,317.50万元。

2021年4月1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郑州市工商局向其核发新的营

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是否发起人
1	宋保民	自然人	70,875,000.00	70,875,000.00	53.22	是
2	宋小红	自然人	30,525,000.00	30,525,000.00	22.92	是
3	农开裕民	有限合伙企业	13,000,000.00	13,000,000.00	9.76	否
4	云瑞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00	7,000,000.00	5.26	是
5	宋新民	自然人	2,250,000.00	2,250,000.00	1.69	是
6	史剑锋	自然人	1,500,000.00	1,500,000.00	1.13	是
7	宋盛	自然人	1,200,000.00	1,200,000.00	0.90	是
8	王明星	自然人	1,200,000.00	1,200,000.00	0.90	是
9	泉岳投资	自然人	1,100,000.00	1,100,000.00	0.83	是
10	袁爱梅	自然人	750,000.00	750,000.00	0.56	否
11	王秀红	自然人	750,000.00	750,000.00	0.56	否
12	梅成祥	自然人	600,000.00	600,000.00	0.45	否
13	宋红霞	自然人	400,000.00	400,000.00	0.30	否
14	徐新堂	自然人	425,000.00	425,000.00	0.32	否
15	宋理想	自然人	450,000.00	450,000.00	0.34	否
16	刘丽	自然人	250,000.00	250,000.00	0.19	否
17	陈永喜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1	否
18	李西奎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1	否
19	张利利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1	否
20	谭淑娟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1	否
21	樊苑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1	否
22	党爱花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1	否
合计			<b>133,175,000.00</b>	<b>133,175,000.00</b>	<b>100.00</b>	-

## 2、2021年8月，股份公司增加股本1,000万

2021年6月25日，召开董事会提议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6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占总股本的85.11%；审议通过以每股单价4元分别向新乡中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洛阳市中证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75万股、125万股、250万股以及250万股，共计发行1000万股普通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317.50万

元增加至 14,317.5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4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317.50 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华英包装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乡中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洛阳市中证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郑州市工商局向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是否发起人
1	宋保民	自然人	70,875,000.00	70,875,000.00	49.50	是
2	宋小红	自然人	30,525,000.00	30,525,000.00	21.32	是
3	农开裕民	有限合伙企业	13,000,000.00	13,000,000.00	9.08	否
4	云瑞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00	7,000,000.00	4.89	是
5	新乡中鼎	有限合伙企业	3,750,000.00	3,750,000.00	2.62	否
6	晋江致信	有限合伙企业	2,500,000.00	2,500,000.00	1.75	否
7	中州蓝海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75	否
8	宋新民	自然人	2,250,000.00	2,250,000.00	1.57	是
9	史剑锋	自然人	1,500,000.00	1,500,000.00	1.05	是
10	洛阳开元	有限合伙企业	1,250,000.00	1,250,000.00	0.87	否
11	宋盛	自然人	1,200,000.00	1,200,000.00	0.84	是
12	王明星	自然人	1,200,000.00	1,200,000.00	0.84	是
13	泉岳投资	自然人	1,100,000.00	1,100,000.00	0.77	是
14	袁爱梅	自然人	750,000.00	750,000.00	0.52	否
15	王秀红	自然人	750,000.00	750,000.00	0.52	否
16	梅成祥	自然人	600,000.00	600,000.00	0.42	否
17	宋理想	自然人	450,000.00	450,000.00	0.31	否
18	徐新堂	自然人	425,000.00	425,000.00	0.30	否

19	宋红霞	自然人	400,000.00	400,000.00	0.28	否
20	刘丽	自然人	250,000.00	250,000.00	0.17	否
21	陈永喜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22	李西奎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23	张利利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24	谭淑娟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25	樊苑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26	党爱花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合计			<b>143,175,000.00</b>	<b>143,175,000.00</b>	<b>100.00</b>	-

### 3、2022年10月，股权转让110万股

2022年9月28日，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宋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小红以4,011,15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泉岳投资所持公司110万股，交易款项于2022年10月9日交割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英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是否发起人
1	宋保民	自然人	70,875,000.00	70,875,000.00	49.50	是
2	宋小红	自然人	31,625,000.00	31,625,000.00	22.09	是
3	农开裕民	有限合伙企业	13,000,000.00	13,000,000.00	9.08	否
4	云瑞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00	7,000,000.00	4.89	是
5	新乡中鼎	有限合伙企业	3,750,000.00	3,750,000.00	2.62	否
6	晋江致信	有限合伙企业	2,500,000.00	2,500,000.00	1.75	否
7	中州蓝海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75	否
8	宋新民	自然人	2,250,000.00	2,250,000.00	1.57	是
9	史剑锋	自然人	1,500,000.00	1,500,000.00	1.05	是
10	洛阳开元	有限合伙企业	1,250,000.00	1,250,000.00	0.87	否
11	宋盛	自然人	1,200,000.00	1,200,000.00	0.84	是
12	王明星	自然人	1,200,000.00	1,200,000.00	0.84	是
13	袁爱梅	自然人	750,000.00	750,000.00	0.52	否
14	王秀红	自然人	750,000.00	750,000.00	0.52	否
15	梅成祥	自然人	600,000.00	600,000.00	0.42	否

16	宋理想	自然人	450,000.00	450,000.00	0.31	否
17	徐新堂	自然人	425,000.00	425,000.00	0.30	否
18	宋红霞	自然人	400,000.00	400,000.00	0.28	否
19	刘丽	自然人	250,000.00	250,000.00	0.17	否
20	陈永喜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21	李西奎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22	张利利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23	谭淑娟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24	樊苑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25	党爱花	自然人	150,000.00	150,000.00	0.10	否
合计			<b>143,175,000.00</b>	<b>143,175,000.00</b>	<b>100.00</b>	-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的文件，2016 年 9 月 5 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同意挂牌函，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

公司挂牌期间曾有过一次发行融资情况。为补充流动资金并支付原材料货款，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以每股 2.33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 1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9 万元，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3,277.50 万元。本次发行采取定向发行方式，认购人为农开裕民，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因自身原因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正式终止挂牌。公司挂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曾有受到处罚的行为。

公司摘牌后于 2022 年自愿进行股权托管。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托管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华英包装提供股权初始登记、发行登记、权益分派、转让过户登记、质押冻结登记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权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托管。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云瑞咨询系华英包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

**(1) 持股平台设立及份额变动情况**

**1) 2015年11月，持股平台成立**

2015年11月12日，云瑞咨询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交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同时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由24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饶飞，有限合伙人23人，注册资本为440万元。

2015年11月6日，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豫金道验字（2015）第11-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4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

2015年11月16日，郑州市云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正式设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52RW94。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015年11月26日，华英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750万元增加至7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其中由新股东郑州市云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440万元。

云瑞咨询设立时的合伙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饶飞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1.36%
2	章小泉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1.36%
3	宋红霞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1.36%
4	魏林伟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6.82%
5	常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6	肖振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7	刘玉海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8	王黎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9	向冬梅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10	赵丙乾	190,000.00	190,000.00	货币	4.32%
11	姜琳	180,000.00	180,000.00	货币	4.09%
12	杨子辉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41%
13	程银帅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41%
14	王明涛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41%
15	田华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27%
16	乔绍纬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27%
17	王恒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27%
18	于丙利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27%
19	张晓辉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27%
20	程华娟	80,000.00	80,000.00	货币	1.82%
21	崔浩祥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22	辛明涛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23	田照平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24	祝鹏飞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b>合计</b>		<b>4,400,000.00</b>	<b>4,400,000.00</b>	<b>-</b>	<b>100.00%</b>

**2) 2019年6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5月30日，云瑞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作出以下变更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1)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商都公证处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的公证书，原有限合伙人姜琳因病死亡，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18万元出资额由陈开宇继承，陈开宇成为本企业有限合伙人。

(2) 同意合伙人向冬梅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0万元财产份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宋盛，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同意合伙人于丙利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0万元财产份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宋盛，其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 同意合伙人王恒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0万元财产份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宋盛，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5) 同意合伙人杨子辉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0万元财产份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宋盛，其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6) 同意合伙人张晓辉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5万元财产份额作价10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宋盛，其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7) 同意于丙利、王恒退伙。

(8) 同意宋盛、陈开宇入伙。”

2019年6月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云瑞咨询合伙人的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饶飞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1.36%
2	章小泉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1.36%
3	宋红霞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1.36%
4	宋盛	450,000.00	450,000.00	货币	10.23%
5	魏林伟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6.82%
6	常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7	肖振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8	刘玉海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9	王黎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10	赵丙乾	190,000.00	190,000.00	货币	4.32%
11	陈开宇	180,000.00	180,000.00	货币	4.09%
12	杨子辉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13	程银帅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41%
14	王明涛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41%
15	田华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27%
16	乔绍纬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27%
17	张晓辉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18	程华娟	80,000.00	80,000.00	货币	1.82%
19	崔浩祥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20	辛明涛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21	田照平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22	祝鹏飞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23	向冬梅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27%
合计		<b>4,400,000.00</b>	<b>4,400,000.00</b>	-	<b>100.00%</b>

### 3) 2020年4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3月30日，云瑞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常城将其在合伙企业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宋小红，转让价格为20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同日签订合伙出资确认书。

2020年4月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云瑞咨询提交的合伙人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后其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饶飞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1.36%
2	章小泉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1.36%
3	宋红霞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1.36%
4	宋盛	450,000.00	450,000.00	货币	10.23%
5	魏林伟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6.82%
6	宋小红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7	肖振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8	刘玉海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9	王黎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55%
10	赵丙乾	190,000.00	190,000.00	货币	4.32%
11	陈开宇	180,000.00	180,000.00	货币	4.09%
12	杨子辉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13	程银帅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41%
14	王明涛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41%
15	田华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27%
16	乔绍纬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27%
17	张晓辉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18	程华娟	80,000.00	80,000.00	货币	1.82%
19	崔浩祥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20	辛明涛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21	田照平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22	祝鹏飞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4%
23	向冬梅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27%
合计		<b>4,400,000.00</b>	<b>4,400,000.00</b>	-	<b>100.00%</b>

#### 4) 2021年6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21年6月16日，云瑞咨询原23名合伙人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1) 认缴出资额由440万元变更为466.67万元

(2) 同意合伙人向冬梅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0万元财产份额作价26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李西奎，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同意合伙人魏林伟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20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52 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李西奎，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 同意合伙人崔浩祥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5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原有限合伙人程华娟，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5) 同意原合伙人宋红霞增加出资额，原来出资 50 万元，本次货币出资 23.30 万元增加 6.6667 万元的财产份额，合计为 56.6667 万元。

(6) 同意新合伙人岳超建以货币形式出资 23.30 万元增加 6.6667 万元的财产份额。

(7) 同意新合伙人魏建辉以货币形式出资 23.30 万元增加 6.6667 万元的财产份额。

(8) 同意新合伙人宋秋霞以货币形式出资 11.65 万元增加 3.3333 万元的财产份额。

(9) 同意新合伙人张世超以货币形式出资 9.32 万元增加 2.6667 万元的财产份额。

(10) 同意新合伙人刘源以货币形式出资 2.33 万元增加 0.6667 万元的财产份额。”

2021 年 6 月 24 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颁发新营业执照。

云瑞咨询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宋红霞	566,667.00	566,667.00	货币	12.14%
2	饶飞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0.71%
3	章小泉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0.71%
4	宋盛	450,000.00	450,000.00	货币	9.64%
5	李西奎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6.43%
6	宋小红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29%
7	肖振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29%
8	刘玉海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29%
9	王黎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29%
10	赵丙乾	190,000.00	190,000.00	货币	4.07%
11	陈开宇	180,000.00	180,000.00	货币	3.86%
12	程银帅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21%
13	王明涛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21%
14	程华娟	130,000.00	130,000.00	货币	2.79%
15	魏林伟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14%
16	田华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14%
17	乔绍纬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14%

18	岳超建	66,667.00	66,667.00	货币	1.43%
19	魏建辉	66,667.00	66,667.00	货币	1.43%
20	杨子辉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7%
21	张晓辉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7%
22	辛明涛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7%
23	田照平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7%
24	祝鹏飞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7%
25	宋秋霞	33,333.00	33,333.00	货币	0.71%
26	张世超	26,667.00	26,667.00	货币	0.57%
27	刘源	6,667.00	6,667.00	货币	0.14%
总计		4,666,668.00	4,666,668.00	-	100.00%

### (2) 持股平台的人员选定及其激励份额授予标准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或在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股权激励未针对具体员工或者岗位进行定额的激励标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预期贡献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3) 授予日：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

### (4) 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云瑞咨询委托饶飞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帐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 (5) 退出及转让限制

除法律规定合伙人退出条件外，合伙协议未约定任何其他退出及转让限制。即除法律规定条件外，云瑞咨询合伙人可以自由转让、退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或退出价格由原合伙人与购买人协商确定。

(6) 持股平台人员出资的资金来源：持股平台人员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平台的份额转让均已实际支付转让款，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2、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云瑞咨询 2021 年 6 月份增资涉及股权激励情况。此次云瑞咨询募集资金总额为 93.20 万元,用于对华英包装增资 4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33 元,此次增资经华英包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鉴于合伙协议并未规定合伙人退出或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需服务一定年限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此系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此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 2021 年 8 月华英包装引进外部投资者定价,即 4 元/股。2021 年 8 月,华英包装为优化和完善股东结构,以增资方式引进新乡中鼎、洛阳开元、晋江致信和中州蓝海四家外部机构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四家机构投资者以 4 元/股的价格共购买华英包装新增股本 1,000 万股。

公司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公允价值(4 元/股)与授予价值(2.33 元/股)之间的差额 66.8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授予当期一次性确认相关成本和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由于金额较小,此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影响较小,且不会涉及控制权变化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完成授予。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

**(1) 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股权的原因、演变及解除过程**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系万刘鑫代刘丽持股。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发新股共285万股，其中由万刘鑫出资20万元购买10万股。万刘鑫系待代刘丽持股，因万刘鑫和刘丽之前系亲戚兼多年好友，所以双方并未签署正式的代持协议。代持原因系刘丽因个人工作繁忙，委托远方亲属万刘鑫代为办理增资手续，并代为成为显名股东。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五股，故万刘鑫代刘丽持股数量增加至15万股。

2020年11月30日，万刘鑫与刘丽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受托方名义股东身份自动解除，不再享有相应的权利或承担相应的义务。

**(2) 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上述20万元款项系由刘丽以现金的方式交由万刘鑫，再由万刘鑫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账户。增资款项系刘丽自有资金，出资行为和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借款出资或代他人出资的情况。

**(3) 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争议**

经与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且系万刘鑫和刘丽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部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股权归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 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和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代持双方均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从事投资或经营活动的特殊主体，且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对股东身份有特殊准入要求的行业，故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5)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200人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存在7名机构股东，其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1	云瑞咨询	共计27名自然人，其中4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农开裕民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1名计算。

3	泉岳投资	共计 2 名自然人股东。
4	新乡中鼎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 1 名计算。
5	晋江致信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 1 名计算。
6	中州蓝海	中原证券全资子公司，中原证券系境内上市公司（601375.SH），股东按 1 名计算。
7	洛阳开元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 1 名计算。

自公司设立后，共发生 12 次增资和 3 次股权转让，按照增资及转让时间点计算实时穿透股东人数总数如下所示：

序号	日期	事项	主要内容	穿透后股东人数（名）
1	2000 年 9 月	华英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51 万元，宋保民认缴出资 36 万元，宋小红认缴出资 15 万元	2
2	2004 年 8 月	增资至 2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49 万元由宋保民、宋小红认缴	2
3	2008 年 10 月	增资至 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宋保民、宋小红认缴	2
4	2009 年 7 月	增资至 2,2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宋保民、宋小红认缴	2
5	2011 年 12 月	增资至 3,2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宋保民、宋小红认缴	2
6	2015 年 4 月	增资至 4,2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宋保民、宋小红认缴	2
7	2015 年 6 月	增资至 6,7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550 万元由宋保民、宋小红认缴	2
8	2015 年 12 月	增资至 7,7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云瑞咨询、宋新民等 6 名股东认缴	31
9	2016 年 3 月	增资至 7,985 万元	新增股本 285 万元由袁爱梅等 13 名新增股东认购	44
10	2018 年 7 月	增资至 11,977.50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五股，共计派发 3,992.50 万股	44
11	2019 年 3 月	增资至 13,277.50 万元	新增股本 1300 万元由农开裕民认购	45
12	2019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彦所持 15 万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宋小红	45
13	2020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缪见所持 40 万股转让给宋红霞;缪见所持 110 万股转让给泉岳投资	42
			万刘鑫和刘丽解除代持关系	
			徐新堂所持 10 万股转让给刘丽	
14	2021 年 4 月	增资至 13,317.50 万元	新增股本 40 万元，由现有股东云瑞咨询认购	45
15	2021 年 8 月	增资至 14,317.50 万元	新增股本 1,000 万元，由中鼎科技、洛阳开元、致信股投和中州蓝海四家非自然人	49

			股东认购	
16	2022年10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泉岳投资所持110万股转让给宋小红	47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严格中穿透后计算的股东最大人数为49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穿透后股东人数为47名，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200人情况，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非货币出资情况，均系宋保民及宋小红以对公司债权转股权出资情况。

**(1) 2015年4月，第一次债权转股权增资**

2014年12月30日，华英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实收）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新增出资1000万元，其中宋保民债权转股权认缴700万元，宋小红债权转股权认缴300万元。增资后，其中股东宋保民出资额为2940万元，占注册资本70%，股东宋小红出资额为126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2015年3月12日，中牟官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牟官会变验字[2015]第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以其他—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其中公司股东宋保民新增实缴出资700万元，公司股东宋小红新增实缴出资300万元。

2015年4月9日，华英有限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 2015年6月，第二次债权转股权增资**

2015年6月3日，华英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实收）资本由4200万元增加至6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50万元，其中宋保民认缴1785万元，宋小红认缴765万元，增资后，其中股东宋保民出资额为4725万元，占注册资本70%，股东宋小红出资额为2025万元，占注册资本30%。

2015年6月4日，中牟官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牟官会变验字[2015]第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日止，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55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649万元，以其他—债权转股权出资人民币901万元。

2015年6月8日，华英有限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问题，系2015年4月及2015年6月，宋保民和宋小红以债权转

股权方式对公司增资时，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程序。

2016年5月11日，针对2015年4月和2015年6月两次债转股增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债转股中的债权形成过程及会计凭证按原始发生时间顺序进行逐笔核查，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430号的复核报告。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现证据表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以债权认缴出资1,901.00万元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委托河南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宋保民、宋小红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宋保民、宋小红两次债权转股权出资的账面价值等于其评估价值，共计1,901.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程序瑕疵已整改完毕，公司未因此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出资瑕疵事项影响较小，故此瑕疵事项不构成挂牌法定障碍。

#### 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系农开裕民、中州蓝海、新乡中鼎和洛阳开元四家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1）农开裕民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43%。出席股东100%同意拟向新增投资者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3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9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3,277.50万元

2018年12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12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0日止，华英包装已收到农开裕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0,290,000元（大写叁仟零贰拾玖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13,000,000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273,584.90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8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郑州市工商局向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 （2）中州蓝海、新乡中鼎和洛阳开元

2021年6月25日，召开董事会提议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6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占总股本的85.11%；审议通过以每股单价4元分别向新乡中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洛阳市中证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晋江致信

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75 万股、125 万股、250 万股以及 250 万股，共计发行 1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317.50 万元增加至 14,317.5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4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317.50 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华英包装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乡中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洛阳市中证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郑州市工商局向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农开裕民、新乡中鼎和洛阳开元均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中州蓝海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由股东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各家机构增资均已经过内部审议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9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金渠镇霸王河工业园（科技工业园眉兴大道）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瓦楞纸箱加工、销售;彩色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销售;纸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进出口贸易经营（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泡沫包装品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产品技术研发;再生可回收利用的废旧物资销售;废纸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英包装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25.88	46,293.49
净资产	10,654.36	9,320.8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5,302.72	49,180.04
净利润	1,333.56	1,616.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2、 吴忠市利英成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住所	吴忠市利通区伊佳路南侧、金麦尔街东侧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纸质包装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签、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设计、印刷、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平台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陕西保利华英认缴出资额 2,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持股比例 70%；宁夏成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持股比例 3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8.33	1,967.95
净资产	-208.76	-148.3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295.45	2,265.83
净利润	-60.39	-147.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民权县盼佳包装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20 年 1 月 8 日
<b>住所</b>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东段南侧 5 号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
<b>实缴资本</b>	-
<b>主要业务</b>	纸板容器、纸制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b>与公司业务的关系</b>	系公司销售平台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华英包装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10	0.08
净资产	-7.66	-7.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8	-7.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句容英利成包装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20 年 9 月 27 日
<b>住所</b>	镇江市句容市句容市后白镇工业集中区一马先路 1 号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实缴资本</b>	-
<b>主要业务</b>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英包装认缴出资额 1,7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持股比例 85%;江苏一马先包装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持股比例 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3	0.04
净资产	-1.67	-1.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1	-1.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5、南阳统利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 66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五金配件、建材、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日用杂品、纸张、纸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上述项目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易毒致毒品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英包装认缴出资额 2,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持股比例 70%;南阳统包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持股比例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0.05
净资产	-3.18	-3.0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5	-2.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各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四家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孙公司，分别系陕西保利华英、民权盼佳、南阳统利、句容英利成和吴忠利英成。公司自小有规模后，在市场容量较为可观的部分区域先后设立这五家子、孙公司，并进行前期的市场调研、市场判定工作，判断周边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等待资金和时机到位，便在预计发展前景较好的区域进行后续的市场扩张工作和业务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陕西保利华英已经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其与母公司华英包装主营业务均为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均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生产、销售能力，并配备独立的资产、技术和人员，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目前，除陕西保利华英之外，南阳统利和句容英利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民权盼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利英成系公司控股孙公司，这四家合并范围内公司具备相似的业务分工及定位，设立目标均系成为公司的销售平台，但除吴忠利英成外均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目前，公司组织框架及母子公司定位划分合理，组织架构保持稳定，公司在该组织架构下运营情况较好。公司具体主营业务、业务分工和市场定位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022 年末负债总额	技术	2022 年末员工总数 (名)
1	华英包装	瓦楞纸箱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备独立盈利能力，主要拓展河南等华中地区纸箱客户，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黏性，并在周边区域不断拓展新客户	602,500,726.04	255,629,010.86	具备柔印生产相关技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和 103 项专利，包含 8 项发明专利和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6
2	陕西保利华英	瓦楞纸箱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备独立盈利能力，主要拓展陕西等西北地区纸箱客户，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黏性，并在周边区域不断拓展新客户	405,258,836.92	298,715,228.27	具备柔印和胶印生产相关技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和 46 项专利，包含 2 项发明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90
3	吴忠市利英成	纸箱产品销售	目前主要系公司销售平台，拓展银川、新疆等地区纸箱客户，等待资金和时机到位，进行后续的市场扩张工作和业务开展	13,583,309.85	15,670,894.75	-	12
4	民权盼佳	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为配套当地大型纸箱客户设立销售平台，等待资金和时机到位，在预计发展前景较好的区域进行后续的市场扩张工作和业务开展	971.52	77,532.00	-	-

5	南阳统利	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19.16	31,800.00	-	-
6	句容英利成	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253.32	17,000.00	-	-

注：民权盼佳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注销。

2022 年度，陕西保利华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均大于 10%，故陕西保利华英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陕西保利华英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由华英包装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9 日，陕西保利华英取得统一信用代码系 91610326MA6X90KM4U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华英包装	1,000.00	-	-	100.00
合计		<b>1,000.00</b>	-	-	<b>100.00</b>

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2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报告签署日止，陕西保利华英已收到华英包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报告期内，陕西保利华英股本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陕西保利华英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产品类别	华英包装	陕西保利华英	吴忠利英成
2022 年度			
柔印	790,200,581.28	398,278,596.84	28,725,332.50
胶印	40,094,141.06	134,472,179.94	14,229,120.78
其他业务收入	50,043,267.55	20,276,427.11	-
2021 年度			
柔印	855,661,041.25	398,554,749.92	16,229,608.43

胶印	21,172,479.63	71,791,511.71	6,428,737.91
其他业务收入	38,497,706.49	21,454,129.26	-

报告期内，仅华英包装、陕西保利和吴忠利英成三家存在销售收入。其中，华英包装主要生产及销售柔印类产品，包括水印类产品和预印类产品，同时亦销售胶印产品（采购自陕西保利华英）；陕西保利华英主要生产和销售柔印类产品和胶印类产品，而吴忠利英成主要销售柔印类产品和胶印类产品。华英包装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经营场所以及相关各项资产，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经营项目，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相关产品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处披露。

**(3) 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子、孙公司均不存在分红情况。

**(4) 子公司参股股东情况及其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包括吴忠利英成、句容英利成、南阳统利和民权盼佳。

**1) 吴忠利英成**

**①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忠利英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保利华英	2,100.00	70.00
2	宁夏成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 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成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08352840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清真产业园（运达风电公司以东、京藏高速以西、板桥道堂以南）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包装品的加工、销售；印刷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李成持股 60%；自然人李峰持股 40%

**③ 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夏成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句容英利成

①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句容英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英包装	1,700.00	85.00
2	江苏一马先包装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 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一马先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1P6QJU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句容市后白镇一马先路
法定代表人	江兴亮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包装服务;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新材料、纸箱、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研发、销售;蜂窝纸板、纸箱、纸板、木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纸张回收与批发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江庆持股 91.67%; 自然人江兴亮持股 8.33%

③ 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一马先包装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南阳统利

①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阳统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华英包装	2,100.00	70.00
2	南阳统包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 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阳统包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070059243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五金配件、建材、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日用杂品、纸张、纸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上述项目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易毒致毒品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自然人王立军持股 95%; 自然人张新瑞持股 5%

③ 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南阳统包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民权盼佳

①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 民权盼佳曾系华英包装控股子公司。2021 年 4 月, 华英包装无偿取得河南鼎好包装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持有民权盼佳 30% 的股份, 自此民权盼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 年 5 月 8 日, 公司出于经营考虑, 将民权盼佳注销。股权转让之前, 民权盼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英包装	2,100.00	70.00
2	河南鼎好包装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 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鼎好包装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1MA3X4EFN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尚艳娟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包装纸箱生产、印刷、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	自然人尚艳娟持股100%

③ 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鼎好包装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自各控股子、孙公司设立以来，除民权盼佳外，其他子、孙公司均未发生股权转让和变更行为。

2021年4月，河南鼎好包装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与民权盼佳约定，将其持有民权盼佳30%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华英包装。自设立以来，民权盼佳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报告期内，民权盼佳均无收入，净资产始终为负，且预计民权盼佳发展前景不佳，故河南鼎好包装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意图进行股权退出，以无偿的价格将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华英包装，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3年5月8日，公司出于经营考虑，将民权盼佳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宋保民	董事长	2022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0月	高中	无
2	宋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4月	高中	无
3	史剑锋	董事	2022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3月	本科	无
4	饶飞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2月	大专	无
5	刘芳	董事	2022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4月	硕士	无
6	王明星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月	本科	无
7	宋盛	监事	2022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7月	中专	无

8	李亚楠	职工监事	2022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6月	本科	无
9	章小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7月	中专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宋保民	1990年4月至1993年6月,在金水区塑料包装厂任厂长;1993年7月至2000年9月,在郑州华英纸箱厂任厂长;2000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华英有限任法人、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法人、董事长。
2	宋小红	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在金水区塑料包装厂任出纳;1993年6月至2000年9月,在郑州华英纸箱厂任出纳;2000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华英有限任副总经理、监事;2016年2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副总经理、董事。
3	史剑锋	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在华英有限任销售部内勤;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在华英有限任销售部内勤主管;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在华英有限任销售部销售主管;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在华英有限任营销一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在华英包装任董事兼在陕西保利华英任营销部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董事兼在陕西保利华英任总经办总经理。
4	饶飞	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在中山正业联合包装有限公司任质检员、质检班长、分厂质检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7月,在上海汉霖印刷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上海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项目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1月,在华英有限任总经办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在华英有限任董事、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董事、总经理。
5	刘芳	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分析师、投资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董事兼在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业务总监。
6	王明星	2000年9月至2011年3月,在华英有限营销部任销售员工;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在华英有限营销部任销售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在华英有限生产制造部任生产副总;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在华英包装任监事、生产副总;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在华英包装任监事、营销二部营销副总;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在华英包装任监事、营销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监事、营销总监。
7	宋盛	2000年1月至2016年6月,在华英有限任后勤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在陕西保利华英任后勤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监事兼在陕西保利华英任后勤部经理。
8	李亚楠	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在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任采购部职员;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12年8月至2022年1月,在华英包装任物控部主管;2022年2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监事、物控部主管。
9	章小泉	1983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金溪县粮食局任会计主管;2005年1月至2005年2月,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张掖市大弓农化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21年3月,在华英包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在华英包装任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在华英包装任总经办职员;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在华英包装任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035.11	94,202.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120.27	36,15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184.10	36,204.58
每股净资产（元）	2.80	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53
资产负债率	42.43%	57.05%
流动比率（倍）	1.57	1.45
速动比率（倍）	1.26	1.2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647.22	129,140.40
净利润（万元）	3,961.28	3,19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9.52	3,23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1.05	2,02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09.29	2,071.40
毛利率	9.94%	9.2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42%	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5%	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4.06
存货周转率（次）	11.52	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47.35	-11,47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4	-0.8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11.39	1,31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1.02%

###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2、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NP \div 2+ 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58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李海宁
项目组成员	陈勇、林中平、刘蕴松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季淑娟、赵明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27-87306988
传真	027-87306988-8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刘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锦胜华安写字楼南楼 109
联系电话	18910300067
传真	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闫东方、郭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华英包装是一家集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柔印、胶印等高强瓦楞纸箱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绿色环保科技，创造包装行业价值”的企业使命，依托对包装美学、力学、环保、节能、安全等理念的深入研究和深刻理解，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及 JIT 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和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没有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此类产品。

公司于 2000 年成立，2022 年销售收入达 13.16 亿元，2022 年末员工达 1,258 人，是国家邮政速递定点生产企业。下属陕西保利华英是西北地区大型综合包装领先型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全自动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并配备完善的电脑程控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客户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快递速运、电子产品、日化产品等多个行业。率先通过 ISO9001、ISO14000、ISO18001 三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标准化认证、BRC、FSC 等认证，并荣获“2022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中国纸包装 50 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郑州市工程技术中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河南省‘互联网+’工业创新示范企业”等诸多殊荣。

公司坚持科技兴企，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专利 149 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包装标准的主要起草和参与单位，区域性竞争力较强。已逐步形成了覆盖京津冀经济圈、中原经济区、一带一路等经济活跃区域的战略布局，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的青睐。

公司坚持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愿景，致力于绿色环保包装产品、智能包装产品以及各类创意产品的研发，帮助客户提升产品价值，降低包装成本，引领国内包装供应链整体水平的持续提升。力争打造成全国纸制品包装业内技术领先、规模一流的“专业化、规模化、一体化”的大型综合包装企业。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纸箱的下游客户行业非常广泛，涵盖日常生活各个领域，包括食品饮料、电子产品、日化产品、物流运输、家用电器等方面，最终消费群体系大众消费者。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公司产品分为柔印类产品和胶印类产品，其中柔印类产品可进一步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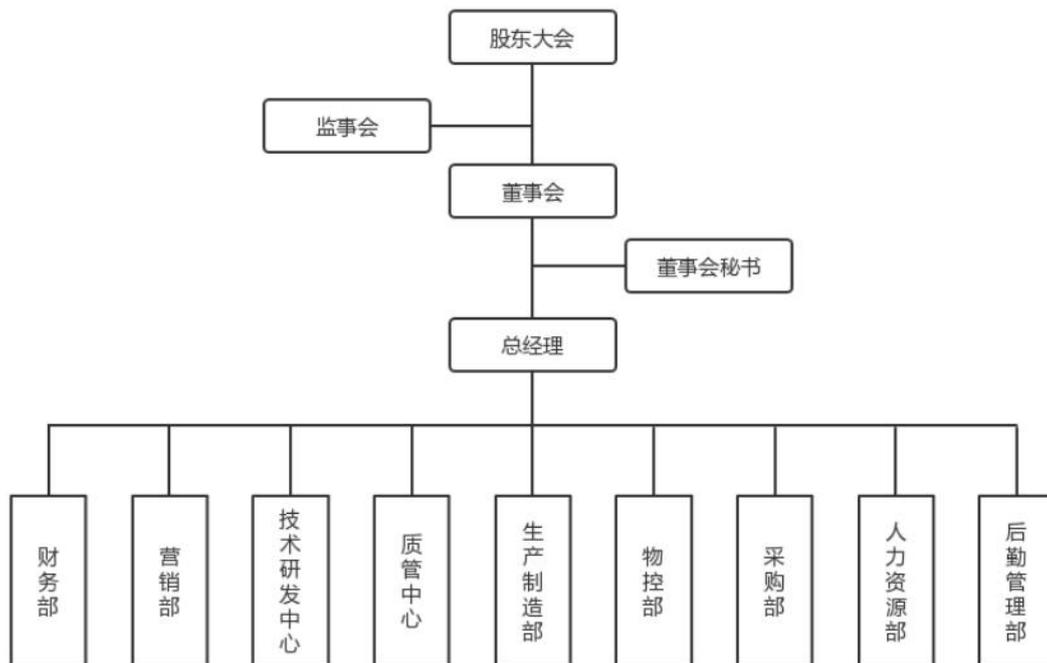
为水印类产品和预印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情况简介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产品应用图示	产品特点及用途
柔印类产品	水印类产品		水印是把图纹直接印刷在产品的表面上，图纹与基材直接接触，不采用任何胶粘剂，图纹真实，易牢永固。水印纸箱适用于普通外包装箱，常见单色或是双色印刷。
			
			
	预印类产品		预印是先将面纸卷对卷印刷，然后将印好的卷筒面纸送到瓦楞纸机的面纸工位，生产瓦楞纸板，然后经过后道工序加工成纸箱。

			
<p>胶印类产品</p>	-		<p>先将印版上的油墨传递到橡皮布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平版印刷方式。适用于精美彩色印刷。相较于水印、预印，所用印刷机精度更高且原料多用质量更好的白板纸，所制产品表面光滑、物理性能更佳、色彩饱和度更高，使得产品呈现特殊高档效果。</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 9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财务部、营销部、技术研发中心、质管中心、生产制造部、物控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后勤管理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录入审核、费用审核、成本核算、收付款实现与编制相关报表等会计税务处理；负责参与公司经营分析、投资、决策等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负责履行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资产管理、统计管理、税务管理和票务管理等财务工作职能，为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供强有力的财务保障。
2	营销部	针对销售各个环节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销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销售市场的调研工作，做好客户的开发及维护；负责客户档案、客户财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制作投标文件；负责销售合同的评审；负责产品发货及货款回收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顾客满意度管理等工作。
3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按客户要求及时完成版面制作工作；了解最新版面制作动态，提升公司版面制作水平，满足顾客对版面新的需要；对版面资料进行分类保存，并做好记录以及归档工作；负责做好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工作，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按客户要求及时完成模切图制作；负责配合车间生产，及时并准确配送印版和样箱；和相关部门完成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理工作，协调本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工作接口关系；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控制；协助进行生产线的设计和改造等工作。
4	质管中心	负责主导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推进和维护工作，以确保实现公司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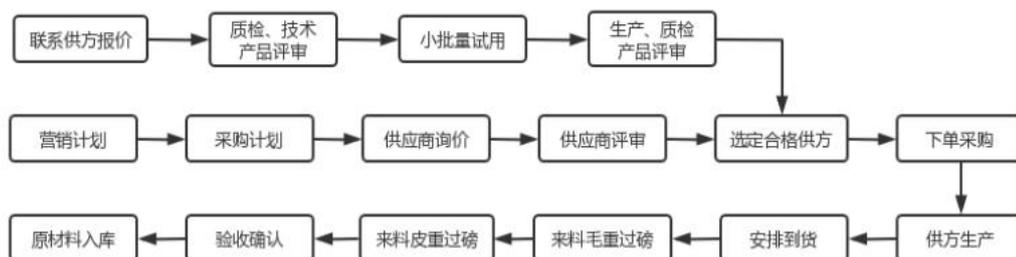
		<p>期的结果；负责质量计量、检测器具的采购申请，定期检定/校准，确保器具测量准确可靠；负责对采购物资、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检验与评价，对新材料的试验和跟踪，对原辅料的质量异常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并参与供应商评价工作；负责执行技术工艺制定的质量标准，对销售合同中有关产品验收要求的评审结果负责；负责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及退货产品合格状态的判定处理，主导产品质量异常的评审工作，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控制管理；负责召开月度质量分析会，确保产品质量的提升等工作。</p>
5	生产制造部	<p>负责参与每日生产计划的签订，严格按工艺、图纸、制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要求，每天按时完成产品交付；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的控制,对生产的运作进行归口管理,进行生产调度,协调生产过程中各部门上和技术上的接口,对生产安排不当和严重不均衡而造成的产品质量低劣负责，使产品质量达到客户满意，把消耗降到最低；负责安全生产，编制和上报各种生产报表，参与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和日常生产计划，确保每天按时完成产品交付；负责与生产有关的基础设施（包括能源计量、仪表）的管理工作，审定公司各条生产线的机械、电器设备及能源计量仪表的配备，包括生产线的设计方案评审和优化、设备的技术改造、维修、维护保养；负责主导公司的能源管理系统工作，对公司范围内的能源组织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策划，统计公司次级主要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的耗能，并对公司发生的能源安全事故、事件、不符合进行调查、处理和改进；负责组织公司的能源评审工作，负责具体制定和保持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确保能源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完成等工作。</p>
6	物控部	<p>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结合成品库存以及生产车间的产能，签订生产经营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关注各工序生产进度，按照送货计划装车，确保订单按期交货；对生产数据进行统计，生产各工序的产能进行汇总并进行产能负荷分析，每月定期组织召开月计划会；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异常情况，确保生产顺畅的工作；负责建立、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对储存物料妥善保存，做好原辅料及仓库成品的防护工作，定期盘点，保证帐、物、卡一致，对出入物料的处理准确、及时并有完善的控制；负责对呆滞、废料以及不良物料的处理制定完善的预防和管理措施，调高库存物料周转率，资金利用率；负责建立合理的原材料和备件库存储备定额，对库存量及流量状况进行动态监控，保证合理库存，降低流动资金占用等工作。</p>
7	采购部	<p>针对采购涉及的各个环节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依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供年度采购价格预算；负责根据各部门申报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时采购；负责原辅材料及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对供方财产进行控制管理；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评价，对新材料的试验和跟踪，对原辅材料的质量异常进行处理，并主导供应商评价工作；负责与供应商对账、结算、付款等工作。</p>
8	人力资源部	<p>负责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负责组织员工工伤（病）残等级鉴定，员工退休、退职手续办理；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并组织实施；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负责组织员工定期体检、劳保用品、员工福利的发放；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提升员工自身能力；</p>

		负责配合质管中心组织各部门进行相关目标指标的制定、分解和实施策划，按计划实施并将实施结果反馈进行汇总，对未达成目标的纠正措施进行跟踪和验证，确保公司管理体系目标的顺利达成等工作。
9	后勤管理部	负责公司运输车辆及司机管理，货运车辆的调度安排、车辆维修保养、事故处理、年审换证，运输费用的市场调研、运输费用报销审核及运输线路的招标工作；负责公司基本建设工程的策划和实施工作；负责公司污水处理及废纸回收打包管理，对本部门的基础设施进行控制管理；负责公司餐厅的管理；负责产品运输过程中的防护工作，确保产品完好无损送交客户；负责公司宿舍、安全保卫及保安室的管理；负责公司水、电、天然气及柴油的采购工作，对各部门能源绩效进行收集、汇总，并对能源管理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价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2)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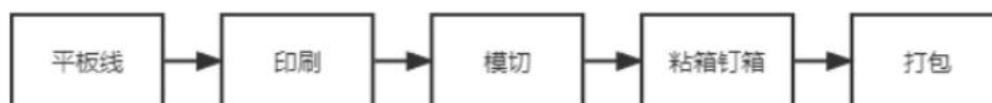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相近、设备相通，生产工序主要分为平板线、印刷以及后加工，后加工包括模切、粘箱钉箱和打包等工序。简要介绍如下表：

序号	工序	主要工作
----	----	------

1	平板线	平板线是瓦楞纸板的生产线，是瓦楞纸箱生产企业的核心生产设备，瓦楞纸板生产线是纸箱包装企业中最重要、最核心的生产线设备。
2	印刷	在瓦楞纸板上印上特定图案的生产工序，可以将瓦楞纸箱区别开来，突出企业特色。按照客户的要求，将设计好的图案用特定的印版，通过印刷设备将多色的油墨印到瓦楞纸板上的过程。
3	模切	将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
4	粘箱钉箱	通过胶粘或钉箱机将半成品纸箱粘连和钉装起来的过程。
5	打包	把纸箱成品按照一定的数量捆扎起来，以方便运输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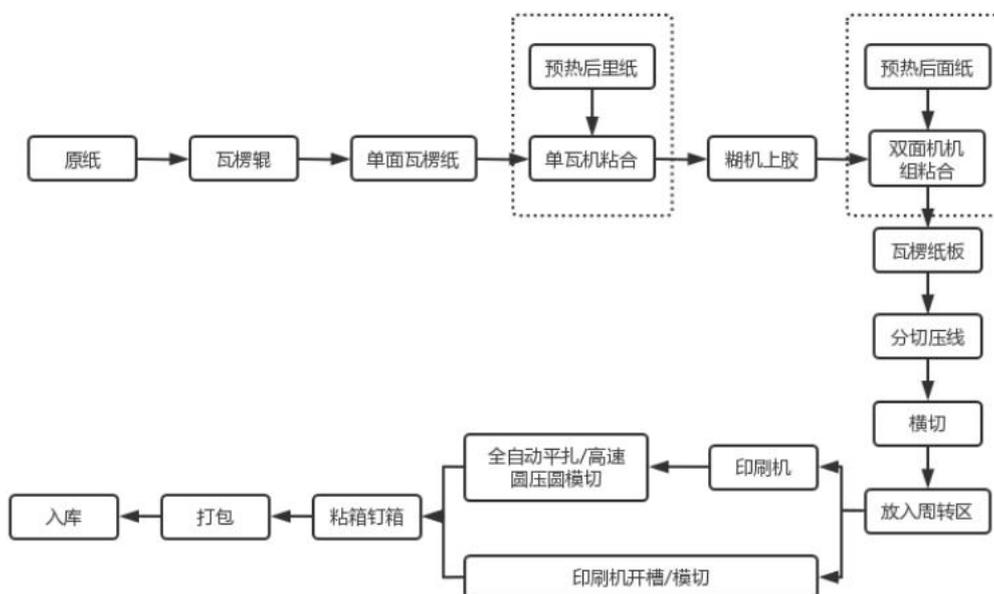
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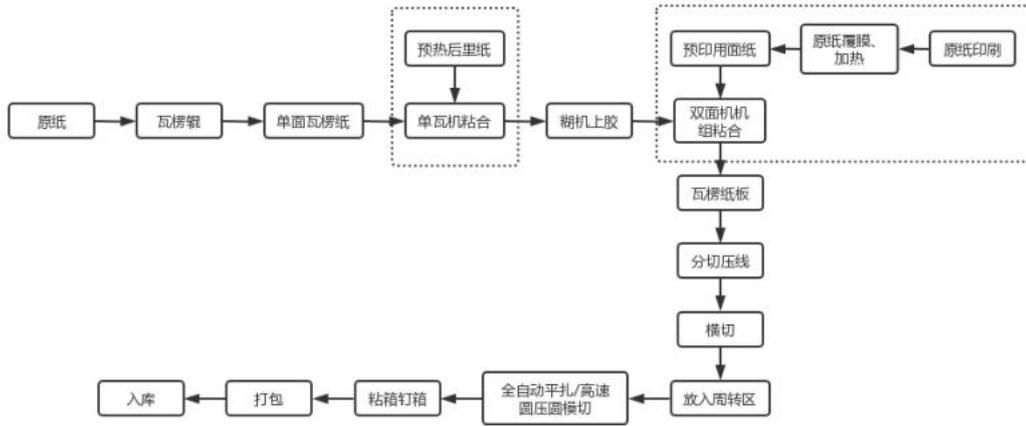
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其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1) 柔印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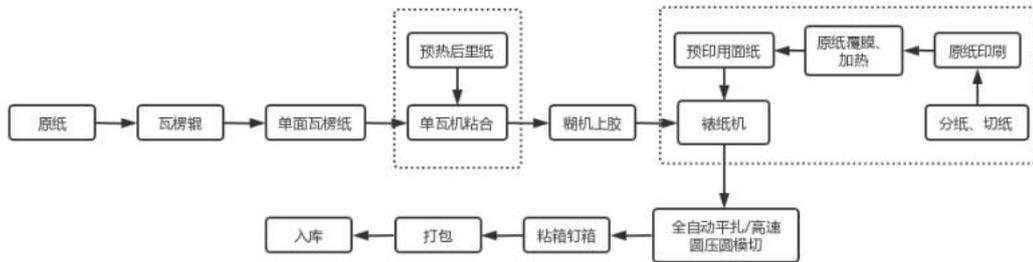
① 水印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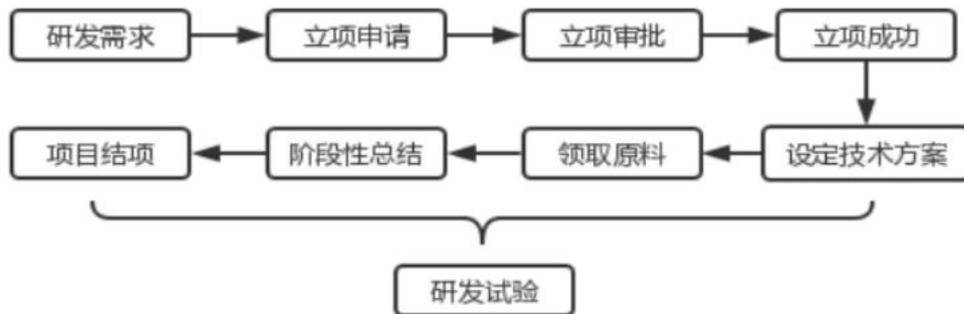
② 预印类产品



### 2) 胶印类产品



### (4) 研发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河南恒泰纸塑科技有限公司	无	糊口粘箱	1.88	69.42%	-	-	否	否
2	宝鸡华伟印务有限公司	无	糊口粘箱	0.83	30.58%	0.70	1.17%	否	否
3	河南五棵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底托折叠	-	-	54.11	90.47%	否	否
4	修武县群志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无	底托折叠	-	-	4.44	7.42%	否	否
5	陕西圣元包装有限公司	无	糊口粘箱	-	-	0.56	0.94%	否	否
<b>合计</b>	-	-	-	<b>2.71</b>	<b>100.00%</b>	<b>59.81</b>	<b>100.00%</b>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况，根据委托加工内容可分为两类：糊口粘箱及底托折叠程序。该等程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程序，可替代性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1）糊口粘箱：接受委托加工主体均为陕西保利华英，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前，陕西保利华英少量产品需对单张卡纸进行粘箱，此类卡纸进行粘箱对粘箱机精度的要求更高，但陕西保利华英尚未引入该类设备，所以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此类产品粘箱。2022年下半年，陕西保利华英已购入

该类粘箱机。报告期内，此类委托加工合作方系宝鸡华伟印务有限公司、河南恒泰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圣元包装有限公司。

(2) 底托折叠：接受委托加工主体均为华英包装，主要原因系例如格力购买公司产品时，可能会要求产品送达时需已装好底托，即用纸张将电器等产品送货时下方的保护泡沫包裹。但是，底托成型后，产品便不能折叠，极大降低货车的装载率，加大运输成本，故公司会选择在当地附近寻找代工厂，将折叠的成品运输至代工厂处，再由代工厂安装底托成型。报告期内，此类委托加工合作方系河南五棵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修武县群志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与所有外协厂商均订立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品质，并按照约定品质标准进行管理和检验。外协加工产品通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输费用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同类、同型号产品价格，并外加一定利润后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公司的外协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均小于 1%，数额较小，且外协内容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未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非雨季高抗压防竖爆线纸箱及其生产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非雨季高抗压防竖爆线纸箱及其生产方法，包括外部包装体和设置在外包装体内侧面的内部包装体，在外包装体和内部包装体连接的边角位置设置有空腔，外部包装体和内部包装体通过非雨季防竖爆线胶水粘贴在一起；有效的解决了纸板在非雨季物理指标下降 15%的工艺难题，并且整体纸箱不会出现竖爆线，整体抗压程度强，利用外部包装体和内部包装体供同作用，配合使用具有独特配方的非雨季防竖爆线胶水完成在整体粘合，并且设置有用于解决变量的空腔结构，改变传统包角百分之百包角的工艺缺陷，改变为采用热缸包角 70%的包角方法生产内层、面层以及纸板支撑框架，热板温度控制在 160°C-175°C，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已应用于生产	是
2	一种高强度包装箱	本发明涉及一种高强度包装箱，包装箱包括对角布置的第一棱角和第二棱角，第一棱角处开设有横跨左侧壁和前侧壁的第一棱角槽，第一棱角槽的上端连接有第一拐角折棱板，第一拐角折棱板的形状与第一棱角槽匹配，第一拐角折棱板自上而下逐渐朝包装箱内部倾斜延伸，第一拐角折棱板上端具有用于在物品自上而下装入时被物品顶推以使得第一拐角折棱板翻转至第一棱角槽中的第一折棱板顶推部。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可以降低空包装箱折叠难度的高强度包装箱。	自主研发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已应用于生产	是
3	一种高强度防霉环保包装箱	本发明涉及一种高强度防霉环保包装箱，箱体的左侧壁和/或右侧壁的底部开设有侧壁开口，侧壁开口处设置有折棱板，折棱板的上端与侧壁开口的上口沿相连，折棱板的下端与侧壁开口的下口沿相连，折棱板由上下顺序连接的第一板段、第二板段和第三板段构成，包装箱未装入物品时，第一板段由上至下倾斜的伸入到包装箱的内部，第三板段由下至上倾斜的伸出到包装箱的外部，第一板段、第二板段与对应的侧壁之间形成第一风口，第二板段、第三板段与对应的侧壁之间形成第二风口。本发明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的包装箱需要手动展开支腿费时费力，且推移后，支腿易收起而导致包装箱易翻倒的技术问题。	自主研发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已应用于生产	是
4	一种包装用	本发明涉及包装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包	自主	获得发明专	是

	底托及包装盒	装用底托及包装盒，其中，一种包装用底托，包括有：第一缓释板，所述第一缓释板上均匀固定有若干个第一缓释锥柱，且在所述第一缓释板上还均匀开设有若干个第一插接孔，所述第一缓释锥柱与第一插接孔呈交替分布；第二缓释板，所述第一缓释板位于第二缓释板的下方，所述第二缓释板上均匀固定有若干个第二缓释锥柱，且在所述第二缓释板上还均匀开设有若干个第二插接孔，所述第二缓释锥柱与第二插接孔呈交替分布；所述第一缓释锥柱插接在第二插接孔内，所述第二缓释锥柱插接在第一插接孔内。本发明的一种包装用底托及包装盒,采用环保可回收的纸作为原材料，且缓震性强。	研发	利，技术已应用于生产	
5	一种整张包装纸板折叠而成包装纸箱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包装纸箱，由一整张包装纸板折叠而成，所述包装纸板上设有两组互相平行的横向折痕组以及三条互相平行的纵向折痕，纵向折痕与横向折痕相互垂直，横向折痕横贯纸箱板的本体。通过本发明能够有效的提升纸箱的抗压力，保证了商品运输、存储的安全。	自主研发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已应用于生产	是
6	一种安全高效的防霉食品包装箱	一种安全高效的防霉食品包装纸箱，包括瓦楞纸箱以及用于对食品分层的隔板，所述瓦楞纸箱的内壁设置有抑菌层，所述隔板包括第一瓦楞层和第二瓦楞层，所述第一瓦楞层与第二瓦楞层之间设置有干燥层，所述隔板的外表面包裹有透气层，所述瓦楞纸箱的底部粘接有缓冲垫，所述瓦楞纸箱的外表面套设有固定带；隔板内设置有干燥层，能够将瓦楞纸箱内部空气中的水分吸收，而抑菌层能够起到抑制或杀灭细菌的作用，从而起到防霉的作用，通过设置透气层，能够使空气通过隔板，起到通风的作用，同时防止第一瓦楞层或第二瓦楞层损坏导致干燥层流出的问题。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7	一种承重改善型纸箱手提结构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承重改善型纸箱手提结构，涉及纸箱包装技术领域，该承重改善型纸箱手提结构包括纸箱，所述纸箱的顶部固定连接第一受力板，所述第一受力板上表面的两侧分别设置有两个拉环，所述纸箱的两侧壁分别固定连接第二受力板和第三受力板，所述第二受力板的一侧固定连接手提带，通过在纸箱上设置第一受力板、第二受力板和第三受力板，第一受力板上设置两个拉环，手提带穿过两个拉环与第二受力板和第三受力板固定连接，实现了手提带将箱体的重量通过第一受力板、第二受力板和第三受力板分散至纸箱的顶部和两侧壁上，避免了箱体的重量集中负荷于纸箱某处对箱体造成破坏，同时避免了手提带对纸箱内部物品盛放造成影响。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8	一种高强度防菌医药包装纸箱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高强度防菌医药包装纸箱，涉及包装纸箱技术领域，该一种高强度防菌医药包装纸箱，包括箱体，所述箱体上安装有用于对箱体的四个边角处进行加固的加固装置，所述箱体的每个侧面均安装有用于对箱体的侧面进行防护的防护装置，加固装置可以有效的对箱体的边角处进行防护，当有外部物体碰撞箱体时，防护装置可以有效的吸收物体碰撞产生的冲击力，当箱体受到外部碰撞时，有效的避免了箱体发生变形，防止对箱体内的物品造成损坏。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9	一种用于易碎品包装箱的防护机构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用于易碎品包装箱的防护机构，涉及包装箱防护技术领域，该用于易碎品包装箱的防护机构包括安全箱和运输箱，安全箱外表面设置有连杆缓冲机构，连杆缓冲机构包括固定块，固定块的两端分别转动连接有连杆，连杆与安全箱的外表面转动连接，固定块内滑动连接有固定杆，固定杆的与运输箱固定连接，固定杆的另一端与挡块固定连接，固定杆上套接有弹性复位件，当发生晃动时，安全箱在运输箱内上下运动，并且在弹性复位件的作用下逐渐降低上下运动的幅度，并慢慢趋于平稳，防止安全箱与运输箱发生较严重的碰撞，并且挡块能够防止固定杆与固定块分离，能够有效的应对来自上下方向的晃动，缓冲效果好，能够更好的对易碎品进行保护。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zhybz.com	www.zzhybz.com	豫 ICP 备 19044402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牟国用(2016)第 1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华英包装	79,999.93	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侧，雨舟路西侧	2011 年 3 月 29 日-2061 年 3 月 28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	陕(2016)眉县不动产权第00000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陕西保利华英	92,029.60	红星村	2016年6月8日-2066年6月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1,785,301.90	25,740,258.63	正常使用	购买
2	软件	2,653,306.06	2,285,066.77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b>34,438,607.96</b>	<b>28,025,325.40</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郑新出印证字第4101002020号	华英包装	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郑新出印证字第4101002020号	华英包装	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5857	华英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6年3月11日	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100605941	华英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66661	华英包装	郑州市商务局	2014年6月30日	长期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100435	华英包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2日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1000447	华英包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8	排污许可证	914101227241076471001P	华英包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
9	排污许可证	914101227241076471001P	华英包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1日	2023年4月16日至2028年4月15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3200R1M	华英包装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3361R2M	华英包装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410122010570号	华英包装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EN0228R0M	华英包装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
1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2EN0368R1M	华英包装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1690R1M	华英包装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9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1522R1M	华英包装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9日
1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4619IPOR00N0340M	华英股份	博纳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1月28日
1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4623IPOR01N1017L	华英股份	博纳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至2025年11月28日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61000196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9日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61001426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3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3960898	陕西保利华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鸡海关	2017年3月6日	长期
2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102600825	陕西保利华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3月6日	长期
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22564	陕西保利华英	宝鸡市商务局	2019年6月13日	长期
24	排污许可证	91610326MA6X90KM4U001P	陕西保利华英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
25	排污许可证	91610326MA6X90KM4U001P	陕西保利华英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26	印刷经营许可证	宝鸡印证字第139号	陕西保利华英	宝鸡市新闻出版局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宝字610326300534号	陕西保利华英	眉县运输管理局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至2022年1月28日
2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宝字610326300534号	陕西保利华英	眉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6日
2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0EN0283R0M	陕西保利华英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4842R1M	陕西保利华英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8日
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2910R1M	陕西保利华英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0日

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2616R1M	陕西保利华英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8日
33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20印证字326030387号	句容英利成	镇江市新闻出版局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
3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021Q20215ROS	句容英利成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3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Q20033ROS	民权盼佳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36	印刷经营许可证	宛新出印证字4113002068号	南阳统利	南阳市新闻出版局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
3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Q20029ROS	南阳统利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
3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020Q20280ROS	吴忠利英成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9	印刷经营许可证	吴印证字第6430061号	吴忠利英成	吴忠市新闻出版局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句容利英成和南阳统利并未实际开展相关印刷业务，不在需要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之内，故到期后未重新申领。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081,237.39	39,284,809.99	106,796,427.40	73.11%
机器设备	257,847,318.42	118,342,984.23	139,504,334.19	54.10%
运输工具	15,339,587.09	10,757,195.70	4,582,391.39	29.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58,109.77	13,314,436.39	6,743,673.38	33.62%
合计	439,326,252.67	181,699,426.31	257,626,826.36	58.64%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胶印机	2	33,838,303.41	5,471,649.25	28,366,654.16	83.83%	否
堆叠机	14	34,140,284.14	19,102,212.85	15,038,071.29	44.05%	否
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	2	22,419,888.00	21,747,291.36	672,596.64	3.00%	否
模切机	13	19,695,790.42	10,172,259.65	9,523,530.77	48.35%	否
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	14,077,317.13	5,803,373.99	8,273,943.14	58.77%	否
5层平板线	1	11,220,366.86	5,532,575.90	5,687,790.96	50.69%	否
粘箱机	12	13,030,402.58	5,738,628.45	7,291,774.13	55.96%	否
柔性版印刷机	4	8,014,893.39	3,961,574.62	4,053,318.77	50.57%	否
压痕机	8	7,369,190.13	5,206,986.48	2,162,203.65	29.34%	否
全自动机械手码垛系统输送线	8	7,221,239.12	647,575.53	6,573,663.59	91.03%	否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	6,880,000.00	3,645,762.96	3,234,237.04	47.01%	否
辊式连续运送货物的输送机	4	6,181,954.87	3,611,096.22	2,570,858.65	41.59%	否
钉箱机	20	7,289,606.90	3,560,009.09	3,729,597.80	51.16%	否
打包机	56	5,738,849.42	1,746,163.50	3,992,685.93	69.57%	否
滚筒输送机	589	2,755,904.62	1,395,429.96	1,360,474.66	49.37%	否
送纸机	8	2,891,572.93	1,350,412.32	1,541,160.61	53.30%	否
糊箱机	7	2,773,374.24	358,995.21	2,414,379.03	87.06%	否
覆膜机	6	2,268,108.68	325,765.43	1,942,343.25	85.64%	否
单瓦线	1	2,372,655.68	402,758.37	1,969,897.31	83.02%	否
合计	-	210,179,702.52	99,780,521.15	110,399,181.38	52.53%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0784号	中牟县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侧，雨舟路西侧1#楼	4,396.62	2017年2月17日	工业用地/工业
2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0619号	中牟县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侧，雨舟路西侧2#楼	4,406.78	2017年1月25日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3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0620号	中牟县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侧，雨舟路西侧3#楼	4,406.78	2017年1月25日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4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	中牟县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侧，雨舟路西侧4#楼	3,376.80	2017年2月17日	工业用地/办公
5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0786号	中牟县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侧，雨舟路西侧5#楼	39,982.31	2017年2月17日	工业用地/办公
6	陕(2018)眉县不动产权第0001242号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门卫室	167.89	2018年4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7	陕(2018)眉县不动产权第0001243号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女宿舍楼	2,186.27	2018年4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8	陕(2018)眉县不动产权第0001244号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综合楼	3,480.38	2018年4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9	陕(2018)眉县不动产权第0001245号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水房	17.92	2018年4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10	陕(2018)眉县不动产权第0001246号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垃圾房	24.70	2018年4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11	陕(2018)眉县不动产权第0001247号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男宿舍楼	2,186.27	2018年4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12	陕(2018)眉县不动产权第0001248号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洗车房	85.80	2018年4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13	陕(2018)眉县不动产权第0001249号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附属车间	5,933.51	2018年4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14	陕(2018)眉县不动产权第0001250号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49,027.44	2018年4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15	陕(2018)眉县不动产权第0001251号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车间办公楼	6,893.04	2018年4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16	陕(2018)眉县不动产权第0001252号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成品库办公楼	167.50	2018年4月24日	工业用地/工业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陕西保利华英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星光大道1号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TV厂房一楼仓库预留面积	253.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仓储
陕西保利华英	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霸王河工业园保障房	1,373.25	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职工居住
华英包装	焦作市福浙液压管件有限公司	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北、中原路西焦作市福浙液压管件有限公司厂房南部	2,400.00	2022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5日	生产及仓储
			1,200.00	2022年6月1日至2026年1月15日	生产及仓储
			2,12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15日	生产及仓储
南阳统利	南阳统包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小常庄村	10,000.00	2022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	仅作注册地址使用
句容英利成	江苏一马先包装有限公司	句容市后白镇一马先路1号生产车间一	800.00	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	仅作注册地址使用
吴忠利英成	宁夏典格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街发祥西路39号宁夏实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区西北区域	864.00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仓储
吴忠利英成	宁夏成峰包装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伊佳路30号	5,000.00	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仅作注册地址使用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 (1) 具体情况描述

截至报告期末，华英包装总建筑物面积为62,227.69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为5,658.40平方米（该面积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测量，未经测绘），占总建筑面积的9.09%。该块未办理房产证建筑物位于“牟国用（2016）第106号”自有土地上，用于辅助生产车间活动及保

安室。

陕西保利华英总建筑物面积为 71,110.82 平方米，其中未办理房产证面积为 940.10 平方米（该面积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测量，未经测绘），占总建筑面积的 1.32%。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建筑物用于分切车间和男工宿舍，其中男工宿舍的面积为 507.50 平方米，该区域房产证公司正在申请办理。

## （2）合规证明

根据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 日开具的《证明》，华英包装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不动产建设、登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9 日开具的《核查报告》，陕西保利华英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规划、建设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牟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开具的《证明》，华英包装在位于中牟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牟国用（2016）第 106 号”自有土地上自建了面积合计为 5,658.40 平方米的建筑物，该建筑物未违反国家及当地土地及房屋建筑整体规划，其目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可依现状使用该等房产。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建设、使用该建筑物未受到任何处罚，不存在强制拆除的风险。

根据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开具的《证明》，陕西保利华英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土地上（证号：陕(2016)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9 号)存在两处建筑物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分切车间（432.6 平方米）和男工宿舍（507.5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940.1 平方米。该建筑符合眉县经开区的总体规划，且已完成了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属于合法建筑。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宋保民、宋小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瑕疵物业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情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应缴纳的罚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公司因瑕疵物业未取得不动产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瑕疵物业的，本人将积极为公司寻找替代物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损失。”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1	6.44%
41-50 岁	293	23.29%
31-40 岁	684	54.37%
21-30 岁	190	15.10%
21 岁以下	10	0.79%
合计	<b>1,258</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08%
本科	53	4.21%
专科及以下	1,204	95.71%
合计	<b>1,258</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b>164</b>	<b>13.04%</b>
研发人员	<b>49</b>	<b>3.90%</b>
生产人员	<b>948</b>	<b>75.36%</b>
销售人员	<b>85</b>	<b>6.76%</b>
采购人员	12	0.95%
合计	<b>1,258</b>	<b>100.0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318 人和 1,258 人。2022 年末，人员较上年同期减少 60 名，下降比例为 4.55%，变动幅度较小。

鉴于公司生产过程尚未实现全自动化，尤其是在后加工程序，所需人力较多，因此在册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较大。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1,002 人和 **948** 人，占在册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6.02%和 **75.36%**，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系 **12.91** 亿元和 **13.16** 亿元，变动幅度较小，与公司员工数量及状况相匹配。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饶飞	43	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	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在中山正业联合包装有限公司任分厂质检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7月，在上海汉霖印刷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上海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1月，在华英有限总经办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在华英有限任董事、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2	肖振华	39	生产制造部门副总；2012年至今	2002年8月至2009年6月，在广州正隆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制造部主管；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在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制造部厂长；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在华英包装任生产制造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生产制造部门副总。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3	宋新民	60	设备总工；2000年至今	1994年2月至2000年9月，在华英纸箱厂任职员；2000年10月至2019年1月，在华英包装任设备总工；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在华英包装任设备总工、董事；2022年2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设备总工。	中国	高中	无
4	王晓冰	40	技术研发中心经理；2016年至今	2004年8月至2014年8月，在华英有限任技术部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河南新月新印刷有限公司任生产二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5	程银帅	39	生产制造部门经理；2011年至今	2002年10月至2007年8月，在东莞黄江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平板课班长；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在正隆（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平板课科长；2011年10月至今，在华英包装任生产制造部门经理。	中国	中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1、饶飞：参与公司“一种高强度包装箱”、“一种高强度防霉环保包装箱”等 112 项专利的开发；
- 2、肖振华：参与“一种非雨季高抗压防竖爆线纸箱及其生产方法”、“一种打包码垛连线机包装

箱”等 7 项专利的开发；

3、宋新民：参与“一种版辊存放架”、“透气食品正开口箱”2 项专利的开发；

4、王晓冰：参与“一种精度良好预印连线覆膜装置”、“一种高强度防菌医药包装纸箱”等 3 项专利的开发；

5、程银帅：参与“一种纸箱溯源喷码装置”、“一种打包码垛连线机包装箱”等 5 项专利的开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饶飞	董事、总经理	750,000	-	0.52%
肖振华	生产制造部门副总	300,000	-	0.21%
宋新民	设备总工	2,250,000	1.57%	-
程银帅	生产制造部门经理	225,000	-	0.16%
合计		3,525,000	1.57%	0.8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明确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同时，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2022 年，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均于 8 月-9 月入职，主要原因系当时公司用工需求较大，短期内存在大量临时用工需求，所需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单位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故与河南徽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开封英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徽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7Y3BX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宇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潘宇持股 99%，姜亮持股 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豫劳派 4107021900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410701000023

**2、开封英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53JJG9H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雷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张俊功持股 25%，楚清辉持股 25%，韩雷持股 25%，黄述持股 25%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豫劳派 4102001800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豫)人服证字(2019)第 0200000313 号

截至报告期末，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用工总数共计 664 人，其中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8 人，均由上述河南徽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占比为 1.2%；陕西保利华英用工总数共计 602 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由于华英包装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低于 10%，且 8 人均均为生产系统基层员工，仅从事临时性生产辅助工作，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劳务派遣用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柔印纸箱	115,426.18	87.68%	119,402.13	92.46%
胶印纸箱	13,486.94	10.24%	7,176.08	5.56%
其他业务收入	2,734.11	2.08%	2,562.20	1.98%
合计	131,647.22	100.00%	129,140.4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快递速运、电子产品、日化产品等多个行业，包括蒙牛集团、华润集团、格力电器、顺丰控股、美的集团、京东、农夫山泉等国内知名客。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瓦楞纸箱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蒙牛集团	否	瓦楞纸箱	27,818.10	21.13%
2	顺丰控股	否	瓦楞纸箱	14,224.53	10.81%
3	华润集团	否	瓦楞纸箱	11,062.93	8.40%
4	农夫山泉	否	瓦楞纸箱	5,903.21	4.48%
5	格力集团	否	瓦楞纸箱	5,119.62	3.89%
合计		-	-	64,128.40	48.71%

注：蒙牛集团包含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蒙牛乳制品（焦作）有限公司、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蒙牛高科乳制品（马鞍山）有限公司、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宁夏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顺丰控股包含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及河南省西峡香菇综合服务实业有限公司；华润集团包含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甘肃）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商丘）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润雪花啤酒（驻马店）有限公司；格力集团包含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河南凯邦电机有限公司以及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包含农夫山泉陕西太白山饮料有限公司及农夫山泉（陕西）红河谷饮料有限公司，下同。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瓦楞纸箱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蒙牛集团	否	瓦楞纸箱	26,786.92	20.74%
2	顺丰控股	否	瓦楞纸箱	10,030.51	7.77%
3	华润集团	否	瓦楞纸箱	9,913.01	7.68%
4	格力集团	否	瓦楞纸箱	7,053.77	5.46%
5	美的集团	否	瓦楞纸箱	6,593.27	5.11%
合计		-	-	60,377.48	46.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原纸，辅料主要有淀粉及淀粉添加剂、水墨等，生产能源主要是天然气、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2,052.10	10.67%
2	山西华天基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976.89	9.72%
3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否	原纸	7,551.76	6.68%
4	陕西圣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原纸	5,685.27	5.03%
5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纸	5,112.17	4.52%
合计		-	-	41,378.18	36.6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纸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1,063.53	9.17%
2	运城市自强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560.14	8.75%
3	山西华天基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068.48	7.52%
4	太阳纸业	否	原纸	8,268.96	6.85%
5	河南中濠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058.48	5.02%
合计		-	-	45,019.59	37.31%

注：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太阳纸业包含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及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792,914.27	0.29%	2,881,128.39	0.22%
个人卡收款	113,506.64	0.01%	96,808.07	0.01%
合计	3,906,420.91	0.30%	2,977,936.46	0.23%

注：现金收付款金额不包含存取现。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88.11** 万元和 **37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22%**和 **0.29%**，占比较小。主要现金收款来源系员工食堂充值、原材料送货破纸罚款以及卖废品款等。

针对现金收付款，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了每笔现金收支均需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经过审批。同时，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监管，公司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出纳人员没有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方面的工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相关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公司不存在资金体

外循环的情况。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731,965.28	0.31%	4,428,813.52	0.38%
个人卡付款	5,000,000.00	0.42%		
合计	8,731,965.28	0.74%	4,428,813.52	0.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42.88 万元和 373.2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0.38%和 0.31%，现金付款内容主要系职工备用金、食堂采购、支付临时工工资及支付奖金及福利等。公司 2022 年度现金付款金额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现金付款规范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参见上述现金收款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初公司向宋小红借款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为方便操作，由宋小红直接转账支付给供应商，形成个人卡付款。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公司属于纸材料包装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之一。

#### 2、 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负责生产的子公司已经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公司产品生产项目所需的环

评批复与验收文件。公司产品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生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华英包装	新厂区项目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环建表(2010)47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环验表(2012)72号
	瓦楞纸箱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项目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牟环建表(2018)81号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不适用
	年产5,000万平米瓦楞纸箱预印生产线项目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牟环建表(2019)85号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不适用
	智能环保数字包装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陕西保利华英	环保包装纸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宝市环函(2016)201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宝环建验(2017)078号
	年产10,000万平米瓦楞纸箱预印生产线项目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0)78号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不适用
	年产20,000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				

**(1) 关于华英包装的瓦楞纸箱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项目及华英包装的年产5000万平米瓦楞纸箱预印生产线项目**

华英包装的年产5,000万平米瓦楞纸箱预印生产线项目未实际建设。

根据2019年6月19日华英包装组织出具的《瓦楞纸箱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该项目存在工程变动的情况,即发生了“设计1台柔印机,实际建设2台柔印机”等情况,而验收意见认为“设备数量的变化不会导致产品产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验收组同意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瓦楞纸箱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该项目完成验收,并于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7月22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了公示。

**(2) 陕西保利华英的年产20000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及陕西保利华英的年产10000万平米瓦楞纸箱预印生产线项目**

根据年产20,000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体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为1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5,000 m<sup>2</sup>, 布设胶印机2台,制版机2台,覆膜机4台等及1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750 m<sup>2</sup>, 布设预印机2台(注:均属于原有厂房上新增设备),包含了《关于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平米瓦楞纸箱预印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中备案的实际落地建设内容,即1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750 m<sup>2</sup>, 布设预印机2台(注:属于原有厂房上新增设备)。因此,年产10,000万平米瓦楞纸箱预印生产线项目,未单独办理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公示手续，而是由陕西保利华英纳入到年产 20,000 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一并办理该等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101227241076471001P，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华英包装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重新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1227241076471001P，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

陕西保利华英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取得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10326MA6X90KM4U001P，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陕西保利华英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重新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10326MA6X90KM4U001P，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 5、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开具的《证明》，华英包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境保护“一票否决”事项。

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开具的《核查报告》，陕西保利华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业务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郑州市中牟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开具的《证明》，华英包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在政府下达范围内，无安全生产否决项。

根据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具的《核查说明》，陕西保利华英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未被作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经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证书持有人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3200R1M	华英包装	2019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3361R2M	华英包装	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EN0228R0M	华英包装	2019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2EN0368R1M	华英包装	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1690R1M	华英包装	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9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1522R1M	华英包装	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9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34619IPOR00N0340M	华英股份	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1月28日	博纳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4623IPOR01N1017L	华英股份	2023年1月31日至2025年11月28日	博纳认证有限公司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0EN0283R0M	陕西保利华英	2020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4842R1M	陕西保利华英	2020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8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2910R1M	陕西保利华英	2020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0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2616R1M	陕西保利华英	2020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8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021Q20215ROS	句容英利成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Q20033ROS	民权盼佳	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Q20029ROS	南阳统利	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020Q20280ROS	吴忠利英成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 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根据郑州市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1日开具的《核查报告》，华英包装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宝鸡市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9日开具的《核查报告》，陕西保利华英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于2023年2月17日开具的《核查报告》，吴忠利英成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阳市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2日开具的《核查报告》，南阳统利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6日开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句容英利成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9日开具的《核查报告》，民权盼佳在2021年1月

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消防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违规事项。

根据中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2月2日开具的《证明》，华英包装自2000年9月13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眉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2月28日开具的《证明》，陕西保利华英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2月17日开具的《消防违法违规证明》，吴忠利英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利通区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消防救援局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 社保和公积金合规情况

######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258人，其中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社保及公积金应缴纳员工人数为1,251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460人，缴纳比例为36.77%；实际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12人，缴纳比例为16.9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为791人，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农村员工占比比较高，其自身会参与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故不再缴纳职工社保，公司会对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进行费用报销。同时，部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为1,039人，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里周边农村人员较多，该部分职工更注重实际到手工资，同时，该部分职工一般拥有自建房，在城镇租住或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故不愿意缴纳公积金，目前公司已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并保障其住宿条件。

## (2) 合规证明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华英包装于 2012 年 5 月开设公积金账户，缴存比例为 8%。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陕西保利华英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开具之日，陕西保利华英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开具的《核查报告》，陕西保利华英在眉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无欠缴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宋保民、宋小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集团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华英包装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华英包装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集团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3、 税收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开具的《证明》，华英包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期正常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公司税务方面存在违法违章行为，公司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南阳统利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未发现欠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 2023 年 2 月 6 日开具的《证明》，句容英利成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无欠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民权县税务局 2023 年 2 月 9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民权盼佳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发现欠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利通区税务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吴忠利英成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眉县税务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具的《核查报告》，陕西保利华英在 2021

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节能审查合规情况

经核查，华英包装及陕西保利华英所建设的项目均未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华英包装的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现已废止）于2010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第五条首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经核查，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于2009年12月立项，该项目立项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 （2）华英包装的瓦楞纸箱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于2023年3月出具的《能效评价报告》，“经核算，改造后综合能源消耗增量为-639tce，小于1000tce，新增电力消耗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前述单位tce指吨标准煤当量，下同）

##### （3）华英包装的智能环保数字包装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于2023年3月出具的《能效评价报告》，“经核算，改造后相关设备装机容量没有发生变化，没有产生综合能源消耗增量，本项目不需要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4）陕西保利华英的环保包装纸品生产线项目

根据西安睿德华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出具的《能效评价报告》，“本项目202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850.78tce（当量值），消耗电力208.04万kwh；202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874.11tce（当量值），消耗电力225.76万kwh。本项目2021年-202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均不满500万千瓦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5) 陕西保利华英的年产 10000 万平米瓦楞纸箱预印生产线项目

根据西安睿德华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能效评价报告》，“本项目 202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935.86tce（当量值），消耗电力 228.84 万 kwh；202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961.52tce（当量值），消耗电力 248.34 万 kwh。本项目 2021 年-202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6) 陕西保利华英的年产 20000 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

根据西安睿德华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能效评价报告》，“本项目 202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403.94tce（当量值），消耗电力 832.80 万 kwh；202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496.65tce（当量值）消耗电力 903.24 万 kwh。”

2017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正式施行，取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第十三条规定：“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华英包装的瓦楞纸箱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项目、华英包装的智能环保数字包装印刷技术改造项目及陕西保利华英的环保包装纸品生产线项目、陕西保利华英的年产 10000 万平米瓦楞纸箱预印生产线项目由于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标准，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但是，陕西保利华英的年产 20000 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超过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标准，应按照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有关手续。其未按规定办理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责令关闭及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的法律风险。根据公司及陕西保利华英出具的书面确认，陕西保利华英已着手补办节能审查相关手续。具体而言，陕西保利华英已向眉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关于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能效评价报告审查的请示》及《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能效评价报告》以启动相关补办流程。

就此，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节能审查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此外，华英包装及陕西保利华英就节能审查方面取得了如下证明：

2023年2月2日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华英包装出具的《证明》“华英包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符合节能标准，已按规定完成了能效评价，且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审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也未与本单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2023年2月14日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陕西保利华英出具的《证明》“陕西保利华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符合节能标准，且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审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也未与本单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2023年7月11日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陕西保利华英出具的《证明》：“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向我局报送《关于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能效评价报告审查的请示》，该请示于2023年4月20日转报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待审查。在相关能效评价手续履行完毕前，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可按项目能效预评报告和产能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陕西保利华英的年产20000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外，华英包装及陕西保利华英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未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保利华英的年产20000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虽因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而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责令关闭及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的法律风险，但基于（1）陕西保利华英已经开始着手补办相关节能手续；（2）陕西保利华英的主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节能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与陕西保利华英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全额承担因节能审查事项整改而造成的损失及处罚的承诺函，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其不会对陕西保利华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全自动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并配备电脑程控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客户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快递速运、电子产品、日化产品等多个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如下：

### （一）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合作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分批次供货，由营销部负责向客户的销售，技术研发中心、质管中心与营销部密切合作，跟踪所销售产品质量及客户反馈，并与客户及时进行沟通调整、确定生产计划。**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可以直接触达用**

户，实时捕获市场需求动态，获取最大的利润空间。

针对直销客户，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司法风险、雇员人数、知名度、未来发展空间等指标，对客户进行资信评分，授予对应的信用期。

(2) 经销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保利地处“中国猕猴桃之乡”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周边存在大量小规模农户或电商为主的果箱需求主体。为加强对周边客户的深度覆盖，并集中公司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陕西保利采取和少数经销商合作模式，以点带面，通过经销商实现本地化的销售服务。

针对经销模式，部门沟通机制、销售跟踪等流程均等同于直销模式。不同于直销模式，公司针对经销商均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结算模式，极大地降低了此类客户的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结合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的结构设计、原料等，进行个性化的设计和制作。因此，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设计、工艺以及运费、人工等因素，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并综合考虑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制定价格。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原纸、淀粉、添加剂、油墨、打包带等，其中原纸是主要的消耗品。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供应商评审体系，对潜在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小批量试用，经评审、试用符合公司需求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备批量采购；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开发和采购相关业务，采购部及物控部门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后制定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谈价后确定供应商并下达具体订单，供应商送货后公司质管中心负责物料检验、物控部负责入库管理。公司对重要原材料实行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模式，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瓦楞纸板纸箱的尺寸、外形、物性指标要求和图案等变化多样，同一客户的不同批次订单也会存在差异，因此根据合同的要求来安排生产活动。

为有效控制产品从接受订单到包装入库的过程、产品品质、成本、数量、交期等，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程序：公司物控部根据营销部提供的订单信息，将需求信息输入到ERP系统中，物控部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对采购部下达采购明细单，对生产部下达排产安排，生成生产通知单、原纸需求表，后勤部司机根据需求表将原纸送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照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将成品入库，由物控部协调安排运输车队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出库，并交付给客户。公司营销部、采购部、物控部、生产部、质管中心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管制程序相互协作、流程化生产，确保公司内部生产的指令流、物流、单据流的统一及生

产的有序和高效。

#### (四) 研发模式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客户整体需求情况统筹新产品开发计划，技术部参照设计与开发流程主导新产品开发，生产、财务、销售等各职能部门参与协助。具体而言主要包括四个阶段：

- 1、项目规划：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客户整体需求情况，确定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目标。
- 2、项目立项及评审：制定研发方案并提起研发项目立项，技术部及各职能部门参与立项评审，论证项目开发的可行性，形成新品开发的可行性报告。
- 3、项目设计及执行：制定具体的研发实施方案，并据此完成新产品的详细设计，形成产品图纸、BOM 等设计文件，制造产品样品。
- 4、项目结项：对产品样品进行测试，比照项目研发目标对项目成果进行客观评价，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形成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

### 七、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全自动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并配备完善的电脑程控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客户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快递速运、电子产品、日化产品等多个行业。率先通过 ISO9001、ISO14000、ISO18001 三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标准化认证、BRC、FSC 等认证，并荣获“2022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中国纸包装 50 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郑州市工程技术中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河南省‘互联网+’工业创新示范企业”等诸多殊荣。

公司坚持科技兴企，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专利 149 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包装标准的主要起草和参与单位，区域性竞争力较强。已逐步形成了覆盖京津冀经济圈、中原经济区、一带一路等经济活跃区域的战略布局，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的青睐。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9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136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2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配备专门的研发团队，并每年设有专门的研究指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具有研发人员 40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著作权、5 项商标权和 149 项专利，其中专利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13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3 项外观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3,149,373.28 元及 13,113,920.1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及 1.00%。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商包装面纸防裂浆的全工序过程控制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222,031.33	
基于印刷联线机一出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835,240.78	
印刷联线打包机械手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771,935.20	
快递包装箱安全防护结构设计的研究	自主研发	905,303.77	
后工序 MES 系统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306,987.46	

瓦楞纸箱印刷联动线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894,599.55	
印刷+钉箱联动线应用于电器箱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568,474.77	
全自动钉箱打包机械手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451,096.68	
平轧机在线视觉检测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332,112.48	
啤酒预印包装箱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41,901.77	
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包装生产模式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331,431.02	
预印机在线视觉检测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733,256.05	
基于胶黏剂渗透度的瓦楞纸板粘合强度提升的研究	自主研发	312,071.17	
纸箱缓冲防护包装应用	自主研发	167,686.26	
重型承压防护纸箱研究	自主研发	208,110.58	
彩箱环保材料可分解材料使用研究	自主研发	531,052.37	
零胶纸箱研究应用	自主研发	550,698.97	
节能环保、回收再利用纸箱	自主研发	263,415.15	
便携式包装单张纸替代塑料袋研究	自主研发	253,798.18	
在线自动穿提手纸箱改进	自主研发	564,091.36	
超级盒子可回收再利用	自主研发	478,186.83	
纸板家具研究	自主研发	228,982.25	
防爆特殊纸箱材质研究	自主研发	814,881.50	
纸板工艺存放装置研究	自主研发	358,412.07	
瓦楞纸板家装工艺结构研究	自主研发	216,773.60	
具体物流追踪功能包装纸箱的研究	自主研发	353,410.00	918,070.57
智能包装纸箱的研究	自主研发	417,979.00	656,302.99
打包码垛连线机产品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824,272.49
高密封防菌医药包装纸箱的研究	自主研发		767,675.98
高强度防震内衬纸托的研究	自主研发		739,962.15

喷墨印刷技术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383,011.70
食品包装防霉腐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279,521.48
手提式纸箱垂直承重结构的研究	自主研发		680,120.81
提升瓦楞纸板防水防潮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768,822.13
易碎品包装箱防护功能的研究	自主研发		353,995.78
预印连线覆膜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646,251.79
折叠型纸盒抗撕裂性的研究	自主研发		808,200.96
纸箱防伪追溯技术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1,044,672.58
防潮运输型包装纸箱的研究	自主研发		499,275.63
复合型运输包装纸箱的研究	自主研发		542,881.08
耐低温型包装纸箱的研究	自主研发		740,647.45
食品饮料包装缓冲材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966,760.47
通风式包装纸箱的研究	自主研发		881,169.16
在线喷码包装的研究	自主研发		647,758.09
合计	-	13,113,920.16	13,149,373.2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0%	1.02%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2017年9月1日，华英包装与西安理工大学教授郭彦峰先生签订人才引进协议，聘用郭彦峰先生兼职为公司科技研发项目技术总监，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协议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公司每年向郭彦峰支付报酬6万元。

合作期限内，双方不存在纠纷情况，成功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果品自然气调保鲜纸箱结构”，专利编号ZL202020252464.2。同时，双方存在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申请人为华英包装，专利名称为“一种具有防伪标记的包装盒”。专利成果归属于华英包装，双方不涉及权益分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郭彦峰先生签订的人才引进协议已履行完毕，因合作研发成果系公司非

核心技术、发明，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公司系河南省 2021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陕西保利华英系陕西省 2022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p>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100044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陕西保利华英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6100142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p>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系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2%**和 **97.9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1101211 纸材料包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国包装联合会	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工作为做好包装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和政策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进行包装行业统计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修改行业的产品标准并向全行业进行宣传;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发放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资格认证工作,搞好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等,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宏观上负责协调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针对包装行业而言,负责制定包装行业的行业政策以及发展规划等,并实施监督和管理。
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负责研究拟定印刷行业的行业政策以及行业法规,并针对印刷行业实行政管理,指导行业发展。
4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负责全国印刷业职称审查和评定工作,以及联系相关行业、开展行业教育,促进行业内交流。
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制定包括包装印刷行业在内的印刷行业的行业法规、行业政策,负责印刷行业的行政管理,指导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	2001年8月	针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该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所需符合的一系列条件,未符合该条例中条件的企业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2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01年11月	该条例制定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一系列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安部	2003年9月	为了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促进印刷业健康发展,该条例从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方面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1月	该法律规定包装物设计应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7月	该法是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该法律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6	《工信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	为实现我国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转变,加强转型发展的全面引导和系统设计,加快推进包装行业的转型发展而指定的指导意见。目的是引领产业由被动适应向主动服务、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传统生产向绿色生产转变。以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品牌引领。坚持协调发展,重点突破。坚持绿色发展,适度包装为基本原则。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1号	国务院	2018年1月	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同时,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
8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GB/T37422-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	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从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产品属性四个方面规定了绿色包装等级评定的关键技术要求。提出了"绿色包装"的内涵,即"在包装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在满足包装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的包装"。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其中规定了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生产企业也应当遵守相关法律,避免过度包装。
10	《出版业“十四五”时	国新出发(2021)20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年12月	为推动“十四五”时期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出版强国建设,提出规划打造

	期发展规划》	号			新时代出版精品、壮大数字出版产业、促进印刷产业提质增效、加强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现代出版市场体系、推动出版业高水平走出去、提高出版业治理能力与管理水平、完善出版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措施等 9 个方面目标、39 项重点任务以及 46 项重大工程，并针对推动规划落地实施提出工作要求。
11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	国新出发(2021) 20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年12月	为《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附件之一，具体锚定印刷业至 2035 年远景目标，包括规模效益稳步提高、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区域布局更加均衡、国际合作拓展深化。同时该规划提出，需全面深化产业改革发展，把提高印刷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印刷业质量优势等要求。
12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包联综字(2022) 45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	为进一步谋划好我国包装工业发展的整体战略，加速形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更加开放的发展生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全面推动包装产业的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和质量变革，促进包装产业深度转型和提质发展。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进绿色转型进程、夯实智能制造基础、提高整体发展质量、完善合作发展机制为发展重点和发展任务。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瓦楞纸箱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绿色、健康、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报告期内，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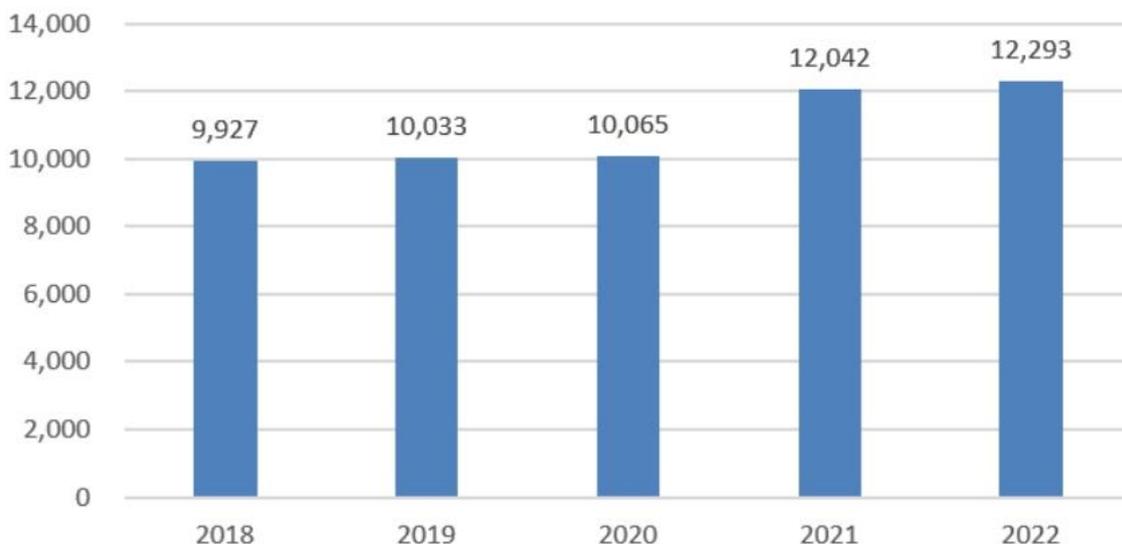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概况

1) 包装行业分析

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绿色环保概念的普及，包装产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2021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下游行业销量得到提升，随之各种包装材料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

企业) 市场规模回升至 12,293 亿元, 2018 年到 2022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9%。

2018-2022年中国包装行业市场规模趋势图  
市场规模: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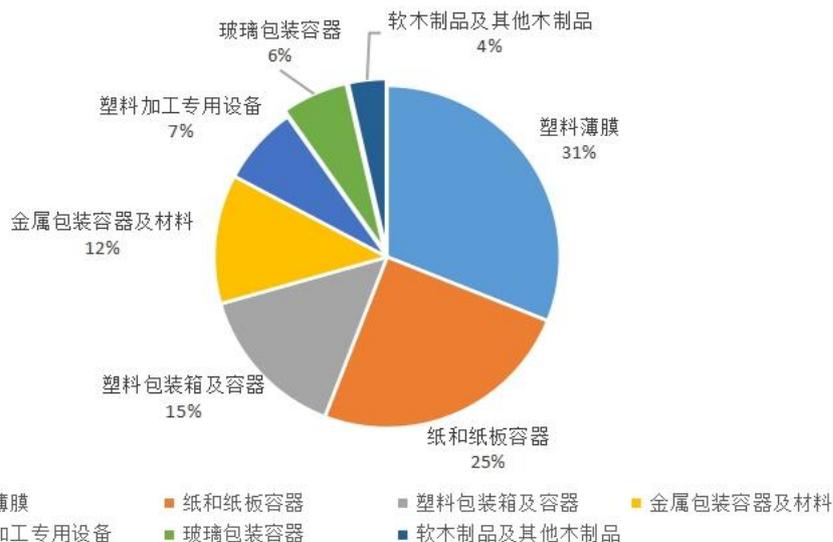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包装联合会

从细分行业来看, 我国包装行业主要分为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塑料薄膜的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类。

2022 年度, 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12,293.34 亿元, 同比增长 2.08%。其中, 塑料薄膜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3822.01 亿元, 占比 31.09%, 在包装行业中占比最大; 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3045.47 亿元, 占比 24.77%;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1811.05 亿元, 占比 14.7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1500.52 亿元, 占比 12.21%;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914.31 亿元, 占比 7.44%;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764.56 亿元, 占比 6.22%;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435.42 亿元, 占比 3.54%, 在包装行业中占比最小。<sup>1</sup>

2022 年度包装行业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sup>1</sup> 来自于中国包装联合会《2022 年包装行业运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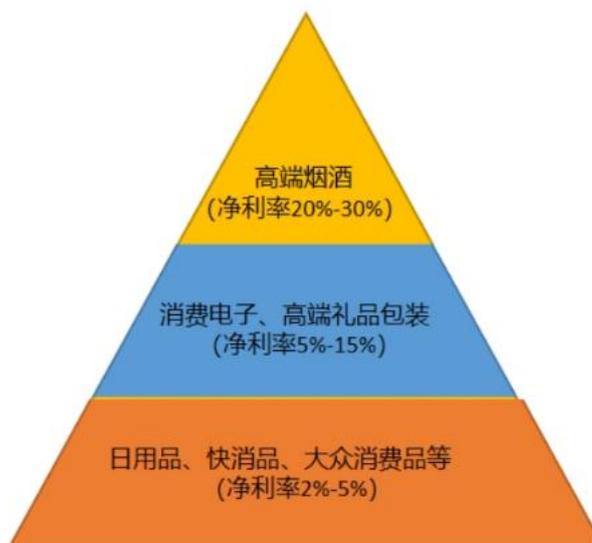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 2) 纸包装行业分析

从“质”的角度来看，近年来，纸质包装产品正向精细、精致、精品方向发展，包装产品的品种和特性也趋向多样化、功能化和个性化；从“量”的角度来看，国家大力实施包装减量化的政策要求，因纸制包装材料的轻质便捷、印刷适应性强等特性，纸制印刷包装相较其他印刷包装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同时，随着国家新“限塑令”的公布和实施，以及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预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和塑料薄膜制造将在快递物流、外卖等领域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更加有利于纸和纸板容器细分行业规模扩张。2022年度，纸制印刷包装主营业务收入在包装行业占比 24.77%，在包装行业总体排名第二。

纸包装行业根据规模和净利率可以分为三个层级，呈三角形结构。最低层级是为工业包装及低端商业包装，例如用于单价较低的日用品、快递等的包装；此类包装原材料以箱板、瓦楞为主，结构简单、规模量大，但利润较低，净利率一般在 2%-5%；中间层级和最高层级多为中高端商业包装，主要以白卡纸、白板纸等材料为主，例如用于消费电子、高端礼品及高端烟酒等的包装；此类包装印刷精美、结构复杂、设计附加值高，市场规模较低但单位净利润较高，消费电子、高端礼品包装的净利润一般在 5%-15%、高端烟酒的净利润一般在 20%-30%。

### 中国纸制品包装行业企业分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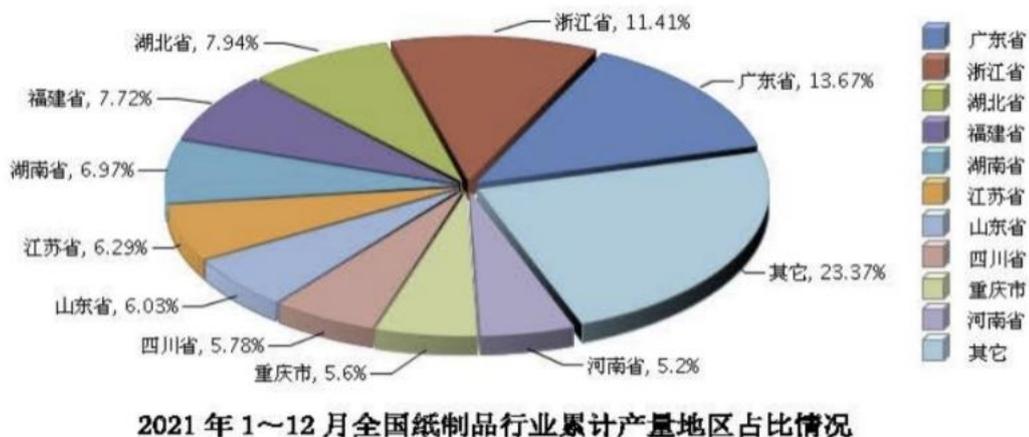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2年全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运行情况》显示，2022年，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2,827家，比去年增加310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3,045.47亿元，同比减少5.01%。全国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累计完成利润总额113.77亿元，同比减少15.61%。

从进出口数据分析，2022年，全国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完成累计出口总额100.30亿美元，同比增长13.88%。其中，累计出口额99.13亿美元，同比增长14.78%。进口额1.18亿美元，同比减少31.23%。行业对外贸易仍旧保持较大顺差。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在产量分布方面，2021年，全国纸制品累计完成产量7,739.06万吨，同比增长9.84%。产量排在前五位的地区依次是广东、浙江、湖北、福建、湖南。其中广东完成累计产量1057.93万吨（占13.67%），同比增长4.12%；浙江完成累计产量883.38万吨（占11.41%），同比增长14.17%；湖北完成累计产量614.72万吨（占7.94%），同比增长22.51%；福建完成累计产量597.40万吨（占7.72%），同比增长3.65%；湖南完成累计产量539.70万吨（占6.97%），同比增长37.56%。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 3) 瓦楞纸箱包装分析

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瓦楞纸箱，较塑料、金属等其他包装材质而言，瓦楞纸箱属于绿色环保产品，其所生产成本较低，产生废物较少，且更加易于回收。同时，瓦楞纸箱具有良好的使用性能、加工性能和物理特性，包括耐破性、耐压性等。近年来，瓦楞纸箱凭借其独特的优势逐渐扩大包装市场的份额，用量位居包装之首。从国内角度来看，国内瓦楞纸箱于2021年度累计完成产量3,444.24万吨，同比增长4.71%。

瓦楞纸箱始于1871年，由美国人阿尔伯特·琼斯(Albert Jones)发明。1920年，双瓦楞纸板的出现进一步扩大了瓦楞纸箱的市场份额，因其制作及运输成本较低、工序简便、良好的物理性能等优点，全球各国迅速扩大其用途，瓦楞纸箱由一战时期20%的包装份额，至二战时期已经增长至80%。目前，瓦楞纸箱可被视为全球商品贸易中用途最为广泛的包装容器。经历多年地发展，我国也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产业体系，其发展可以归结为三个阶段，起步期、成长期以及成熟期。

第一阶段为起步期，始于1980年左右，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增长，下游各行业需求得到提升，带动包装需求的逐渐扩大，全国包装行业管理机构诞生，瓦楞纸箱生产企业逐步增多。但生产设备仍以单机手工操作为主，生产效率较低、产量较少。

第二阶段为成长期，始于1990年左右，需求的迅速提升和单面机效率的低下引起了瓦楞纸箱制造企业对生产技术的重视，瓦楞纸箱企业逐步开始用半自动化瓦楞单面机组代替手工单机。生产设备的转换极好地不仅提升了工作效率，同时保证了工作质量，减少了废品损耗，带动了瓦楞纸箱行业的极速发展。为了规范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一系列相应政策和标准，促使行业逐步标准化、规范化。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经济的繁荣也不断地引导下游消费行业的升级和改造，商品种类和销售渠道不断增多，人民消费欲望逐渐提升，行业新建大量生产线，并开始引进全自动生产线，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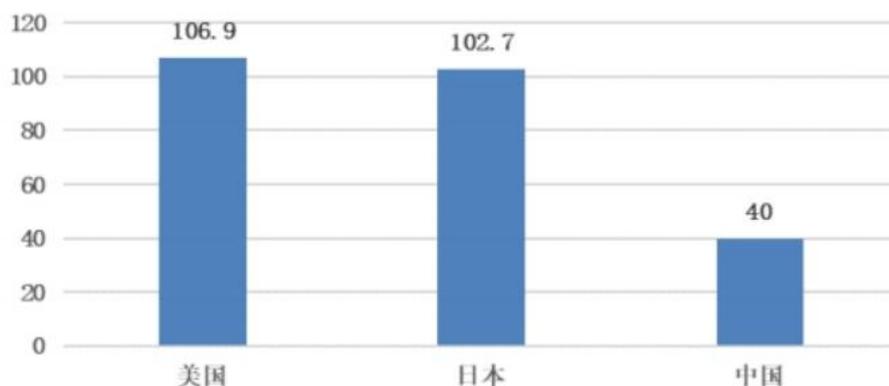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为成熟期，始于 2010 年左右，经过多年的蓬勃发展，行业增速逐步放缓，市场需求趋于稳定。随着行业标准愈加严格以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瓦楞纸箱生产企业数量逐渐缩小，企业开始淘汰落后产能。同时，部分企业，尤其是形成规模企业，开始新的战略部署，例如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工艺自动化程度、实现跨区域多点生产布局等，利用其成本和技术优势力争市场份额。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便面临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高。

**(2) 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内瓦楞纸箱行业暂未饱和，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显示，中国人均瓦楞纸板消费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仅为 40 平方米/年，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此外，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绿色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瓦楞纸箱主要面向的食品饮料、家居办公等行业消费升级等因素将进一步推动瓦楞纸箱的发展。因此，瓦楞包装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人均消费瓦楞纸板国际比较（平方米/年）**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 高质量瓦楞纸箱需求逐步提升**

随着居民消费升级，下游消费品厂商逐渐提高了对包装配套的需求，高强度、轻量化的包装产品逐渐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明显。下游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在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常规性能需求之外，对瓦楞纸箱的品质、外观、审美、消费引导的各方面的需求也在提升，对包装行业企业在印刷质量、产品性能等各方面要求逐渐提升。

**3) 经营模式一体化趋势**

目前，国内大多数瓦楞纸箱企业主要从事生产业务，对于产品平面以及结构设计方面投入较少，限制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因此，此类企业正在从生产商向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转变，此类转变使得企业业务涵盖了整个产品包装的设计、美化、测试、生产、供应链及库存管理、配送及

售后服务等全流程，通过业务的拓展获取更高的利润，但此类转变也要求企业具备更高地研发以及管理等能力。

#### 4) 环保监督逐步加强，环保投入逐步提升

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国家出台了多个环境保护政策，消费者也开始重视自身消费行为对于环境所造成的影响。2021年11月，菜鸟等快递公司在官网推出了“回箱计划”，执行快递纸箱的回收和循环利用。一方面，随着多地“限塑令”的出台，非绿色包装可能会逐渐被纸包装所替代，纸包装的材料也会从单一的纸材向复合型、功能型环保材料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垃圾回收的正规化和逐步深入，建立成熟完备的包装回收体系是必然趋势。因此，为了满足环保监督要求，企业改善设备、原料等环保投入也预计会逐步提升。

#### 5) 加强智能化设备的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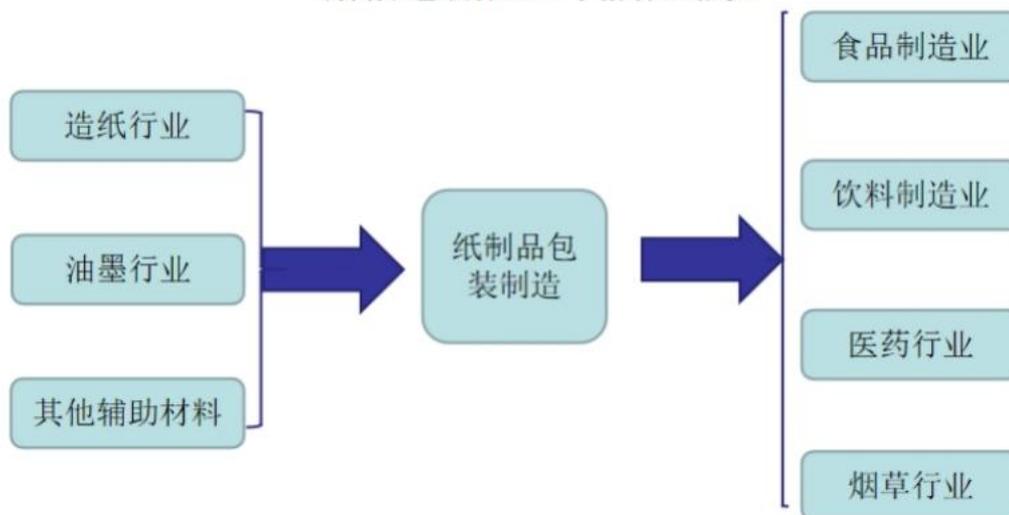
瓦楞纸箱的生产过程尤其是后道将瓦楞纸板加工成瓦楞纸箱的过程涉及印刷、开槽模切、打钉/粘合、成型等多道工序，工艺复杂、加工步骤多，但是国内瓦楞纸箱制造设备智能化程度较低，生产过程主要耗费人工且生产效率低下。随着近年来人工成本逐渐提升，客户对于纸箱产品和服务要求也在持续提升，使得我国瓦楞包装行业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日趋明确。

因此，在智能制造的大背景下，通过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加强智能化设备的利用，借助技术升级、效率升级、精益生产、流程控制以及服务升级等一系列方式实现转型升级是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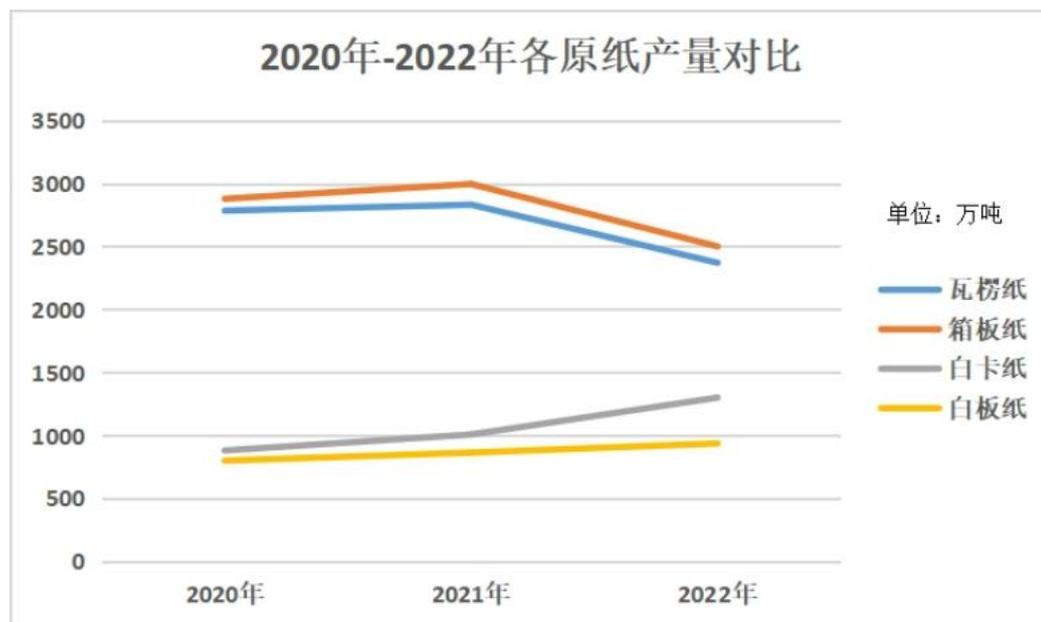
### (3) 行业经营模式及上下游分析

瓦楞纸包装行业属于中游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宽的特点。瓦楞包装上游行业中，最为重要的是造纸行业。瓦楞包装行业需要向之采购原纸，该类原材料在总成本中占比最重，因此瓦楞纸箱企业的成本和毛利受原纸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大。除了造纸行业厂商，原材料供应商还包括油墨行业厂商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厂商等。瓦楞纸箱下游行业主要有食品、饮料、电子家电、医药等等。随着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逐步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需求，同时也为瓦楞纸箱包装产品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

### 纸制品包装行业上下游行业概览



在上游原纸供应商的细分行业中，2022年瓦楞纸市场整体表现不佳，产量为2370万吨，同比下降16.30%，尤其是自3月份以来，瓦楞纸行情一路向下，纸厂面临高成本低利润的局面，不得不减少产量以控制利润，而第二季度起，很多纸厂陷入亏损，并且随着各种原辅材料价格上涨，亏损日益加剧，只能继续减量止损。箱板纸市场也面临同样的困境，2022年箱板纸产量为2500万吨，同比下降16.50%，除了进口纸低价冲击外，电商包装缩量和一些低端包装的需求下滑都导致箱板纸需求量萎缩。相比之下，白卡纸和白板纸2022年的产量均较去年有所上升，分别上涨29.10%和8.50%，2021年中下旬开始，白卡纸和白板纸新增产能陆续落地，2022年新产能继续释放，且随着新投产逐渐稳定，市场供应量增加，产量与大部分同期相比有所增长。<sup>2</sup>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sup>2</sup> 来自于易贸纸讯《中国包装纸市场年报（2022-2023）》

根据易贸纸询出具的《中国包装纸市场年报（2022-2023）》显示，2022年1-11月包装纸下游市场表现各异。其中，最大的消费板块，四大家电产量累计5008万台，较去年同期下降72.9万台，同比下降1.4%，家用电冰箱产量累计下降3.7%，其他产量均有微幅增长；饮料产量累计同比增加0.5%；白酒产量同比累计下降4.7%；中成药产量同比累计下降3.7%。受2022年疫情的持续影响，纸包装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头部包装纸生产行业将加大扩张速度，加快智能包装进程，未来包装纸市场产能集中度将大幅上升。

####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瓦楞纸箱制造行业周期性较为不明显。瓦楞纸箱行业的最终消费者为广大群众。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群众的消费需求不断上涨，带动了瓦楞纸箱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

瓦楞纸箱行业季节性特征随企业规模而异。针对产品适用范围较为单一、下游客户行业较窄的中小客户，其销售季节性随下游客户季节性而定，如下游客户销售产品需求较为旺盛，则相应所需包装量提升，反之亦然。针对产品适用范围较广、下游客户行业较多的规模生产企业，其下游客户行业呈现不同季节性特征，一般能够起到部分销量对冲的效果，则下游客户引起的季节性特征较为不明显。不考虑企业个体差异的影响，瓦楞纸箱制造行业下半年消费需求一般要高于上半年，由于遇到国庆节、双十一、双十二、春节等节日，下游客户的销量会有明显上升，客户也会提前购买包装以备更快、更好的销售和发货，因而会带动包装销量上涨。

瓦楞纸箱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我国目前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竞争格局为“以东部地区为主、东部带动中西部发展”，其中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作为我国主要的消费、电子、轻工业制造基地，汇集了多数的大型瓦楞纸箱包装企业，这些企业无论在生产能力、生产技术上，还是在规模、经营效益上，都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同时，随着西部地区的大开发、东北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战略以及沿海产业向中西部梯度转移步伐加快等战略实施，中西部及东北地区的消费及轻工领域制造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相应对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因此近年来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将加大对中西部市场的开拓力度，越来越多的企业在中西部建厂，有向华中、华北、东北、西部拓展的趋势。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2021年全国瓦楞纸箱行业产量前五的省份分别是广东省、浙江省、四川省、河南省和湖北省，产量占比分别为14.24%、10.21%、7.51%、7.25%和6.99%。其中，河南省完成累计产量249.85万吨，同比增长1.9%。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现状

瓦楞纸箱行业的最终消费者为广大群众。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

升，群众的消费需求不断上涨，带动了瓦楞纸箱制造行业的发展。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发展的同时，一批规模型企业逐渐崛起，他们依靠先进的生产技术、促成规模经济的生产规模以及完善的管理水平，在各自的销售半径中占据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中，小部分区域龙头企业开始战略扩张销售区域，加大了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及市场地位等因素，在市场竞争过程中，我国瓦楞纸箱包装制造企业可以大致分为三个类型，分别为各区域内中小型制造企业、各区域内形成规模制造企业及跨区域布局领先企业。

### **1) 各区域内中小型制造企业**

在我国目前的竞争格局中，各区域内中小型瓦楞纸箱制造企业数量众多。此类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客户对于纸箱质量要求并未非常严格，供应商转换成本较低，外加企业自身资金壁垒、销售渠道壁垒等因素，难以跨区域展开经营布局，导致区域内竞争激烈。

### **2) 各区域内形成规模制造企业**

该领域代表企业多为上市公司。此类公司通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在各自销售区域内脱颖而出，逐渐形成销售规模，同时积累部分资金后，预备布局跨区域经营。该类企业注重技术的先进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人才的储备等因素，发展潜力较大。

### **3) 跨区域布局领先制造企业**

该领域代表多为外资企业。一般而言，考虑运费成本、送货及时性等因素，包装行业均有销售半径的特征，绝大部分企业均在当地生产、附近销售。但是，也有少数领先企业，在形成了一定的资金积累、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积累后，跨区域建立瓦楞纸箱制造厂，扩大利润规模，进一步的奠定瓦楞纸箱市场的领头地位。

##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 **1) 产品物理性能**

包装的主要目的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故包装对产品的保护程度系包装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会是客户选择包装供应商首要考虑因素，具体体现在包装的抗压性、抗震性、耐用性、耐破性、抗潮性等方面。

### **2) 外观美感**

除了包装的保护性能，外观美感也系客户选择包装生产厂商的重要考核标准之一。精美的包装外观要求包装生产企业有较为先进的印刷技术和设备，能够将设计图案的形状、色彩高程度还原到纸箱外观上。在现代社会，包装的外观已然成为了一种“隐形”的营销手段。因此，外观美感系衡量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 3) 设备自动化程度

目前，瓦楞纸箱制造行业整体设备自动化程度偏低，生产过程所需消耗人力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引进了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智能化联线技术、生产管理系统和智能温控系统等，但生产人员的数量依旧居高不下。对于低毛利的瓦楞纸箱生产企业，设备自动化程度的高低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决定企业利润水平。一方面，高自动化设备能够降低人力成本。另一方面，其能够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减少报废支出。因此，设备自动化程度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地位。

#### (3) 行业门槛及壁垒

##### 1) 资金投入壁垒

瓦楞纸箱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需投入大量资金购买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同时，随着设备更新迭代速度增快、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需求逐渐提升，企业还需投入大量资金对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及产品研发，以确保不会被竞争对手所替代。因此，该行业潜在进入者面临资金壁垒。

##### 2) 规模经济壁垒

瓦楞纸箱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企业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为客户及时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形成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降低单位成本，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规模小、供应能力不足的企业将在行业的整合过程中被逐步淘汰出局。

新进入企业初期面临客户资源较少、生产规模较小的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靠自身形成规模效应，外加现有企业对市场份额、销售渠道、品牌形象等多方面的把控和制约，难以在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因此，规模经济壁垒是进入瓦楞包装行业的一个重要壁垒。

##### 3) 技术壁垒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愈加关注瓦楞纸箱的性能，因而中高档纸箱因具有低克重、轻量化、高强度、图案色彩还原度高等特点而愈加受消费者的欢迎。为了达到上述性能，中高档纸箱生产厂商需引进高性能印刷机、高性能瓦楞纸板生产线，并且具备较好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大量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这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障碍。同时，知名品牌客户对智能化包装、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因而市场对瓦楞纸箱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这对于潜在进入者也构成极大地技术壁垒。

##### 4) 销售客户壁垒

一些高端品牌的客户在选择瓦楞纸箱包装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考核制度，供应商必须符合一系列的标准，并经过漫长的考察期才能和这些客户建立交易关系。在进入客户供应商白

名单之前，包装供应商资金和销售规模、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产品品质、性能、企业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均需接受客户长期、严格的审核，整个过程通常持续数月至数年不等。在进入客户供应商白名单后，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长期的小批量试制后，才能进行大批量供应。

在现代包装产业发展阶段，高端消费品包装主要为客户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众多下游行业客户新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周期越来越短，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这对包装供应商的设计能力、产品与服务的品质保障能力等综合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为了保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换其包装服务供应商，这对新入企业争夺客户资源也设置了障碍。因此，瓦楞包装行业的生产企业存在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壁垒。

#### 5) 资质准入壁垒

从事瓦楞纸箱生产及后续工作，企业除了要遵守众多行业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之外，还需获得众多相应资质，例如印刷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如若未取得相应的资质，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能从事包装印刷业务。

#### 6) 人才壁垒

为响应国家最新规划，包装行业正在积极进行数字化、信息化改革。同时，纸箱行业的蓬勃发展使得下游厂商愈加关注包装质量，使得包装企业需要更多的富有经验的研发、设计人员，不论是纸箱质量研发、色彩质量提升、印刷技术优化，还是产品平面设计，品牌形象设计、企业文化理解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设备操作上，给车间负责生产的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生产经营的流程上，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和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企业需要更多的供应链管理、生产车间管理人才。因此，人才壁垒也是不可忽视的行业壁垒之一。

#### (4)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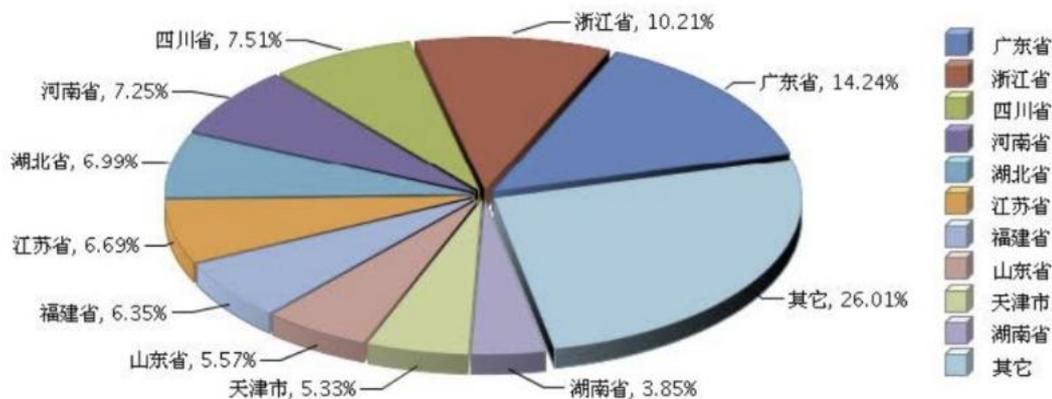
从国际角度来看，根据研究和市场网站的《瓦楞纸板包装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及预测》报告和史密斯·派诺公司的《全球瓦楞纸板包装的未来（到 2025 年）》显示，预计 2019 年至 2025 年，瓦楞纸板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1%，到 2025 年将达到 3,399.50 亿美元。

从国内角度而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回升至 12,293 亿元，2018 年到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9%。

国内瓦楞纸箱于 2021 年度累计完成产量 3,444.24 万吨，同比增长 4.71%。产量排在前五位的地區是广东、浙江、四川、河南、湖北。其中广东完成累计产量 490.37 万吨（占 14.24%，同比增长 5.58%；浙江完成累计产量 351.63 万吨（占 10.21%），同比增长 10.39%；四川完成累计产量 258.58 万吨（占 7.51%），同比增长 8.15%；河南完成累计产量 249.85 万吨（占 7.25%），同比增长 1.9%；湖北完成累计产量 240.79 万吨（占 6.99%），同比增长 22.17%。<sup>3</sup>

<sup>3</sup> 来自于中国包装联合会《2021 年度中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

总体而言，瓦楞纸箱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国际和国内双层面上升趋势。



2021年1~12月全国瓦楞纸箱行业累计产量地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5)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参照国际惯例，《印刷经理人》杂志根据2021年度产品销售收入为依据排序，发布了“2022年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数据显示，上榜企业总销售额达1,687.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百强企业入围门槛为4.26亿，较上年提高了0.26亿。从销售规模来看，中国包装行业100强中有2家企业销售额突破100亿元，有44家企业销售额在10亿元-100亿元之间，有38家企业销售额在5亿元-10亿元之间，有16家企业销售额在5亿元以下。

根据榜单显示，2022年中国印刷包装企业前二十名及其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754,878.00
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485,013.00
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98,243.00
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78,626.00
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17,766.00
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516,612.00
7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460,000.00
8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3D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10,026.00
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利江	股份有限公司	380,507.00
10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60,517.00
11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60,135.00
12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328,851.00

1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02,369.00
1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95,597.00
1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3,630.00
16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独资	285,258.00
17	鹤山雅图什印刷有限公司	独资	257,390.00
1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40,502.00
19	鸿兴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独资	238,815.00
20	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96,171.00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华英包装创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集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绿色水印、预印、胶印等高强瓦楞包装产品、彩盒包装产品和工业包装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绿色环保科技，创造包装行业价值”的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及 JIT 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客户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快递速运、电子产品、日化产品等多个行业，包括蒙牛集团、华润集团、格力电器、顺丰控股、美的集团、京东、农夫山泉等省内外知名客户。

公司是河南本地快速发展起来的第一批民营包装企业，到 2010 年公司总体客户及销售规模已达到河南地区行业前十（河南省包装协会根据产销量排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达 **12.91** 亿元和 **13.16** 亿元。发展至今，华英包装凭借其先进的生产技术、庞大的生产规模、广受好评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根据《印刷经理人》杂志统计，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入选 2019 年和 2021 年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分别列于 44 位和 31 位；陕西保利华英入选了 2022 年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列于 89 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信息化水平。

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通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全自动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并配备完善的电脑程控自动化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力量，其中包含进口五色高速印刷机、七色/九色高清预印机、平压平模切机、全自动高速粘箱机/糊盒机、全自动钉箱机等多台高性能的纸箱生产加工设备，及完善的制版印版设备、检测设备，这些设备和生产线在行

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可以极大程度地降低损耗、提升效率，极好地保障了产能和产品质量。

公司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华英包装是一家集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绿色水印、预印、胶印等高强瓦楞包装产品、彩盒包装产品和工业包装产品的企业，其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公司的信息化水平较高。公司专门引进软件人才进行生产管理软件的开发，陆续开发出了库存管理、订单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和工艺管理等软件，并嵌入了公司 ERP 系统中，实现了公司对生产管理的实时监控。

## 2) 研发优势

公司配备专门的研发团队，有专职研发人员 49 名，并每年设有专门的研发指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1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新型专利，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了生产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种类。近年来，公司凭借其优越的研发能力获得了市场和政府的广泛认可，荣获“郑州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河南省“互联网+”工业创新示范企业”、“河南包装技术协会理事单位”、“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产学研联合体”、“郑州市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

## 3)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亦致力于主业的持续发展，在经营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拥有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售后服务。发展至今，华英包装在河南行业界地位较高，客户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快递速运、电子产品、日化产品等多个行业，包括蒙牛集团、华润集团、格力电器、顺丰控股、美的集团、京东、农夫山泉等省内外知名客户。

## 4) 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构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和营销模式，设立了专业的营销队伍。公司针对集团客户和大客户成立了专门的营销小组，由公司骨干人员组成，为特定客户定制包装解决方案，团队营销模式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有利于公司拓宽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 公司竞争劣势

###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公司要在项目前期垫付大量的资金，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求大量的资金支持。如果公司无法拓宽融资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参与市场竞争形成了一定限制。

###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综合考虑市场规模、经营业务、竞争地位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选择佳合科技、大胜达、美盈森以及龙利得作为华英包装本次挂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各可比公司近期招股说明书、年报披露，其主要信息如下：

#### (1) 经营情况、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佳合科技	2022 年度	30,091.02	2,673.18	17.04
	2021 年度	39,010.16	3,648.85	18.12
大胜达	2022 年度	205,825.80	12,718.90	15.95
	2021 年度	166,439.60	9,452.96	12.23
美盈森	2022 年度	412,964.79	-13,108.13	18.71
	2021 年度	360,517.02	9,217.12	22.89
龙利得	2022 年度	64,099.24	3,129.22	18.81
	2021 年度	75,578.54	5,141.35	19.66
公司	2022 年度	<b>131,647.22</b>	<b>3,961.28</b>	<b>9.94</b>
	2021 年度	<b>129,140.40</b>	<b>3,194.12</b>	<b>9.28</b>

#### (2) 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

##### 1)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包装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是一家集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柔印、胶印等高强瓦楞纸箱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下属陕西保利华英是西北地区大型综合领先型包装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全自动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并配备完善的电脑程控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客户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快递速运、电子产品、日化产品等多个行业。率先通过 ISO9001、ISO14000、ISO18001 三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标准化认证、BRC、FSC 等认证，并荣获“2022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中国纸包装 50 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郑州市工程技术中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河南省‘互联网+’工业创新示范企业”等诸多殊荣。

公司坚持科技兴企，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专利 149 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包装标准的主要起草和参与单位，区域性竞争力较强。已逐步形成了覆盖京津冀经济圈、中原经济区、一带一路等经济活跃区域的战略布局，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的青睐。

##### 2)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合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其位于江苏昆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距离上海近 10 公里，距离苏州近 30 公里，交通便捷。佳合科技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区域性竞争力较强的印刷包装企业，其已进入众多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如塔吉特（TARGET）、沃尔玛（Walmart）、劳氏（Lowe's）、百思买（Bestbuy）、家得宝（HOMEDEPOT）、麦德龙（METRO）等供应链，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技术实力方面，佳合科技建立了齐全、完善的印刷工艺体系，主要使用水印、彩印的印刷技术，拥有高精度喷墨打印机、权威的色彩管理软件和色彩测试设备与系统等高技术设备。根据佳合科技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已获得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通过 FSC、ISTA、G7、GMI 等多项包装、印刷行业的资质认证。

### 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大胜达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其与华润啤酒、农夫山泉、娃哈哈、老板电器、苏泊尔、顺丰速运、海康威视、松下电器、三星电子、博世（BOSCH）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大胜达先后在萧山、苏州、盐城、成都、武汉等地设立 10 余家子公司，在境外设立以“设计与营销”为一体的设计服务公司，为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多次入选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胜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

大胜达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技术企业、中国纸包装开发生产基地，拥有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并被国家工信部列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浙江省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管理创新试点企业等。根据大胜达 2022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已取得 47 项发明专利，14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和 22 项软件著作权。

### 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成立于 2000 年 5 月，2009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美盈森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美盈森在全球有下属子公司共 47 家，其中境内 36 家，分布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圈、成渝经济区、长株潭经济圈、一带一路西安等经济活跃区域；境外子公司共 11 家，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东南亚、南亚沿线国家。其已经成为国内瓦楞纸箱、纸板生产领域中具备先进技术工艺能力和强大生产加工能力的龙头企业之一。美盈森研发生产的低克重、高强度、多色彩的中高档纸箱产品受到众多大型客户的青睐。

根据其 2022 年半年报显示，美盈森在深圳、东莞、苏州、重庆、台湾、美国等地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中心聚集了包装领域资深专家领衔的研发技术队伍，还与高校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盈森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688 项，其中包括 81 项发明专利

利、59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外观专利，是 42 项国家/行业包装标准的主要起草或参与起草单位。

#### 5)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利得成立于 201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龙利得是一家集从事先进制造业应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应用、印刷科技、各类纸包装容器设计、研发、现代精细化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产品主要为日化家化、粮油、食品饮料、家居办公、电子器械、医药医疗、快递电商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和服务。其产品可实现防潮、防水、耐酸、防油、防锈、抗静电、耐磨、耐低温、抗高温等特殊功能，具有轻量化、高强度、环保的特征，产品附加值较高。

龙利得的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已通过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BRC 食品质量和安全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等认证等相关认证，已与国内外一些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龙利得充分发挥研发创新能力，竞争优势持续积淀，其继续贯彻重视研发投入、以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新产品保障。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龙利得及子公司共拥有 331 项专利。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绿色环保理念的普及

相比于塑料等包装品而言，瓦楞纸箱包装成本低、易于回收、方便运输，符合国家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因此，随着政府、企业、个人对环保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绿色包装、环保包装逐渐成为包装印刷企业实现差异化竞争和可持续发展的绝佳机会，纸包装也预计会有更加广泛的应用空间和更大的市场份额。

##### (2) 国家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针对绿色包装颁布多个法律法规。例如，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商务部颁布了《两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目前国家包装行业目标是引领产业由被动适应向主动服务、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传统生产向绿色生产转变。坚持绿色发展，适度包装为基本原则。同时，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将对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更严格管控。可以预计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纸包装产品将进一步代替塑料等非绿色环保类产品，有利于纸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行业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呈稳步上升的趋势，行业入局者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但是，国内大多数瓦楞纸箱生产企业研发能力不够，产品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市场竞争手段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品牌之间竞争不明显，此类情况不利于行业科学、长期发展。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努力打造公司品牌在纸包装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未来五年，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如下所示：

### 1、逐渐调整客户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华英包装未来致力于不断完善客户结构。对于格力、美的等公司大客户，包装方面最大化实行零库存制度，所下订单均为 24 小时订单，公司接单后要求 4 小时内到货，华英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配产能，保证大客户对订单的及时稳定供应。

公司在做好大客户开服务同时，不断开发规模相对较小新客户，提高客户多样性，用心做好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积极提高产品一次成型率（目标在 99%以上），提高产品盈利水平。

### 2、战略稳扎稳打，以大客户为保障进行新厂扩张

公司新厂设立以两年为一周期，公司制定了 5 年发展战略，致力于在河北、马鞍山、武汉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初期合作客户基本为原郑州基地已持续合作多年的集团客户，以大客户保障公司盈亏平衡，之后持续进行当地客户开发工作。

公司坚持郑州基地为核心、积极跨区域布局，通过大厂订单快速拉升新布局工厂的营收，实现盈亏平衡；通过新区域的小体量客户开发，为小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并积极开发电商快递客户，驱动公司业绩高速增长。

### 3、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产品附加价值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创新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的研发重点将围绕纸质包装绿色节能、自动化生产两大主题，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最新发展方向，从包装产品的材料、结构、工艺等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开发质量更高、功能性更强的产品，优化工艺链核心技术，向绿色清洁、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升级，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针对自动化生产专题，立足实际生产流程需求，软硬件结合，进行便利生产流程的操作系统开发，达到优化生产过程操作、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针对绿色节能专题，从市场需求出发，以降低部件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为基本目标，依靠自身

技术积累及优势，充分借力政策导向，投入多功能绿色产品研发。

#### **4、完善人才资源体系，积极引进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

公司将持续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符合公司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培养一批高素质、高能力的人才团队。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为员工技能提升提供配套的培养机制。同时，公司将继续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为公司的长期高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制定更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引进更多行业内的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定义和实施三会的治理机制，使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权力机制和监督机制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至今，公司在治理方面制定的规章制度主要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极好地规范了公司的内部管理。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及运行情况

1、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25 个，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 19 名，机构股东 6 个。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作规范。

2、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董事 5 名，其中含董事长 1 名，每位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3、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监事 3 名，其中含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位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0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针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日常运营。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的保障了企业的规范运行，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本着合规披露信息、充分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以及互相沟通的原则，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描述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实施等内容。

根据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电话咨询以及现场参观的方式，保证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并积极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同时，公司会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系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减少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矛盾。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运行,公司章程及配套内控管理制度能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各项制度设定后得到了有效地实施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经营场所以及相关各项资产,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权属清晰，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设置高级管理人员三名，职位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中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同一人兼任。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配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公司各个部门权责明确，部门之间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公司根据规定，依法设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结构，严格划分各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部、销售部、物控部、技术研发中心等各个部门，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豫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宋小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是	是
总计	-	-	-	-	-	-

2023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小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公司借出 80 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后于当天通过朋友借款方式取得资金，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当日偿还所借公司款项，并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 2、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宋小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公司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向宋小红收取借款利息，公司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 4、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3 名非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宋小红和宋保民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宋小红预计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的申请》，上述决议已经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系个人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且资金占用人已于当日归还向公司借款，并按照 LPR 支付借款利息，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同时，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潜在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

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宋保民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70,875,000.00	49.50%	-
2	宋新民	核心技术人员	系宋保民哥哥	2,250,000.00	1.57%	-
3	陈永喜	保安	系宋保民姐姐的配偶	150,000.00	0.10%	-
4	李西奎	仓库保管员	系宋保民妹妹的配偶	600,000.00	0.10%	0.31%
5	宋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925,000.00	22.09%	0.21%
6	宋红霞	陕西保利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系宋小红的妹妹	1,250,000.00	0.28%	0.59%
7	袁爱梅	-	系宋小红哥哥的配偶	750,000.00	0.52%	-
8	史剑锋	董事	公司董事	1,500,000.00	1.05%	-
9	饶飞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0	-	0.52%
10	刘芳	董事	公司董事	-	-	-
11	王明星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200,000.00	0.84%	-
12	宋盛	监事	公司监事	1,875,000.00	0.84%	0.47%
13	李亚楠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	-	-
14	章小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0	-	0.52%
15	宋秋霞	-	系宋保民的妹妹	50,000.00	-	0.03%

注：上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保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宋小红系夫妻关系；公司监事宋盛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保民之侄。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股份锁定》、《解决关联交易问题》、《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宋保民	董事长	陕西保利华英	执行董事	否	否
		宁波豫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宋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	陕西保利华英	监事	否	否
		宁波豫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	否	否
饶飞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云瑞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史剑锋	董事	陕西保利华英	总经理	否	否
		吴忠市利英成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芳	董事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总监	否	否
宋盛	监事	陕西保利华英	后勤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宋保民	董事长	宁波豫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宋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豫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云瑞咨询	4.29%	持股平台	否	否
饶飞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云瑞咨询	10.71%	持股平台	否	否
章小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云瑞咨询	10.71%	持股平台	否	否
宋盛	监事	云瑞咨询	9.64%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章小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总监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
章小泉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
章小泉	-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
闫新法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

闫新法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
席鸿勋	-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聘任
席鸿勋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
董治国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董治国	独立董事	离任	-	董事换届
张婉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张婉	独立董事	离任	-	董事换届
王正耀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王正耀	独立董事	离任	-	董事换届
缪见	董事	换届	-	任期届满
宋新民	董事	换届	-	任期届满
刘玉柱	职工监事	换届	-	任期届满
李亚楠	-	换届	职工监事	2022年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职工选举为职工监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380,633.00	130,355,857.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2,022,424.53	41,712,016.64
应收账款	314,674,512.76	325,329,069.51
应收款项融资	4,568,035.55	1,403,056.08
预付款项	20,429,492.25	27,824,882.3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067,222.49	10,671,48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5,890,243.21	99,879,600.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2,792.50	732,583.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6,085,356.29</b>	<b>637,908,555.4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7,626,826.36	263,487,180.31
在建工程	-	3,855,758.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481,798.44	-

无形资产	28,025,325.40	26,586,255.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95.73	490,34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5,134.45	9,694,809.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4,265,780.38</b>	<b>304,114,352.33</b>
<b>资产总计</b>	<b>830,351,136.67</b>	<b>942,022,907.7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9,118,888.81	175,673,845.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9,988,101.24	117,256,699.94
应付账款	48,585,303.62	50,506,288.61
预收款项	100,026.60	319,520.94
合同负债	1,018,238.03	1,264,17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58,276.31	17,626,966.00
应交税费	10,245,270.34	7,467,093.75
其他应付款	5,250,438.21	8,326,755.5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14,726.00	47,728,601.56
其他流动负债	17,315,439.48	14,151,483.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2,494,708.64</b>	<b>440,321,433.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7,091,666.67	105,192,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24,482.08	-
长期应付款	8,258,232.20	25,259,564.26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413,516.40	5,290,99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5,879.75	4,369,07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653,777.10</b>	<b>140,111,635.28</b>
<b>负债合计</b>	<b>429,148,485.74</b>	<b>580,433,069.2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43,175,000.00	143,1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1,517,933.30	51,517,933.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210,378.17	16,521,422.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7,937,661.18	150,831,40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840,972.65	362,045,764.30
少数股东权益	-638,321.72	-455,925.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1,202,650.93</b>	<b>361,589,838.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30,351,136.67</b>	<b>942,022,907.73</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16,472,230.06</b>	<b>1,291,404,047.04</b>
其中：营业收入	1,316,472,230.06	1,291,404,047.0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70,836,494.36</b>	<b>1,259,158,964.64</b>
其中：营业成本	1,185,550,335.57	1,171,562,981.6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586,899.59	5,557,164.88
销售费用	25,942,653.77	26,823,873.79
管理费用	25,624,760.54	27,482,314.67
研发费用	13,113,920.16	13,149,373.28
财务费用	18,763,215.73	22,295,448.08
其中：利息收入	1,633,659.07	1,545,389.34
利息费用	21,396,175.64	22,092,647.92
加：其他收益	5,454,609.59	10,629,74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02.55	-107,54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01,440.65	-3,227,207.06
资产减值损失	-8,843.59	-3,495.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231.80	420,702.1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635,735.70</b>	<b>32,245,082.40</b>
加：营业外收入	185,913.67	3,767,57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448.42	-
减：营业外支出	936,693.13	647,002.3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884,956.24</b>	<b>35,365,658.67</b>
减：所得税费用	5,272,143.80	3,424,505.9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612,812.44</b>	<b>31,941,152.7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12,812.44	31,941,152.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82,395.91	-453,698.1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95,208.35	32,394,850.8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9,612,812.44</b>	<b>31,941,152.7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95,208.35	32,394,85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395.91	-453,698.11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3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727,823.43	824,242,74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77,124.30	205,626,691.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1,704,947.73</b>	<b>1,029,869,436.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067,606.23	771,444,950.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38,054.81	114,385,81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66,530.87	32,122,27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06,286.89	226,700,059.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7,178,478.80</b>	<b>1,144,653,096.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473,531.07</b>	<b>-114,783,660.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5,636.00	2,339,46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5,636.00</b>	<b>2,339,469.9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2,796.50	13,782,32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42,796.50</b>	<b>13,782,324.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27,160.50</b>	<b>-11,442,854.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179,554.02	256,751,332.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722,839.9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8,179,554.02</b>	<b>347,474,172.1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16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1,687.12	21,294,69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53,674.60	51,753,53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55,361.72	234,348,23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24,192.30	113,125,93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3,500.73	-13,100,57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8,827.08	20,369,40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2,327.81	7,268,827.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316,109.02	123,429,63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8,898,472.53	83,046,929.45
应收账款	181,522,242.30	214,177,965.04
应收款项融资	1,461,761.86	1,353,056.08
预付款项	11,460,538.31	17,793,270.14
其他应收款	111,730,748.34	92,624,907.20
存货	52,138,826.92	49,664,305.1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640,385.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1,528,699.28</b>	<b>582,730,449.5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8,309,066.41	86,013,377.99
在建工程	-	1,037,735.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481,798.44	-
无形资产	15,487,439.31	13,732,434.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3,722.60	8,882,124.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0,972,026.76</b>	<b>159,665,673.07</b>
<b>资产总计</b>	<b>602,500,726.04</b>	<b>742,396,122.5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441,711.30	93,561,74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9,988,101.24	121,868,621.53
应付账款	30,279,286.35	28,748,187.65
预收款项	74,522.70	121,855.42
合同负债	623,794.55	175,355.84
应付职工薪酬	9,732,539.78	10,963,960.56
应交税费	6,809,849.60	5,377,864.42
其他应付款	3,295,293.22	6,681,092.9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2,936.04	10,747,304.84
其他流动负债	14,380,209.83	55,344,849.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2,618,244.61</b>	<b>333,590,836.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7,091,666.67	80,192,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24,482.08	-
长期应付款	-	2,518,021.07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325,302.10	2,968,63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9,315.40	3,144,47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3,010,766.25</b>	<b>88,823,122.75</b>
<b>负债合计</b>	<b>255,629,010.86</b>	<b>422,413,959.7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43,175,000.00	143,1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1,517,933.30	51,517,933.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210,378.17	16,521,422.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2,968,403.71	108,767,806.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6,871,715.18</b>	<b>319,982,162.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2,500,726.04</b>	<b>742,396,122.57</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0,337,989.89	915,331,227.37
减：营业成本	802,089,098.20	842,946,355.41

税金及附加	3,439,258.73	3,424,181.28
销售费用	16,341,566.91	17,817,607.60
管理费用	16,717,550.69	18,752,620.96
研发费用	7,706,442.03	7,296,507.85
财务费用	9,639,132.47	12,734,962.42
其中：利息收入	1,595,737.46	1,504,533.19
利息费用	12,132,284.63	15,731,634.06
加：其他收益	4,590,428.59	9,038,73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02.55	-107,54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564,769.83	-1,939,629.19
资产减值损失	1,652.78	-17,17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919.76	420,702.1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307,069.75</b>	<b>19,754,073.58</b>
加：营业外收入	133,295.21	631,198.90
减：营业外支出	911,474.70	537,486.5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528,890.26</b>	<b>19,847,785.98</b>
减：所得税费用	3,639,337.94	2,480,945.1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889,552.32</b>	<b>17,366,840.8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89,552.32	17,366,840.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889,552.32</b>	<b>17,366,840.8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2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390,906.19	595,266,68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21,887.77	116,725,955.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9,112,793.96</b>	<b>711,992,642.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427,388.93	611,377,68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86,722.40	69,641,17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51,377.01	22,597,58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55,718.49	139,653,088.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7,021,206.83</b>	<b>843,269,530.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908,412.87</b>	<b>-131,276,888.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796.00	2,413,065.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1,796.00</b>	<b>2,413,065.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7,605.11	3,643,38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77,605.11</b>	<b>3,643,385.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65,809.11</b>	<b>-1,230,319.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970,606.53	194,751,332.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8,970,606.53</b>	<b>234,751,332.2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56,988.28	14,851,01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8,432.50	4,066,555.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995,420.78</b>	<b>116,917,567.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975,185.75</b>	<b>117,833,764.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00,963.77</b>	<b>-14,673,443.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176.95	16,203,620.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731,140.72</b>	<b>1,530,176.95</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本假设，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陕西保利华英	100.00%	100.00%	5,0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吴忠利英成	70.00%	70.00%	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控股孙公司	设立
3	民权盼佳	100.00%	100.00%	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句容英利成	85.00%	85.00%	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5	南阳统利	70.00%	70.00%	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注：民权盼佳已于2023年5月8日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陕西保利华英、民权盼佳、句容英利成及南阳统利，吴忠利英成系陕西保利华英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形。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华英包装的财务报表，包含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8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英包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英包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b>129,140.40</b> 万元、<b>131,647.22</b> 万元。</p> <p>公司对于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销售收入以收货人在签收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收入确认依据。</p> <p>鉴于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p> <p>（1）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对报告各期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获取相关的原始凭证和单据，核查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2）对报告各期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进行了识别，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各期是否一致；</p> <p>（3）对报告各期的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从收入明细中抽取项目，检查相关的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是否完整，金额及数量与账簿记录是否一致，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4）将报告各期的销售数量与出库数量等进行核对，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p> <p>（5）对报告各期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均价变动、毛利率变动、信用期变化等执行分析性复核，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并针对报告期内已发函尚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查看相应合同条款、发货运输单及检查期后收款等替代程序，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7）对报告各期末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获取截止日前后的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单据，查验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00%来确定。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

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

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档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8、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

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9、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0、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6、金融工具减值。

### 11、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原纸外的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原纸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3	19.4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1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权	5-20 年	专利证书授权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

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8、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0、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纸箱销售收入。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

货物发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公司依据客户签收回单以客户签收货物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1、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2、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档规定的补

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

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4、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 22、使用权资产和附注 29、租赁负债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1,356,116.94	1,356,116.94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994,374.88	994,374.8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39,811.03	458,610.04	64,298,421.07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1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提并缴纳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9 元/m <sup>2</sup> 、2.5 元/m <sup>2</sup>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1410004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 15.00%。公司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00%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保利华英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61000196,有效期三年)、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100142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上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陕西保利华英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陕西保利华英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16,472,230.06	1,291,404,047.04
综合毛利率	9.94%	9.28%
营业利润(元)	45,635,735.70	32,245,082.40
净利润(元)	39,612,812.44	31,941,15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92,886.91	20,714,037.00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柔印纸箱及胶印纸箱的销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9,140.40万元和131,647.22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28%、9.94%,基本保持稳定。

##### (3)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94.12万元、3,961.28万元。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767.17万元,增幅24.02%。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98%、10.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8%、9.45%**。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影响。

综上，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预计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产品口碑持续传播，并在技术研发优势、质量优势、营销优势等方面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公司依据客户签收回单以客户签收货物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柔印纸箱	1,154,261,758.34	87.68%	1,194,021,264.76	92.46%
胶印纸箱	134,869,381.99	10.24%	71,760,790.33	5.56%
其他业务收入	27,341,089.73	2.08%	25,621,991.95	1.98%
合计	1,316,472,230.06	100.00%	1,291,404,047.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9,140.40**万元和**131,647.2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02%、97.92%**，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柔印纸箱和胶印纸箱，其中柔印纸箱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柔印纸箱销售占比分别为**92.46%、87.68%**。胶印纸箱是公司陕西厂区生产产品，随着胶印产线于2021年度正式投产，公司持续开拓胶印纸箱市场，销售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胶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176.08**万元和**13,486.94**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销售收入增幅达到**87.94%**，主要原因系：

公司胶印产品业务起步较晚，2021年度随着“基建胶印项目”建成投产，公司胶印产品生产线方全面建设完成。2021年度作为公司胶印产品业务线的正

式起步年，该年度主要着力于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胶印产品销量较低，仅 1,764.63 万 m<sup>2</sup>。随着 2021 年度持续业务开发，公司已逐步积累稳定的胶印产品客户群，已开发客户通过合作建立起对公司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的信任，于 2022 年度加大对公司胶印产品采购量，同时 2022 年公司继续加大胶印市场开拓力度，亦取得一定成效，成功开发一批新客户，使得公司 2022 年度胶印产品销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销量达到 **3,789.78** 万 m<sup>2</sup>，销量增幅达到 **114.76%**。

2022 年度公司胶印产品因销量规模扩大而使得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2 年度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订单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已开发客户	<b>9,549.53</b>	<b>70.81%</b>	7,176.08	100.00
2022 年度新开发客户	<b>3,937.41</b>	<b>29.19%</b>		
合计	<b>13,486.94</b>	<b>100.00%</b>	<b>7,176.08</b>	<b>100.00</b>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胶印纸箱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胶印产品业务线经 2021 年度起步并市场开拓后逐步走上正轨，使得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b>596,053,707.43</b>	<b>45.28%</b>	<b>604,563,864.94</b>	<b>46.81%</b>
西北	<b>454,492,442.83</b>	<b>34.52%</b>	385,745,789.19	<b>29.87%</b>
华北	<b>176,074,101.92</b>	<b>13.37%</b>	220,857,941.02	<b>17.10%</b>
华东	<b>77,587,058.48</b>	<b>5.89%</b>	70,662,265.64	<b>5.47%</b>
西南	<b>12,264,919.41</b>	<b>0.93%</b>	1,361,502.57	<b>0.11%</b>
华南	-	-	8,212,683.68	<b>0.64%</b>
合计	<b>1,316,472,230.06</b>	<b>100.00%</b>	<b>1,291,404,047.04</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境内，其中华中及西北地区是公司营业			

	收入主要来源，合计占比分别为 <b>76.68%</b> 、 <b>79.80%</b> 。2022 年度，公司西北地区销售占比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陕西保利华英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受包装行业销售半径影响，该厂区主要销售范围为西北地区，使得公司西北地区销售占比提高。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b>1,288,449.984 15</b>	<b>97.87%</b>	<b>1,291,404,047.04</b>	100.00%
经销	<b>28,022,245.91</b>	<b>2.13%</b>		
合计	<b>1,316,472,230.06</b>	<b>100.00%</b>	<b>1,291,404,047.04</b>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直销占比系 <b>100.00%</b> 和 <b>97.87%</b>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能够区分生产与非生产性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工资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所用能耗、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维修费、物料消耗等。

(1) 成本归集：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领用的各类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支出；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能源、折旧等间接费用。

**(2) 成本的分配:**

主要原材料原纸按照个别计价法及实际领用量归集成本，并直接分配至对应的产品；其他辅材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及实际领用量归集成本，按照各产成品的产量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各产成品的产量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柔印纸箱	1,037,293,995.38	87.49%	1,072,563,759.81	91.55%
胶印纸箱	120,118,385.69	10.13%	70,644,593.47	6.03%
其他业务成本	28,137,954.50	2.37%	28,354,628.38	2.42%
合计	1,185,550,335.57	100.00%	1,171,562,981.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b>97.58%</b> 、 <b>97.63%</b> ，其中公司两大类型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柔印纸箱占比 <b>91.55%</b> 、 <b>87.49%</b> ，胶印纸箱占比 <b>6.03%</b> 、 <b>10.13%</b>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5,687,577.25	78.92%	944,956,575.75	80.66%
直接人工	57,881,903.88	4.88%	46,376,545.97	3.96%
制造费用	104,756,241.27	8.84%	101,217,197.60	8.64%
运输费用	59,086,658.66	4.98%	50,658,033.96	4.32%
其他业务成本	28,137,954.50	2.37%	28,354,628.38	2.42%
合计	1,185,550,335.57	100.00%	1,171,562,981.6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可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			

	高。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柔印纸箱	1,154,261,758.34	1,037,293,995.38	10.13%
胶印纸箱	134,869,381.99	120,118,385.69	10.94%
其他业务	27,341,089.73	28,137,954.50	-2.91%
合计	1,316,472,230.06	1,185,550,335.57	9.94%
原因分析	参见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柔印纸箱	1,194,021,264.76	1,072,563,759.81	10.17%
胶印纸箱	71,760,790.33	70,644,593.47	1.56%
其他业务	25,621,991.95	28,354,628.38	-10.67%
合计	1,291,404,047.04	1,171,562,981.66	9.2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b>9.28%</b>、<b>9.94%</b>，基本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胶印纸箱毛利率分别为 1.56%、<b>10.94%</b>，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提高 <b>9.38</b>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胶印产品线投产时间较短，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少，导致折旧费用、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至单位产品较高，2022 年度公司胶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b>87.94%</b>，规模化效应显现后使得胶印纸箱固定成本及半固定成本进一步摊薄，胶印纸箱毛利率提升。</p> <p>报告期内，公司胶印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6%和 <b>10.94%</b>，2022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其中胶印产品单位面积毛利分别为 0.06 元/平方米和 <b>0.39</b> 元/平方米，单位面积毛利的大幅增长是公司胶印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公司胶印产品单位面积毛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各项</p>		

因素对销售毛利率增长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影响因素对 2022 年度销售毛利率影响
胶印产品单位面积毛利	<b>0.39</b>	0.06	-
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单位产品毛利差异	<b>0.33</b>		-
其中：2022 年度因产销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摊薄影响	0.01		<b>0.28%</b>
随着产能利用率提升及因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操作熟练度提升等导致投入产出比提高影响	0.21		<b>5.84%</b>
因已胶印业务产品线经营逐步走上正轨使得产品定价能力提升影响及其他影响	<b>0.11</b>		<b>3.04%</b>

上述影响因素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 报告期内，胶印产品产销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对营业成本构成中的固定及半固定成本摊薄效应日益凸显

由于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包含大量固定及半固定成本，并不随产销规模扩大而呈等比例增长，因而产销规模扩大会使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呈现摊薄效应。

公司胶印产品业务起步较晚，2021 年度随着“基建胶印项目”建成投产，公司胶印产品生产线方全面建设完成。2021 年度作为公司胶印产品业务线的正式起步年，该年度主要着力于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胶印产品产销量均较低，2021 年度公司胶印产品产能利用率仅 32.24%。随着 2021 年度持续业务开发，公司已逐步积累稳定的胶印产品客户群，已开发客户通过合作建立起对公司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的信任，于 2022 年度加大对公司胶印产品采购量，同时 2022 年公司继续加大胶印市场开拓力度，亦取得一定成效，成功开发一批新客户，使得公司 2022 年度胶印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亦提升至 **43.01%**。

2022 年度因产销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摊薄效应使得单位产品毛利较 2021 年度高 0.01 元/m<sup>2</sup>，使得 2022 年度销售毛利提升

**0.28%。**

(2) 报告期内，胶印产品产销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同时生产人员操作熟练度提高，降低产品单耗

2021 年度，公司胶印产品业务线正式投产建成，产量较少，仅 1,871.10 万 m<sup>2</sup>，这使得公司机器生产处于断断续续的间歇过程，同时因新招聘生产人员对全新产品胶印纸箱的生产过程需进行较长时间的岗位培训以及实践操作，导致公司胶印产品 2021 年度生产过程中原纸损耗率较高，单位产品耗用原纸比达到 1.18Kg/Kg，远高于正常损耗比。

2022 年度，公司胶印产品线走上正轨，产量规模大幅增长，达到 **3,789.78** 万 m<sup>2</sup>，虽仍未能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但生产连续度已明显高于 2021 年度；同时生产人员经过长期的岗位培训及生产实践，操作熟练度大幅提高，使得公司胶印产品 2022 年度生产过程中原纸损耗率大幅降低，单位产品耗用原纸比例达到 1.10Kg/Kg，基本达到正常损耗比。

2022 年度，因降低产品单耗使得单位产品毛利较 2021 年度高 0.21 元/m<sup>2</sup>，使得 2022 年度销售毛利提升 **5.84%**。

(3) 因已胶印业务产品线经营逐步走上正轨使得产品定价能力提升影响

2021 年度，公司胶印产品起步阶段，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积累胶印产品客户群体，为全新产品胶印纸箱打开市场局面，虽然公司通过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加强客户服务，但公司此阶段客户尚对公司全新产品的生产能力、供应能力处于进一步考察阶段，因此胶印产品客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议价意愿相对较强；2022 年度，随着公司胶印产品稳定客户群体的建立，客户群通过 2021 年度的合作，对公司产品品质、性能的信任度提高，同时公司凭借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胶印产品给与客户销售价格议价空间缩小；2022 年度公司胶印产品定价能力的小幅提升亦是对公司 2022 年度胶印产品单位产品销售毛利提升的影响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胶印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因产销规模扩大导致的固定成本及半固定成本摊薄，因产能利用率提高、生产人员操作熟练度提升等使得生产单耗降低影响以及因胶印产品客户群体建立，公司胶印产品定价能力提升等多项因素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94%	9.28%
佳合科技	17.04%	18.12%
大胜达	15.95%	12.23%
美盈森	18.71%	22.89%
龙利得	18.81%	19.66%

经比较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除 2021 年度与大胜达基本一致外），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产能利用率、自动化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具体分析如下：

**(1) 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佳合科技	柔印产品	14.53	43.27	11.76	42.63
	胶印产品	19.61	51.17	22.60	51.52
	纸板	-7.81	5.55	4.97	5.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89	100.00	16.95	100.00
大胜达	瓦楞纸箱	10.27	79.43	8.71	98.63
	瓦楞纸板	-9.30	0.17	-2.47	1.37
	高端酒包	30.41	10.71		
	精品烟包	21.90	7.70		
	其他	5.86	2.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20	100.00	8.56	100.00
美盈森	轻型包装产品	17.87	64.32	21.35	66.13
	重型包装产品	26.74	5.10	31.64	4.08
	第三方采购产品	15.55	30.58	19.87	29.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62	100.00	21.33	100.00
龙利得	纸箱	18.32	86.08	18.77	88.88
	纸板	8.88	13.92	8.32	11.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81	100.00	19.66	100.00
公司	柔印	<b>10.13</b>	<b>89.54</b>	<b>10.17</b>	<b>94.33</b>
	胶印	<b>10.94</b>	<b>10.46</b>	1.56	<b>5.67</b>

	主营业务毛利率	<b>9.94</b>	100.00	<b>9.28</b>	100.00
--	---------	-------------	--------	-------------	--------

注：除佳合科技 2021 年度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区分毛利率数据来自其 2021 年报及 2022 年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佳合科技产品类型披露口径与公司基本一致，大胜达、美盈森及龙利得均未进一步披露其纸箱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

### 1)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佳合科技差异原因分析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柔印产品销售毛利率稍低于佳合科技，胶印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佳合科技。报告期内，佳合科技胶印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其胶印产品销售毛利率亦远高于柔印产品，使得其胶印产品提升了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柔印产品及胶印产品毛利率低于佳合科技原因：

#### ①产能利用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佳合科技柔印产品及胶印产品产能利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公司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柔印产品				
2022 年度	佳合科技			
	公司	<b>53,530.40</b>	<b>37,566.66</b>	<b>70.18</b>
2021 年度	佳合科技	4,169.04	3,616.87	86.76
	公司	53,530.40	38,567.23	72.05
胶印产品				
2022 年度	佳合科技			
	公司	<b>8,704.00</b>	<b>3,743.90</b>	<b>43.01</b>
2021 年度	佳合科技	3,509.84	2,801.04	79.81
	公司	5,803.00	1,871.10	32.24

注：佳合科技柔印产品及胶印产品 2021 年度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佳合科技 2022 年报未披露相应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柔印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05%、**70.18%**，同行业可比公司佳合科技产品 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86.76%；报告期内，公司胶印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2.24%、**43.01%**，同行业可比公司佳合科技产品 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79.81%；

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低于佳合科技，这使得佳合科技规模效应凸显，对其销售毛利率产生正向贡献。

## ②客户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蒙牛集团、顺丰控股、华润集团、农夫山泉、格力集团、美的集团等大型知名品牌客户。该类客户的业绩稳定，抗风险能力强、对产品的需求量大，是公司实现销量稳定重要基础；但与此同时，该类大型品牌客户市场地位较高，导致公司对其议价能力较弱；

佳合科技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商超产品供应商，其对包材品质要求更高，采用的原材料为耐破性、环压强度等物理性能更好的原纸。佳合科技已进入沃尔玛、家得宝、劳氏、塔吉特、百思买等国际知名商超的供应链体系。佳合科技主要客户价格敏感性程度较低，使得其产品销售溢价空间高于公司。

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佳合科技主要受双方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影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 2)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大胜达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大胜达产品类型包括瓦楞纸箱、瓦楞纸板、高端酒包、精品烟包及其他，其中瓦楞纸箱产品与公司产品类型较为相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大胜达瓦楞纸箱产品基本一致。

## 3)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美盈森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美盈森产品类型包括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及第三方采购产品，其中轻型包装产品与公司产品类型较为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大胜达轻型包装产品原因主要如下：

美盈森的轻型包装产品为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高附加值的精品包装产品。美盈森精品包装产品客户以消费电子（如手机、计算机等）行业客户为主，该类行业产品附加值高，因而行业客户对成本较低的外包装成本敏感性程度较低，更注重包装的精美、耐用、环保等价格外因素。公司产品客户结构以食品、电器、物流等行业客户为主，行业客户对外包装成本敏感性程度较高。因而美盈森的精品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比公司柔印和彩印产品的毛利率高。

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美盈森主要受双方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影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 4) 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龙利得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龙利得产品类型包括纸箱及纸板，其中纸箱产品与公司产品类型较为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龙利得纸箱产品原因主要如下：

**1) 产能利用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龙利得产能利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公司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龙利得	63,464.08	52,141.10	82.16
	公司	<b>62,234.40</b>	<b>41,310.56</b>	<b>66.38</b>
2021 年度	龙利得	58,964.08	60,843.81	103.19
	公司	59,333.40	40,438.33	68.15

注 1：根据龙利得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其“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龙利得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成后可增加 9,000 万平方米产能。故其 2021 年度产能采用月度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得出；

注 2：龙利得 2021 年报及 2022 年报未区分纸箱及纸板产量，故上述龙利得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均为两种产品合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15%、**66.38%**，同行业可比公司龙利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19%、82.16%。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明显低于龙利得，这使得龙利得规模效应凸显，对其销售毛利率产生正向贡献。

**2) 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程度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均低于龙利得，主要原因系龙利得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其在安徽及上海设三个生产基地，集约化发展，追求高效率 and 规模效应。如其安徽工厂实现了智能仓储和智慧物流，提高了生产和配送效率。安徽工厂整线实现了自动化控制，生产效率高从而单位人工产能较高。龙利得奉其奉智慧工厂将自动化流水线、码垛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等领先的设备联接在一起，形成了贯穿生产线多个环节的智能系统，包含了运营物流智能、操作流程智能、产品转换智能、仓储智能及生产流程信息化智能等五大部分，优化了生产过程和现场管理，减少了人力、场地等要素消耗。以上海奉其奉为例，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49.88 万元，奉其奉共有 20 名生产工人，生产效率很高。因此，龙利得智能化的生产基地，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可以降本增效。

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是包装行业生产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亦积极推动生产智能化、自动化，引进了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智能化联线技术、生产管理系统和智能温

控系统。但相比而言，公司生产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仍弱于龙利得，部分工序需要一定数量人工进行操作，从而使得生产人员数量较多。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合计 948 名，而龙利得仅 248 名。

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程度差异使得龙利得生产效率、人均生产能力等均较高，同时降低其人力成本，对其销售毛利率产生较强的正向贡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龙利得主要受产能利用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程度差异影响，具有合理性。

## **(2) 选取更具可比性的公司进行对比，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

经比较，佳合科技的产品类型披露口径与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相较其他可比公司，佳合科技更具可比性。

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区分销售毛利率低于佳合科技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公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3) 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 **1) 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

包装行业上游主要为原纸制造行业，下游行业广泛分布于日常消费、工业生产、物流运输、电子产品、烟酒行业等各个领域，呈现为“上游集中、下游分散”的特点。

对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原纸材料市价价格透明度较高，一般定价原则为随行就市，采购价格直接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同时由于原纸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纸厂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故原纸采购价格议价空间不大。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作为经营规模较大的瓦楞纸箱生产企业，具备集中采购优势，公司可通过大批量采购方式与上游供应商进行议价，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保障原材料价格稳定性。因而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以及一定的成本管控能力。

对于下游客户，既包括行业地位较高的龙头企业或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知名品牌客户，亦包括生产经营规模中下或者对公司采购规模较小的其他客户。对于第一类客户，由于其市场地位较高、具有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与其合作具有口碑传播的战略意义且其具有大批量采购优势，故公司对该类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对于第二类客户，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 **2) 公司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p><b>① 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产品单耗</b></p> <p>公司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产品单耗；报告期内，公司胶印产品产能利用率从 32.24%提升至 <b>43.01%</b>，原纸单耗亦从 1.18Kg/Kg 下降至 1.10Kg/Kg，有效降低了公司胶印产品生产成本，胶印产品销售毛利率从 1.56% 上升至 <b>10.94%</b>。</p> <p><b>② 提高胶印产品毛利率、提升胶印产品销售占比</b></p> <p>胶印产品作为印刷清晰度高、包装精美的包装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低于水印产品。公司 2021 年全面建成胶印产品生产线，通过持续的市场开发，胶印产品产销量得以大幅增长，销售占比从 2021 年度的 <b>5.56%</b> 提升至 <b>10.24%</b>，销售毛利率亦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胶印产品客户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胶印产品销售规模及产能利用率。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销售毛利率。</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16,472,230.06	1,291,404,047.04
销售费用（元）	25,942,653.77	26,823,873.79
管理费用（元）	25,624,760.54	27,482,314.67
研发费用（元）	13,113,920.16	13,149,373.28
财务费用（元）	18,763,215.73	22,295,448.08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83,444,550.20</b>	<b>89,751,009.82</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7%	2.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5%	2.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	1.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3%	1.73%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6.34%</b>	<b>6.95%</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b>8,975.10</b> 万元、<b>8,344.46</b>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b>6.95%</b>、<b>6.34%</b>，基本保持稳定。</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8,248,368.95	18,823,140.67
业务招待费	3,573,937.66	4,011,082.17
折旧摊销费	1,784,199.10	1,862,071.14
办公费	123,527.40	187,328.57
差旅交通费	1,215,797.73	1,211,032.97
其他	996,822.93	729,218.27
合计	25,942,653.77	26,823,873.79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b>2,682.39</b> 万元、 <b>2,594.27</b>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b>2.08%</b> 、 <b>1.97%</b> ，整体趋势较为平稳。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278,680.38	14,579,996.77
折旧摊销费	4,926,612.05	4,369,343.9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22,046.51	77,652.48
办公费	1,519,259.94	193,826.83
修理费	1,335,978.11	136,554.38
车辆使用费	1,073,575.00	1,138,875.17
商业保险费	440,846.96	-
招待费	124,215.00	348,360.98
差旅交通费	124,451.39	1,216,976.23
其他	579,095.20	5,420,727.87
合计	25,624,760.54	27,482,314.67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b>2,748.23</b> 万元、 <b>2,562.48</b>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b>2.13%</b> 、 <b>1.95%</b> ，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小幅减少，	

	<p>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公司执行股权激励，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6.80 万元，2022 年度未再产生该类费用。</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032,144.02	3,569,005.39
折旧费	524,921.16	465,787.51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8,556,854.98	7,594,802.43
其他		1,519,777.95
<b>合计</b>	<b>13,113,920.16</b>	<b>13,149,373.28</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4.94 万元、1,31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1.00%。</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1,396,175.64	22,092,647.92
减：利息收入	1,633,659.07	1,545,389.34
银行手续费	157,765.80	758,854.60
汇兑损益	-	-
票据贴息费用	-	-
其他融资费用	-1,157,066.64	989,334.90
<b>合计</b>	<b>18,763,215.73</b>	<b>22,295,448.08</b>
<b>原因分析</b>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2,229.54 万元、1,876.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1.43%。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融资费用主要系担保费用。</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406,273.48	10,608,990.8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336.11	20,751.10
合计	5,454,609.59	10,629,741.92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62.97 万元、**545.46**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41,802.55	-107,549.69
合计	-41,802.55	-107,549.69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75 万元和-4.18 万元，均为债务重组收益，分别为公司客户平顶山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濮阳兆丰菌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0,004.37	1,391,732.68
教育费附加	1,012,106.78	832,085.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7,897.57	554,723.40
堤防费	-	-
水资源税	3,279.90	15,443.00
房产税	1,147,146.63	1,116,023.16
土地使用税	956,970.64	956,970.64
印花税	753,704.79	405,742.40
车船使用税	29,034.32	23,902.12

水利建设基金	302,727.85	250,335.23
环境保护税	14,026.74	10,207.17
合计	6,586,899.59	5,557,164.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55.71 万元和 658.69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构成。2022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因增值税缴纳金额增加而使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401,440.65	-3,227,207.06
合计	-401,440.65	-3,227,207.0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22.72 万元、-40.1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按照统一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根据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及相应账龄计提坏账。

2022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相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843.59	-3,495.63
合计	-8,843.59	-3,495.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跌价损失，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存在货物滞销或积压情况，公司存货跌价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较少。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57,231.80	420,702.18
合计	-257,231.80	420,702.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及赔偿收入	5,116.69	90,617.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收益	120,448.42	49,241.31
其他	60,348.56	3,627,720.34
合计	185,913.67	3,767,578.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76.76 万元和 18.59 万元，主要包括罚款及赔偿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罚款及滞纳金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少量罚款均系公司车辆交通罚款。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漏缴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增值税及相应税金及附加所产生滞纳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9,395.42	234,671.03
对外捐赠		1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352,401.13	28,679.35
赔偿款		-
其他	74,896.58	283,652.00
合计	936,693.13	647,002.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4.70 万元、93.67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及滞纳金和赔偿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51,691.83	1,854,279.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9,548.03	1,570,226.31
合计	5,272,143.80	3,424,505.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得税费用分别为 **342.45** 万元和 **527.2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受 2022 年度因政府补助减少等原因导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178.80	235,27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6,427.23	10,608,990.82
债务重组损益	-41,802.55	-107,549.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415.56	3,010,481.36
股权激励费用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0,708.88	2,066,38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702,321.44</b>	<b>11,680,813.81</b>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1 年省先进制造业高质一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3,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2,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省级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应急稳岗补贴	131,798.71	545,957.7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洪灾灾后重建工业生产救灾补助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制造业高质一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省级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能源体系认证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资金	50,000.00	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年制造业高质一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12,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共产党宣传会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纳税突出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研发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才交流中心见习生活补贴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技术专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200,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劳动就业专项补助		5,999.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预印项目专项补贴	643,328.88	643,328.8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扶持资金	50,812.56	<b>54,004.36</b>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技改补助资金	<b>183,333.33</b>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专业产品销售奖励资金	1,27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751,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三批“1125聚才计划”项目第三期支持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省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财政灾后重建专项基金	69,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技改项目资金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先进工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b>合计</b>	<b>5,406,273.48</b>	<b>10,608,990.82</b>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380,633.00	7.53%	130,355,857.66	20.43%
应收票据	42,022,424.53	7.84%	41,712,016.64	6.54%
应收账款	314,674,512.76	58.70%	325,329,069.51	51.00%
应收款项融资	4,568,035.55	0.85%	1,403,056.08	0.22%
预付款项	20,429,492.25	3.81%	27,824,882.36	4.36%
其他应收款	8,067,222.49	1.50%	10,671,489.29	1.67%
存货	105,890,243.21	19.75%	99,879,600.00	15.66%
其他流动资产	52,792.50	0.01%	732,583.86	0.11%
<b>合计</b>	<b>536,085,356.29</b>	<b>100.00%</b>	<b>637,908,555.40</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b>63,790.86</b> 万元、 <b>53,608.54</b>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b>87.09%</b> 、 <b>85.98%</b>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6,592.00	125,664.01
银行存款	10,055,735.81	7,143,163.07
其他货币资金	29,988,305.19	123,087,030.58
<b>合计</b>	<b>40,380,633.00</b>	<b>130,355,857.6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988,305.19	123,087,030.58
<b>合计</b>	<b>29,988,305.19</b>	<b>123,087,030.58</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022,424.53	41,712,016.64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42,022,424.53</b>	<b>41,712,016.64</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	1,530,210.12
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3月25日	1,000,000.00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2月28日	925,483.07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833,112.00
思念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500,000.00
<b>合计</b>	-	-	<b>4,788,805.19</b>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票据期后已全部背书或贴现，不存在到期承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期末金额(万元)	背书金额(万元)	贴现金额(万元)	背书比例(%)	贴现比例(%)
2022 年末	4,202.24	2,255.17	1,947.08	53.67	46.33
2021 年末	4,171.20	1,595.83	2,683.80	38.26	64.34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3,247.42	0.15%	503,247.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986,629.53	99.85%	17,312,116.77	5.17%	314,674,512.76
合计	332,489,876.95	100.00%	17,815,364.19	-	314,674,512.76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119,879.06	100.00%	17,790,809.55	5.19%	325,329,069.51
合计	343,119,879.06	100.00%	17,790,809.55	5.19%	325,329,069.51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铜川瑞麦食品有限公司货款	503,247.42	503,247.42	100%	回款可能性较低
合计	-	503,247.42	503,247.42	1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0,617,948.22	99.59%	16,530,897.42	5.00%	314,087,050.80
1-2年	190,509.62	0.06%	19,050.96	10.00%	171,458.66
2-3年	594,290.43	0.18%	178,287.13	30.00%	416,003.30
3-4年				10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583,881.26	0.18%	583,881.26	100.00%	0.00
合计	331,986,629.53	100.00%	17,312,116.77		314,674,512.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0,933,429.69	99.36%	17,046,671.48	5.00%	323,886,758.21
1-2年	1,602,568.11	0.47%	160,256.81	10%	1,442,311.30
2-3年				30%	
3-4年				100%	
4-5年	558,173.46	0.16%	558,173.46	100%	
5年以上	25,707.80	0.01%	25,707.80	100%	
合计	343,119,879.06	100.00%	17,790,809.55		325,329,069.5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093,894.69	一年以内	15.67%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956,250.89	一年以内	9.31%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508,510.34	一年以内	4.66%
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181,497.39	一年以内	3.36%
农夫山泉(陕西)红河谷饮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485,876.13	一年以内	2.85%
合计	-	119,226,029.44	-	35.86%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468,090.78	一年以内	6.55%
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768,232.30	一年以内	4.01%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578,622.19	一年以内	3.96%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84,208.41	一年以内	2.73%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95,057.45	一年以内	2.62%
合计	-	68,194,211.13	-	19.87%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311.99**万元、**33,248.99**万元。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下降**3.10%**,基本保持稳定。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32,489,876.95	343,119,879.06
减:坏账准备	17,815,364.19	17,790,809.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4,674,512.76	325,329,069.51
营业收入	1,316,472,230.06	1,291,404,047.0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6%	2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57%**、**25.26%**。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高于 9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保持稳定。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 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10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2) 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佳合科技	大胜达	美盈森	龙利得	华英包装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20%	10%	10%	10%

2—3 年	30%	50%	30%	30%	30%
3—4 年	100%	100%	50%	5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款 888,134.50 元，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货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7.49%，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期末金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期间	回款比例(%)
2022 年末	33,248.99	32,414.30	2023 年 1-6 月	97.49
2021 年末	32,532.91	32,532.91	2022 年度	100.00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68,035.55	1,403,056.08
合计	4,568,035.55	1,403,056.0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额	金额	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331,540.81		79,317,093.85	
合计	<b>133,331,540.81</b>		<b>79,317,093.85</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29,492.25	100.00%	27,824,882.36	100.00%
1—2年	-	-		
合计	<b>20,429,492.25</b>	<b>100.00%</b>	<b>27,824,882.36</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运城市自强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37,221.30	20.25%	一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山西省外贸平遥包装印刷(集团)造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51,489.09	14.94%	一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2,609.19	11.86%	一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四川华侨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341.61	9.88%	一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河南秋月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80,000.00	9.20%	一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	<b>13,509,661.19</b>	<b>66.13%</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运城市自强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161,353.10	47.30%	一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53,620.06	14.21%	一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河南中濠纸业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28,455.93	6.93%	一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兰州红安纸业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31,807.36	5.51%	一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陕西省地方电 力(集团)有 限公司眉县供 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96,086.15	4.66%	一年以内	电力采购款
<b>合计</b>	-	<b>21,871,322.60</b>	<b>78.60%</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067,222.49	10,671,489.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8,067,222.49</b>	<b>10,671,489.29</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4,036.83	3,976,814.34					12,044,036.83	3,976,814.34
合计	12,044,036.83	3,976,814.34					12,044,036.83	3,976,814.34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71,417.62	3,599,928.33					14,271,417.62	3,599,928.33
合计	14,271,417.62	3,599,928.33					14,271,417.62	3,599,928.3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32,886.83	29.33%	176,644.34	5%	3,356,242.49
1—2年	1,805,200.00	14.99%	180,520.00	10%	1,624,680.00
2—3年	4,409,000.00	36.61%	1,322,700.00	30%	3,086,300.00
3—4年	1,040,000.00	8.63%	1,040,000.00	100%	0.00
4—5年	50,000.00	0.42%	50,000.00	100%	0.00
5年以上	1,206,950.00	10.02%	1,206,950.00	100%	0.00
合计	12,044,036.83	100.00%	3,976,814.34		8,067,222.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39,368.79	26.20%	186,968.45	5.00%	3,552,400.34
1—2年	7,000,098.83	49.05%	700,009.88	10.00%	6,300,088.95

2—3 年	<b>1,170,000.00</b>	<b>8.20%</b>	<b>351,000.00</b>	30.00%	<b>819,000.00</b>
3—4 年	1,100,000.00	<b>7.71%</b>	1,100,000.00	100.00%	0.00
4—5 年	297,000.00	<b>2.08%</b>	297,000.00	100.00%	0.00
5 年以上	964,950.00	<b>6.76%</b>	964,950.00	100.00%	0.00
<b>合计</b>	<b>14,271,417.62</b>	<b>100.00%</b>	<b>3,599,928.33</b>	-	<b>10,671,489.29</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押金及保证金</b>	<b>11,137,349.27</b>	<b>3,870,121.33</b>	<b>7,267,227.94</b>
代收代付款	250,877.85	12,543.89	238,333.96
备用金	<b>441,330.34</b>	<b>22,066.52</b>	<b>419,263.82</b>
其他	<b>214,479.37</b>	<b>72,082.60</b>	<b>142,396.77</b>
<b>合计</b>	<b>12,044,036.83</b>	<b>3,976,814.34</b>	<b>8,067,222.49</b>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押金及保证金</b>	<b>12,910,738.00</b>	<b>3,472,486.90</b>	<b>9,438,251.10</b>
备用金	<b>520,446.42</b>	<b>20,112.61</b>	<b>500,333.81</b>
代扣代缴款项	<b>1,697.76</b>	<b>1,697.76</b>	<b>0.00</b>
其他	<b>838,535.44</b>	<b>105,631.06</b>	<b>732,904.38</b>
<b>合计</b>	<b>14,271,417.62</b>	<b>3,599,928.33</b>	<b>10,671,489.29</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b>24.91%</b>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800,000.00	1-2 年、3-4 年及 5 年以上	<b>14.95%</b>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820,000.00	2-3 年、3-4 年	<b>6.81%</b>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6.64%
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23,905.57	1 年以内	4.35%
<b>合计</b>	-	-	<b>6,943,905.57</b>	-	<b>57.65%</b>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200,000.00	1-2 年	29.4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5 年以上	12.61%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3-4 年	10.51%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820,000.00	1-2 年、2-3 年	5.75%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61%
<b>合计</b>	-	-	<b>9,120,000.00</b>	-	<b>63.90%</b>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797,690.11		88,797,690.11
在产品	3,157,321.32		3,157,321.32

库存商品	11,149,960.63	50,786.53	11,099,174.1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836,057.68		2,836,057.68
合计	105,941,029.74	50,786.53	105,890,243.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989,789.56		84,989,789.56
在产品	3,211,067.73		3,211,067.73
库存商品	9,257,719.04	41,942.94	9,215,776.1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462,966.61		2,462,966.61
合计	99,921,542.94	41,942.94	99,879,600.00

## (2) 存货项目分析

### 1、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9,992.15**万元、**10,594.10**万元，波动较小。

####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辅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8,498.98**万元、**8,879.7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2)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系为客户生产的纸箱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925.77**万元、**1,115.00**万元，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销售规模扩大，为满足下游客户发货需求，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

#### 3)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321.11**万元、**315.73**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46.30**万元、**283.61**万元。公司发出商品的核算范围主要是当公司产品已出库，但客户还未完成签收，因此控制权还未转移，无法确认收入，故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期末发出商品基本已结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

商品。

## 2、 存货核算时点情况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生产销售纸箱等纸制品；生产销售纸箱等纸制品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采购入库后，生产车间在开始生产时领用原材料出库，将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品归集到车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系根据各月实际发生直接人工成本，每月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根据产出产品的面积在当月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并结转产品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间接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设备折旧费、生产车间水电费等，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根据产出产品的面积在当月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并结转产品成本。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核算时点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月末产品的未完成订单，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实际材料成本和发生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 3、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及盘点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时间	2021 年末盘点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末盘点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1）盘点前，将各项资产整理码垛便于清点数量；（2）盘点时，从盘点表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3）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验证账面记录（盘点表）的完整性；（4）盘点过程中，注意观察存货状

	态, 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存货。
--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扣额	52,792.50	92,197.93
其他流动资产-预交的各项税费		<b>640,385.93</b>
<b>合计</b>	<b>52,792.50</b>	<b>732,583.86</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b>257,626,826.36</b>	<b>87.55%</b>	<b>263,487,180.31</b>	<b>86.64%</b>
在建工程			3,855,758.98	<b>1.27%</b>
使用权资产	<b>1,481,798.44</b>	<b>0.50%</b>		
无形资产	28,025,325.40	<b>9.52%</b>	26,586,255.74	<b>8.74%</b>
递延所得税资产	<b>366,695.73</b>	<b>0.12%</b>	<b>490,347.80</b>	<b>0.16%</b>
其他非流动资产	<b>6,765,134.45</b>	<b>2.30%</b>	<b>9,694,809.50</b>	<b>3.19%</b>
<b>合计</b>	<b>294,265,780.38</b>	<b>100.00%</b>	<b>304,114,352.3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b>30,411.44</b> 万元、 <b>29,426.58</b> 万元, 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合计占非			

	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b>95.38%</b> 、 <b>97.07%</b> 。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23,115,723.04</b>	<b>47,552,137.47</b>	<b>31,341,607.84</b>	<b>439,326,252.67</b>
房屋及建筑物	140,701,870.31	6,000,701.52	621,334.44	146,081,237.39
机器设备	248,759,788.87	35,493,096.68	26,405,567.13	257,847,318.42
运输工具	15,022,419.46	1,758,714.57	1,441,546.94	15,339,587.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631,644.40	4,299,624.70	2,873,159.33	20,058,109.7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9,628,542.73</b>	<b>46,119,293.13</b>	<b>24,048,409.55</b>	<b>181,699,426.31</b>
房屋及建筑物	32,241,635.26	7,043,174.73		39,284,809.99
机器设备	105,049,257.21	33,482,652.05	20,188,925.03	118,342,984.23
运输工具	9,178,996.32	2,955,973.97	1,377,774.59	10,757,195.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58,653.94	2,637,492.38	2,481,709.93	13,314,436.3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63,487,180.31</b>			<b>257,626,826.36</b>
房屋及建筑物	108,460,235.05			106,796,427.40
机器设备	143,710,531.66			139,504,334.19
运输工具	5,843,423.14			4,582,391.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2,990.46			6,743,673.3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3,487,180.31</b>		<b>257,626,826.36</b>
房屋及建筑物	108,460,235.05		106,796,427.40
机器设备	143,710,531.66		139,504,334.19
运输工具	5,843,423.14		4,582,391.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2,990.46		6,743,673.3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64,204,678.06</b>	<b>80,226,044.04</b>	<b>21,314,999.06</b>	<b>423,115,723.04</b>
房屋及建筑物	134,011,170.39	6,690,699.92		140,701,870.31
机器设备	199,755,723.67	69,641,854.08	20,637,788.88	248,759,788.87
运输工具	14,111,647.01	1,449,432.03	538,659.58	15,022,419.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26,136.99	2,444,058.01	138,550.60	18,631,644.4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6,323,603.42</b>	<b>36,745,004.68</b>	<b>3,440,065.37</b>	<b>159,628,542.73</b>
房屋及建筑物	25,546,658.63	6,694,976.63		32,241,635.26
机器设备	83,157,137.54	24,771,517.03	2,879,397.36	105,049,257.21
运输工具	6,620,546.61	3,002,978.49	444,528.78	9,178,996.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99,260.64	2,275,532.53	116,139.23	13,158,653.9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7,881,074.64</b>			<b>263,487,180.31</b>
房屋及建筑物	108,464,511.76			108,460,235.05
机器设备	116,598,586.13			143,710,531.66
运输工具	7,491,100.40			5,843,423.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26,876.35			5,472,990.4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7,881,074.64</b>			<b>263,487,180.31</b>
房屋及建筑物	108,464,511.76			108,460,235.05

机器设备	116,598,586.13		143,710,531.66
运输工具	7,491,100.40		5,843,423.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26,876.35		5,472,990.4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信息**

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账面价值（元）
男工宿舍楼	权证正在办理中	4,126,488.72
切纸车间、辅助车间、门卫室、新废品库、备品库等房产	未办理规划导致无法办理权证	<b>2,407,807.35</b>
<b>合计</b>		<b>6,534,296.07</b>

公司及子公司陕西保利华英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确定产权证书。华英包装总建筑物面积为 62,227.69 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为 5,658.40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9.09%。该块未办理房产证建筑物位于“牟国用（2016）第 106 号”自有土地上，用于辅助生产车间活动及保安室。

陕西保利华英总建筑物面积为 71,110.82 平方米，其中未办理房产证面积为 940.10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1.32%。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建筑物用于分切车间和男工宿舍，其中男工宿舍的面积为 507.50 平方米，该区域房产证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

**2、固定资产产能、生产过程具体用途等信息**

**（1）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m <sup>2</sup> ）	622,344,000.00	593,334,000.00
其中：柔印（m <sup>2</sup> ）	535,304,000.00	535,304,000.00
胶印（m <sup>2</sup> ）	87,040,000.00	58,030,000.00
产量（m <sup>2</sup> ）	<b>413,105,582.19</b>	404,383,269.90
其中：柔印（m <sup>2</sup> ）	<b>375,666,611.85</b>	385,672,319.82

胶印 (m <sup>2</sup> )	37,438,970.34	18,710,950.08
产能利用率	66.38%	68.15%
其中：柔印	70.18%	72.05%
胶印	43.01%	32.24%

注：2021 年度公司胶印产品新增产能按照月度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柔印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胶印产品随着市场开拓逐渐显露成效、产量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呈提升趋势。

**(2) 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1) 柔印产品生产**

**① 水印产品生产**

水印产品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水印生产流程	核心环节所用机器设备名称	机器设备具体用途
瓦楞辊	风压式单面瓦楞机	瓦纸瓦楞成型
单瓦机粘合	单瓦机糊轮组	瓦纸瓦楞涂胶
糊机上胶	双层糊附机（过胶机）	单瓦纸瓦楞涂胶
预热后面纸	三重预热缸	烘干除水分
双面机机组粘合	纸板成型部（粘合机）	瓦纸里纸粘合
分切压线	全自动预压零压线型薄刀纵切压线机	纸板成品分切压线
横切	螺旋刀式切纸机	纸板成品长度裁切
印刷机	送纸四色印刷单轴双压线开槽模切机	纸板成品表面印刷
全自动平扎/高速圆压圆横切	全自动模切压痕机/前缘送纸模切机	根据产品图纸冲压形状
印刷机开槽/横切	印刷开槽模切堆叠机/前缘送纸模切机	纸板切割不同形状和尺寸的纸箱
粘箱钉箱	全自动粘箱机/全自动钉箱机	纸板粘/钉成品

**② 预印产品生产**

预印产品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预印生产流程	核心环节所用机器设备名称	机器设备具体用途
瓦楞辊	风压式单面瓦楞机	瓦纸瓦楞成型
预热后里纸	里纸预热缸	里纸烘烤除水分
单瓦机粘合	单瓦机糊轮组	瓦纸瓦楞涂胶
糊机上胶	双层糊附机（过胶机）	单瓦纸瓦楞涂胶

原纸印刷	柔性版印刷机伺服无轴上走纸型柔印机	原纸表面印刷
原纸覆膜、加热	覆膜机	薄膜与印刷品压合在一起
预印用面纸	三重预热缸	烘干除水分
双面机机组粘合	纸板成型部（粘合机）	瓦纸里纸粘合
瓦楞纸板	纸板成型部（粘合机）	粘合机成品
分切压线	全自动预压零压线型薄刀纵切压线机	纸板成品分切压线
横切	螺旋刀式切纸机	纸板成品长度裁切
全自动平扎/高速圆压圆横切	全自动模切压痕机/前缘送纸模切机	根据产品图纸冲压形状
粘箱钉箱	全自动粘箱机/全自动钉箱机	纸板粘/钉成品

**2) 胶印产品生产**

胶印产品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胶印生产流程	核心环节所用机器设备名称	机器设备具体用途
瓦楞辊	单瓦线	单瓦线是将卷筒原纸经过压制瓦楞，上胶，粘合定，分纸压线,横切成规格纸板，最后经堆码输出等工序构成的流水作业线，粘合成半成品 2 层瓦纸
单面瓦楞纸		
预热后里纸		
单瓦机粘合		
糊机上胶		
分纸、切纸	高精度双螺旋刀分切机、切纸机	分切机是将一大卷纸张分切成不同宽度的面张纸。 切纸机用来处理印刷后期的纸张裁切需求。
原纸印刷	1#高保利必达五色加上光单张纸胶印机、 2#高保利必达五色加上光单张纸胶印机、	用于将印刷图文从印版彩印到面纸张上面。
原纸覆膜、加热	覆膜机	用于彩印、包装纸张等覆膜（过膜），使其表面光亮、色泽艳丽及具防水。
裱纸机	对裱机	用于将半成品瓦纸与半成品面张纸裱糊粘贴在一起。
全自动平扎/高速圆压圆横切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用于将印品或纸板轧切成纸箱平面形状。
粘箱钉箱	粘箱机、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用于纸箱的折叠、涂胶、整形、输送、加压、记数、吹干等功能将纸箱粘合成型。

**(3) 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单位：元、m<sup>2</sup>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机器设备原值	257,847,318.42	248,759,788.87
产能	622,344,000.00	593,33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呈增长趋势，产能亦呈增长趋势，两者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1,795,837.89</b>	-	<b>1,795,837.89</b>
房屋及建筑物	-	1,795,837.89	-	1,795,837.8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314,039.45</b>	-	<b>314,039.45</b>
房屋及建筑物	-	314,039.45	-	314,039.45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b>1,481,798.44</b>	-	<b>1,481,798.44</b>
房屋及建筑物	-	1,481,798.44	-	1,481,798.4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房屋及建筑物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b>1,481,798.44</b>	-	<b>1,481,798.44</b>
房屋及建筑物	-	1,481,798.44	-	1,481,798.4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	-	-
	-	-	-	-
	-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	-	-
	-	-	-	-
	-	-	-	-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	-	-
	-	-	-	-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	-	-	-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	-	-
	-	-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MES软件	1,037,735.85	1,122,641.51		2,160,377.36				自筹	
新建宿舍楼	2,818,023.13	1,841,116.20	4,659,139.33					自筹	
<b>合计</b>	<b>3,855,758.98</b>	<b>2,963,757.71</b>	<b>4,659,139.33</b>	<b>2,160,377.36</b>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MES软件		1,037,735.85						自筹	1,037,735.85
新建宿舍楼		2,818,023.13						自筹	2,818,023.13
基建胶印项目	4,984,059.93	17,002,246.87	21,986,306.80					自筹	
<b>合计</b>	<b>4,984,059.93</b>	<b>20,858,005.85</b>	<b>21,986,306.80</b>				-	-	<b>3,855,758.98</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基建胶印项目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

项目	具体内容	用途	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
基建胶印项目	切纸车间	放置切纸机，用于把卷筒纸分切成产品对应规格的平张纸，便于后续印刷、覆膜等工序	是	自筹资金
	覆膜车间	放置覆膜机，用于原纸覆膜，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作用		
	胶印车间	放置胶印机，用于将印刷图文从印版彩印至面纸张之上		
	单瓦机基座	用于安装京山 2.5 米单瓦线		
	胶印机	用于将印刷图文从印版彩印至面纸张之上		

(2) 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成本归集情况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前期费用	工程物资	施工款	设备购置费	其他	合计			
基建胶印项目		94.45	406.62	1,670.79	26.77	2,198.63	2,198.63	2021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建宿舍楼	3.76	14.37	447.79			465.91	465.91	2022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MES 软件				216.04		216.04	216.04	2022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b>合计</b>	<b>3.76</b>	<b>108.82</b>	<b>854.41</b>	<b>1,886.83</b>	<b>26.77</b>	<b>2,880.58</b>	<b>2,880.58</b>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在建工程核算范围，项目支出实际发生时，按照相关支出的实际成本计量。成本归集过程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执行，以确保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的准确性。

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278,230.60</b>	<b>2,160,377.36</b>		<b>34,438,607.96</b>
土地使用权	31,785,301.90			31,785,301.90
软件	492,928.70	2,160,377.36		2,653,306.0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691,974.86</b>	<b>721,307.70</b>		<b>6,413,282.56</b>
土地使用权	5,408,956.63	636,086.64		6,045,043.27
软件	283,018.23	85,221.06		368,239.2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6,586,255.74</b>			<b>28,025,325.40</b>
土地使用权	26,376,345.27			25,740,258.63
软件	209,910.47			2,285,066.7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586,255.74</b>			<b>28,025,325.40</b>
土地使用权	26,376,345.27			25,740,258.63
软件	209,910.47			2,285,066.7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278,230.60</b>			<b>32,278,230.60</b>
土地使用权	31,785,301.90			31,785,301.90
软件	492,928.70			492,928.7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024,676.58</b>	<b>667,298.28</b>		<b>5,691,974.86</b>
土地使用权	4,772,869.99	636,086.64		5,408,956.63
软件	251,806.59	31,211.64		283,018.2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7,253,554.02</b>			<b>26,586,255.74</b>
土地使用权	27,012,431.91			26,376,345.27
软件	241,122.11			209,910.4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7,253,554.02</b>			<b>26,586,255.74</b>
土地使用权	27,012,431.91			26,376,345.27
软件	241,122.11			209,910.47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1,390,737.88	401,440.65				21,792,178.53
存货跌价准备	41,942.94	10,496.37	1,652.78			50,786.53
合计	21,432,680.82	411,937.02	1,652.78			21,842,965.0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8,163,530.82	3,227,207.06				21,390,737.88
存货跌价准备	38,447.31	17,179.27	13,683.64			41,942.94
合计	18,201,978.13	3,244,386.33	13,683.64			21,432,680.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75,054.34	168,763.59
可抵扣亏损	791,728.55	197,932.14
合计	1,466,782.89	366,695.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92,181.92	248,045.48
可抵扣亏损	969,209.28	242,302.32
合计	1,961,391.20	490,347.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6,705,412.85	9,145,627.50
预付工程款	59,721.60	549,182.00
合计	6,765,134.45	9,694,809.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0	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2	12.7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9	1.39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6 次/年、3.90 次/年，波动较小，整体保持良好态势；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0 次/年、11.52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9 次/年、1.49 次/年，波动较小。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保持稳定。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佳合科技	3.27	3.26
	大胜达	4.14	4.09
	美盈森	3.52	3.14
	龙利得	4.17	4.83
	平均值	<b>3.78</b>	<b>3.83</b>
	华英包装	<b>3.90</b>	<b>4.06</b>
存货周转率（次/年）	佳合科技	9.32	11.72
	大胜达	7.49	7.61
	美盈森	5.92	3.76
	龙利得	1.45	2.02
	平均值	<b>6.05</b>	<b>6.28</b>
	华英包装	<b>11.52</b>	<b>12.70</b>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佳合科技	0.86	1.36
	大胜达	0.65	0.58
	美盈森	0.56	0.49
	龙利得	0.32	0.40
	平均值	<b>0.60</b>	<b>0.71</b>
	华英包装	<b>1.49</b>	<b>1.39</b>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经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内，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效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9,118,888.81	43.54%	175,673,845.47	39.90%
应付票据	29,988,101.24	8.76%	117,256,699.94	26.63%
应付账款	48,585,303.62	14.19%	50,506,288.61	11.47%
预收款项	100,026.60	0.03%	319,520.94	0.07%
合同负债	1,018,238.03	0.30%	1,264,178.41	0.29%
应付职工薪酬	16,558,276.31	4.83%	17,626,966.00	4.00%
应交税费	10,245,270.34	2.99%	7,467,093.75	1.70%
其他应付款	5,250,438.21	1.53%	8,326,755.56	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14,726.00	18.78%	47,728,601.56	10.84%
其他流动负债	17,315,439.48	5.06%	14,151,483.72	3.21%
合计	342,494,708.64	100.00%	440,321,433.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4,032.14 万元、34,249.47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2.05%、90.31%。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质押+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22,000,000.00
其他借款	81,118,888.81	125,673,845.47
合计	149,118,888.81	175,673,845.47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增短期借款较多主要为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短期偿债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1.57	1.45
速动比率	1.26	1.22
现金比率	0.12	0.30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都维持通用水平线上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41,704,947.73	1,029,869,43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47,178,478.80	1,144,653,09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73,531.07	-114,783,660.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783,660.27 元和-205,473,531.07 元，公司客户回款有一定周期且部分回款为承兑汇票，原纸供应商大多需要预付货款，导致公司现金流出较大，公司近两年业务量增加较大，资金需求较大，新增部分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公司加大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力度，销售货款现金流已较上年度有所好转，公司业务量在不断增加且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不存在资金流特别紧张的情形、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不存在现金流严重不足的风险；

公司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有市场部及时跟进客户回款、回款与相关业务人员绩效挂钩，发生坏账会相应有所处罚，财务部也会定期与往来单位进行对账，定时分析应收账款的结构、账龄等情况，以方便及时了解应收账款的发生情况；

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509,075.24	53,027,753.26	83.88%
营业收入	614,973,836.64	652,360,452.79	-5.73%
净利润	25,146,859.75	19,070,149.24	31.87%
销售毛利率	12.99%	13.42%	-0.42%

注：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毛利率变动幅度为两期相减得出。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73%，主要受 2023 年 1-6 月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略微减弱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轻微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62%**、**51.68%**及 31.30%，资产负债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减少应付票据使用等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9,988,101.24	117,256,699.94
<b>合计</b>	<b>29,988,101.24</b>	<b>117,256,699.94</b>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上期开出的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全部承兑，且本期公司承兑付款需求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1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情况
1	运城市自强纸业有限公司	50,625,491.53	采购物资
2	陕西圣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50,366.79	采购物资
3	岐山县圣龙箱板纸有限责任公司	8,726,126.81	采购物资
4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713,851.61	采购物资
5	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	6,008,471.20	采购物资
	<b>合计</b>	<b>88,824,307.94</b>	

2022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情况
1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90,211.24	采购物资

2	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	6,170,836.41	采购物资
3	郑州东淼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采购物资
4	陕西圣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9,823.80	采购物资
5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5,514.97	采购物资
	<b>合计</b>	<b>25,476,386.42</b>	

报告期内 2021 年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存在部分敞口承兑情况，敞口承兑部分的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50.00%，其余部分的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100.00%；平安银行有部分前置利息 113,039.14 元转换成承兑汇票，其余均为 100.00%保证金支付；2022 年度除了平安银行有部分前置利息 433,917.48 元转换成承兑汇票，其余均为 100.00%保证金支付。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434,665.18	97.63%	48,624,566.76	96.27%
1-2 年	94,705.35	0.19%	796,586.45	1.58%
2-3 年	38,940.00	0.08%	1,085,135.40	2.15%
3 年以上	1,016,993.09	2.09%		
<b>合计</b>	<b>48,585,303.62</b>	<b>100.00%</b>	<b>50,506,288.61</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3,602,199.27	1 年以内	7.41%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3,019,072.47	1 年以内	6.21%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2,372,832.73	1 年以内	4.88%
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采购款	2,037,640.53	1 年以内	4.19%
河南省新密市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1,936,830.23	1 年以内	3.99%

恒丰纸业有限 公司					
<b>合计</b>	-	-	<b>12,968,575.23</b>	-	<b>26.69%</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河南省新密市 恒丰纸业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4,486,636.72	1年以内	<b>8.88%</b>
山东世纪阳光 纸业集团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3,082,215.19	1年以内	<b>6.10%</b>
陕西圣龙纸业 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2,802,226.79	1年以内	<b>5.55%</b>
邯郸恒邦运输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输款	2,789,414.93	1年以内	<b>5.52%</b>
郑州康华纸业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2,444,469.26	1年以内	<b>4.84%</b>
<b>合计</b>	-	-	<b>15,604,962.89</b>	-	<b>30.90%</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b>1,018,238.03</b>	<b>1,264,178.41</b>
<b>合计</b>	<b>1,018,238.03</b>	<b>1,264,178.41</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b>2022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款项性质</b>	<b>金额（元）</b>	<b>账龄</b>

金星集团安阳啤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241,125.34	1年以内
陕西鼎顺亨运包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b>166,109.96</b>	1年以内
武汉天喔茶庄饮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31,398.35	1年以内
陕西艾美龙包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06,861.64	1年以内
瓜州县鸿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00,472.59	1年以内
<b>合计</b>			<b>745,967.88</b>	
<b>2021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款项性质</b>	<b>金额（元）</b>	<b>账龄</b>
宝鸡百泽昇美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694,151.82	1年以内
武汉天喔茶庄饮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b>175,355.84</b>	1年以内
陕西杨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68,141.59	1年以内
<b>汤贻龙</b>	<b>无关联关系</b>	<b>预收货款</b>	<b>137,168.14</b>	<b>1年以内</b>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33,201.77	1年以内
<b>合计</b>			<b>1,308,019.17</b>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b>4,845,273.92</b>	<b>92.28%</b>	<b>7,844,764.30</b>	<b>94.21%</b>
1-2年	<b>65,164.29</b>	<b>1.24%</b>	<b>136,991.26</b>	<b>1.65%</b>
2-3年	<b>30,000.00</b>	<b>0.57%</b>	<b>330,000.00</b>	<b>3.96%</b>
3年以上	<b>310,000.00</b>	<b>5.90%</b>	<b>15,000.00</b>	<b>0.18%</b>
<b>合计</b>	<b>5,250,438.21</b>	<b>100.00%</b>	<b>8,326,755.56</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650,000.00	50.47%	1,310,000.00	15.73%
往来款	753,243.84	14.35%	1,424,308.86	17.11%
费用类应付款	1,204,193.04	22.94%	3,564,890.54	42.81%
代扣社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27,556.16	24.35%
应付暂收款	643,001.33	12.25%		
合计	5,250,438.21	100.00%	8,326,755.5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百泽异美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7.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费用	377,358.49	1年以内	7.19%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71%
甘肃天牧圣品乳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71%
陈学宇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3.81%
合计	-	-	1,577,358.49	-	30.0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唐静	无关联关系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24.02%
陈学宇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0	2至3年	2.40%
眉县志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40%
宝鸡百泽异美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40%
山东万顺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80%
合计	-	-	2,750,000.00	-	33.0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626,966.00	120,826,638.75	121,895,328.44	16,558,276.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72,799.52	3,272,799.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626,966.00	124,099,438.27	125,168,127.96	16,558,276.3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928,048.76	115,905,404.17	111,206,486.93	17,626,96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8,577.95	2,458,577.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928,048.76	118,363,982.12	113,665,064.88	17,626,966.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96,341.40	115,134,977.06	116,081,222.03	16,550,096.43
2、职工福利费	30,835.20	3,608,956.82	3,631,612.14	8,179.88
3、社会保险费	99,789.40	1,701,324.06	1,801,113.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789.40	1,421,676.78	1,521,466.18	
工伤保险费		175,715.99	175,715.99	
生育保险费		103,931.29	103,931.29	
4、住房公积金		378,368.00	378,3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12.81	3,012.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7,626,966.00</b>	<b>120,826,638.75</b>	<b>121,895,328.44</b>	<b>16,558,276.31</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59,712.24	111,425,656.84	106,789,027.68	17,496,341.40
2、职工福利费	68,336.52	2,950,516.41	2,988,017.73	30,835.20
3、社会保险费		1,311,742.19	1,211,952.79	99,78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2,592.33	932,802.93	99,789.40
工伤保险费		201,396.06	201,396.06	
生育保险费		77,753.80	77,753.80	
4、住房公积金		199,080.00	199,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08.73	18,408.7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2,928,048.76</b>	<b>115,905,404.17</b>	<b>111,206,486.93</b>	<b>17,626,966.00</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061,537.89	402,042.8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605,370.29	591,390.80
个人所得税	294,495.66	308,17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318.14	220,630.53
房产税	289,869.35	279,004.30
土地使用税	239,242.66	239,242.66
教育费附加	154,390.89	130,058.23
地方教育附加	102,927.26	86,705.51

水资源税	1,249.00	8,360.00
环境保护税	3,531.84	2,519.22
印花税	<b>235,337.36</b>	
合计	<b>10,245,270.34</b>	<b>7,467,093.75</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000,000.00	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839,811.03	38,728,601.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b>474,914.97</b>	
合计	<b>64,314,726.00</b>	<b>47,728,601.56</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资产处置款		155,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b>132,370.94</b>	<b>164,343.19</b>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b>17,183,068.54</b>	<b>13,832,140.53</b>
合计	<b>17,315,439.48</b>	<b>14,151,483.7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b>67,091,666.67</b>	<b>77.42%</b>	<b>105,192,000.00</b>	<b>75.08%</b>
租赁负债	<b>1,024,482.08</b>	<b>1.18%</b>		
长期应付款	8,258,232.20	<b>9.53%</b>	25,259,564.26	<b>18.03%</b>
递延收益	<b>6,413,516.40</b>	<b>7.40%</b>	<b>5,290,991.17</b>	<b>3.78%</b>
递延所得税负债	<b>3,865,879.75</b>	<b>4.46%</b>	<b>4,369,079.85</b>	<b>3.12%</b>
合计	<b>86,653,777.10</b>	<b>100.00%</b>	<b>140,111,635.28</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b>14,011.16</b> 万元、 <b>8,665.38</b>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b>96.22%</b> 、			

	<b>91.42%。</b>
--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b>51.68%</b>	<b>61.62%</b>
流动比率（倍）	<b>1.57</b>	<b>1.45</b>
速动比率（倍）	<b>1.26</b>	<b>1.22</b>
利息支出	<b>21,396,175.64</b>	<b>22,092,647.92</b>
利息保障倍数（倍）	<b>3.10</b>	<b>2.60</b>

#### 1、波动原因分析

##### (1)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62%**、**51.68%**，资产负债结构呈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0**、**3.10**，基本保持稳定。

##### (2)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5**、**1.57**，速动比率分别为**1.22**、**1.26**，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佳合科技	20.84%	32.16%
	大胜达	34.33%	33.87%
	美盈森	32.83%	33.48%
	龙利得	30.00%	29.50%
	平均值	<b>29.50%</b>	<b>32.25%</b>
	华英包装	<b>51.68%</b>	<b>61.62%</b>
流动比率（倍）	佳合科技	3.92	1.99
	大胜达	3.24	4.61
	美盈森	1.80	1.54
	龙利得	4.00	3.02
	平均值	<b>3.24</b>	<b>2.79</b>

	<b>华英包装</b>	<b>1.57</b>	<b>1.45</b>
速动比率（倍）	佳合科技	3.43	1.68
	大胜达	2.67	3.96
	美盈森	1.55	1.16
	龙利得	2.19	1.82
	<b>平均值</b>	<b>2.46</b>	<b>2.16</b>
	<b>华英包装</b>	<b>1.26</b>	<b>1.22</b>
利息保障倍数（倍）	佳合科技	17.00	17.86
	大胜达	4.79	3.81
	美盈森	6.54	4.85
	龙利得	6.04	5.61
	<b>平均值</b>	<b>8.59</b>	<b>8.03</b>
	<b>华英包装</b>	<b>3.10</b>	<b>2.60</b>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经对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弱，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上升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对银行借款的需求相对较高。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473,531.07	-114,783,66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27,160.50	-11,442,85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624,192.30	113,125,93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23,500.73	-13,100,575.44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78.37万元和-20,547.35万元，其大幅减少原因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2022年度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减少，使得2022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幅减少使得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94.12**万元、**3,961.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b>39,612,812.44</b>	<b>31,941,152.70</b>
加：信用减值损失	<b>401,440.65</b>	<b>3,227,207.06</b>
资产减值准备	8,843.59	3,495.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b>33,884,271.04</b>	<b>36,625,442.43</b>
使用权资产折旧	<b>314,039.45</b>	
无形资产摊销	721,307.70	667,29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b>257,231.80</b>	<b>-420,702.18</b>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947.00	<b>185,429.72</b>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b>21,596,175.64</b>	<b>21,075,138.59</b>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b>41,802.55</b>	107,54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156,478.29</b>	<b>-490,347.80</b>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b>-223,069.74</b>	<b>2,060,574.11</b>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8,244,803.99</b>	<b>-15,333,134.71</b>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228,138,062.52</b>	<b>-105,255,823.71</b>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b>-65,937,988.39</b>	<b>-89,844,940.08</b>
其他		<b>668,000.0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05,473,531.07</b>	<b>-114,783,660.27</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92,327.81	<b>7,268,827.08</b>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68,827.08	20,369,402.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3,500.73	-13,100,575.4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4.29万元、-1,402.72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入资金建设生产车间、房产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12.59万元、22,262.42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宋保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9.50%	-
宋小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9%	0.2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豫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保利华英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吴忠利英成	陕西保利华英控股子公司
民权盼佳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句容英利成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阳统利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利英成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7月注销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崇阳盼佳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3月注销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开裕民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5.97%的股份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5.97%的股份
滁州昌赫塑料面板有限公司	总经理饶飞配偶黄文娟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云瑞咨询	总经理饶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董治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董治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河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董治国至2021年12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董治国至2021年5月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总经理缪见担任经理的公司
重庆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总经理缪见担任经理的公司
重庆市俊才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总经理缪见至2021年4月担任监事的公司
鑫和传媒文化（广州）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会秘书闫新法姐姐的配偶席培艳担任监事的公司
河南龙都天仁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史剑锋	董事
饶飞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芳	董事
王明星	监事会主席
宋盛	监事
李亚楠	职工监事
章小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闫新法	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席鸿勋	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治国	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婉	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正耀	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缪见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宋新民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董事
刘玉柱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闫新法	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2022年9月辞去董事会秘书
席鸿勋	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个人原因2022年4月辞去财务总监
董治国	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换届离职
张婉	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换届离职
王正耀	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换届离职
缪见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个人原因2020年3月辞去董事、总经理
宋新民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董事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现任华英包装设备总工
刘玉柱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监事换届，现任陕西保利华英生产平板线科长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安徽利英成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7月注销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于生产经营的考虑，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注销，注销前该公司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无独立资产及人员
崇阳盼佳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3月注销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于生产经营的考虑，该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注销，注销前该公司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无独立资产及人员
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总经理缪见担任经理的公司	个人原因2020年3月辞去董事、总经理
重庆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总经理缪见担任经理的公司	个人原因2020年3月辞去董事、总经理
重庆市俊才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总经理缪见至2021	个人原因2020年3月辞去董事、

	年 4 月担任监事的公司	总经理
鑫和传媒文化（广州）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会秘书闫新法姐姐的配偶席培艳担任监事的公司	个人原因 2022 年 9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董治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董事换届离职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董治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董事换届离职
河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董治国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董事换届离职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董治国至 2021 年 5 月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董事换届离职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30,790.35	0.28%	3,519,444.05	0.27%
小计	3,630,790.35	0.28%	3,519,444.05	0.2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b></p> <p>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电子玻璃纤维行业，主要产品为电子纱及电子布，最终下游为各类电子产品及电器设备等，因而其产品对品质要求极高，相应对产品包装物规格型号、品质也要求较高，该客户对高品质包装物的需求具有合理性；该客户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距离公司 200 公里左右，处于公司销售半径范围内，且公司为该范围内销售规模最大及专业性程度较高包装产品生产企业，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包装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b></p> <p>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9,444.05 元和 <b>3,630,790.35</b> 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和 <b>0.28%</b>，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面积产品销售单</p>			

	<p>价为 6.30 元/m<sup>2</sup>、<b>6.31</b> 元/m<sup>2</sup>，单价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价综合考虑如下因素经与客户协商后制定：1) 产品属性和客户要求：内装物为重工产品，属于工业用箱，且附有配套产品：孔板和箱盖，客户对纸箱各项物理指标要求比较高，必须达标；2) 需求量方面：该产品每批订单需求偏小，单批订单在 10-30 套左右，且工艺特殊，设备开机生产成本高；3) 箱型和人工方面：该客户箱体大，单只外箱在 7-8 m<sup>2</sup>（其它客户普通外箱 1 m<sup>2</sup>左右），在钉箱工序需要全人工操作，普通外箱钉箱工序 1 人操作即可，该外箱需要 4-5 人共同操作完成；4) 生产周期：因需求量小且箱体特殊需要多人操作，单批次订单生产周期在 5-10 天；5) 配套发货方面：因每只外箱需配有孔板和箱盖，因为发货前需要人工配套分装，增加人工分装成本。</p> <p>2022 年度，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似程度较高客户包括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对其销售单价分别为 <b>4.98</b> 元/m<sup>2</sup>，差异较小。经与类似产品客户价格比较，公司对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允性。</p> <p>综上，公司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是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宋保民、宋小红	2,000,000.00	2022 年 5 月 30 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宋保民、宋小红	8,000,0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宋保民、宋小红	2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

						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宋保民、宋小红	20,000,000.00	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3月22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宋保民、宋小红	10,000,000.00	2021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宋保民、宋小红	20,000,000.00	2022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宋保民、宋小红	15,500,000.00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宋保民、宋小红	33,000,000.00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1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宋保民、宋小红	18,000,000.00	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宋保民、宋小红	10,000,000.00	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小红	-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合计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134.50	949,591.48	货款
小计	888,134.50	949,591.48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章小泉	20.00	20.00	报销款
宋保民	100,000.00	100,000.00	代付工资
小计	100,020.00	100,02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02,807.62	3,037,460.36

注：关键管理人员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华英包装与陈艳军劳动争议的案件	221,593.71	已判决，执行中	相关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华英包装与王豪硕关于工伤赔偿等劳动人事争议的案件	318,937.04	已判决，执行中	相关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华英包装与郑州抱抱免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5,660.80	一审已判决，执行异议之诉待开庭	相关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陕西保利华英与铜川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的案件	503,247.42	案件审理中，尚未判决	诉讼标的物主要为对铜川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公司已经根据情况对该笔货款计提了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b>合计</b>	<b>1,170,845.17</b>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等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金额（元）	案件进度
1	(2023) 陕 0204 民初 58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陕西华英	铜川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3 月，铜川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拖欠陕西华英货款共计 503,247.42 元。陕西华英多次催要货款，铜川瑞麦食品有限公司迟迟不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因此陕西华英向铜川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本案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立案后，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达成调解协议，铜川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应支付陕西华英货款 280,000.00 元。	280,000.00	已审结，执行完毕
2	(2022) 豫 0122 民初 10325	劳动争议纠纷	华英包装	陈艳军	陈艳军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在华英包装公司平板科 1#线工作时受伤，进而产生劳动争议，法院判令	221,593.71	已审结，执行完毕

	号				华英包装支付陈艳军共计 221,593.71 元。		
	(2023) 豫 01 民终 1496 号				准许华英包装撤回上诉		
3	牟劳人仲案字 [2022] 第 0267 号	劳动争议纠纷	王豪硕	华英包装	王豪硕 2020 年 8 月 1 日入职华英包装处, 2020 年 9 月 26 日受伤, 进而产生劳动争议, 中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华英包装支付王豪硕共计 318,937.04 元。	324,045.79	已审结, 执行完毕
	(2023) 豫 0122 民初 4824 号				王豪硕基于仲裁裁决向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审理, 判决华英包装向王豪硕支付 324,045.79 元。		
4	(2023) 豫 0122 民初 601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华英包装	郑州抱抱兔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判令郑州抱抱兔食品公司支付货款 125,660.80 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5,660.80	已审结, 执行中
	(2023) 豫 0122 民初 1314 号				依法判令追加张军伟为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 豫 0122 民初 6018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对抱抱兔公司应履行的债款 125,660.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 承担连带责任。		
合计							951,300.30

以上诉讼、仲裁未执行完毕的仅有序号 4 所述之案件, 其涉及金额相对较小,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其余案件均已执行完毕。

另,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splcgk.court.gov.cn](http://splcgk.court.gov.cn))、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 (<http://ssfw.hncourt.gov.cn/>)、陕西法院网 (<http://sxgy.sxfywccourt.gov.cn/index.shtml>),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2、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所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 主要经营情况

##### （1） 订单获取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新接订单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新接订单金额	599,914,173.08	633,144,146.42	-5.25%

##### （2）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销售规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柔印纸箱	539,576,187.23	87.74%	571,919,818.61	87.67%
胶印纸箱	62,845,310.35	10.22%	70,337,260.67	10.78%
其他业务收	12,552,339.06	2.04%	10,103,373.51	1.55%

入				
---	--	--	--	--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系柔印纸箱及胶印纸箱等瓦楞纸箱产品，其中柔印纸箱占比较高，销售结构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3) 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采购规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纸	393,101,193.70	73.47%	446,618,115.42	79.07%

**(4) 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关联交易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7,061.99	0.14%	1,744,127.82	0.27%
合计	857,061.99	0.14%	1,744,127.82	0.27%

2023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占营业收入比重亦降低。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3年上半年，公司2022年度所有在研项目均已完成并结项。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在研项目及投入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6月	所属单位
非雨季纸品质品包装水分控制的研究	自主研发	521,106.98	郑州华英
圆模自动点数联动线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1,217,066.48	郑州华英
糊合机自动点数联动线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664,669.64	郑州华英
关于研发一种可增加原纸耐折光油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627,119.23	郑州华英

胶印灰板纸在预印产品上的应用	自主研发	348,291.66	郑州华英
预印产品圆模模切跑位问题的研究	自主研发	511,624.62	郑州华英
瓦楞纸箱托盘标准化装载问题研究	自主研发	361,802.34	郑州华英
瓦楞纸箱耐破强度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128,196.65	郑州华英
瓦楞纸箱边压强度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452,577.27	郑州华英
节能环保回收再利用纸箱	自主研发	203,983.32	陕西保利华英
彩箱环保材料可分解材料使用研究	自主研发	90,899.53	陕西保利华英
在线自动穿提手纸箱改进	自主研发	604,066.29	陕西保利华英
零胶纸箱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413,421.59	陕西保利华英
超级盒子可回收再利用	自主研发	266,719.19	陕西保利华英
纸箱缓冲防护包装应用	自主研发	400,942.86	陕西保利华英
便携式包装单张纸替代塑料袋研究	自主研发	275,496.89	陕西保利华英
瓦楞纸板家装工艺结构研究	自主研发	94,826.87	陕西保利华英
重型承压防护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188,784.74	陕西保利华英
纸板工艺品存放装置研究	自主研发	190,225.88	陕西保利华英
纸板家具研究	自主研发	2,221.06	陕西保利华英
防爆特殊纸箱材质研究	自主研发	718,014.81	陕西保利华英
合计	-	8,282,057.91	-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的变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及董监高的变动。

(7) 债权融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招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10,000,000.00	3.10%	2023/3/23 至 2024/3/22
2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1,700,000.00	3.80%	2023/4/6 至 2024/4/5
3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8,300,000.00	3.80%	2023/4/10 至 2024/4/9
4	中原银行中牟支行	10,000,000.00	4.21%	2023/4/25 至 2024/4/25
5	中原银行中牟支行	10,000,000.00	3.15%	2023/4/26 至 2024/4/26
6	兴业银行普罗旺世支行	10,000,000.00	3.85%	2023/5/6 至 2024/5/5
7	邮政银行陕西分行	10,000,000.00	3.85%	2023/2/3 至 2024/2/2
合计		60,000,000.00	-	-

(8) 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

2、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2022年1-6月/2022年6月末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4,973,836.64	652,360,452.79	-5.73%
净利润	25,146,859.75	19,070,149.24	31.87%
所有者权益	479,741,494.28	454,673,592.37	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509,075.24	53,027,753.26	83.88%

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1.87%，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力度使得销售费用减少以及因借款金额减少使得财务费用减少等因素所致；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3.8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力度，货款回收情况良好等所致。

### 3、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公司2023年1-6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800.25	-147,607.60	-15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1,753.70	3,714,763.72	-79.76%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125.60	526,081.06	-27.36%
股权激励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751.93	613,985.58	-7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29,927.62	3,479,251.60	-70.40%

2023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

致。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之“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之“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104153285	一种高强度包装箱	发明	2022年1月14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2	202010415329X	一种高强度防霉环保包装箱	发明	2021年6月4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3	2020102801279	一种包装用底托及包装盒	发明	2021年12月24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4	2018113009178	一种包装纸箱	发明	2020年8月4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5	2017110006188	一种非雨季高抗压防竖爆线纸箱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9年1月22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6	2017110017498	一种瓦楞纸包装系统及其包装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1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7	2016102958955	一种全自动纸箱生产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7年10月2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8	201610295896X	一种高强度防潮防水纸箱	发明	2018年10月16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9	2018104181856	一种智能纸箱包装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5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0	2018104122646	一种绿色环保纸箱及其使用回收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10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1	2021214976876	一种防水防潮的见坑纸板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2	2021214303486	一种精度良好预印连线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3	2021213618686	一种纸箱溯源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4	2021213371734	一种承重改善型纸箱手提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5	202121338916X	一种新型防伪纸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6	2021213274927	一种用于减震的高强度内衬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纸托						
17	2021213131336	一种具有烘干效果的喷墨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8	202121303718X	一种打包码垛连线机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9	2021212877575	一种高强度抗菌医药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20	202121290068X	一种安全高效的防霉食品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21	2021212650260	一种高效耐磨抗撕裂的纸盒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22	2021212254540	一种用于易碎品包装箱的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23	2020202524604	一种隔热防水复合双面淋膜纸质底托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24	2020202524623	一种纸质包装箱用基于瓦楞纸结构的承载隔板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25	2020202524642	一种果品自然气调保鲜纸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26	2020202533035	一种重力自适应液态奶箱提手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27	202020253304X	一种纸塑复合组合式电商快递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28	2020202533054	一种具有高抗压防水柔印纸质包装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29	2020202533232	一种包装箱用复合隐形码防伪标识条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30	2020202533923	一种纸质包装箱用复合缓冲组合式纸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31	2018218731490	一种重型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32	2018218731611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33	2018218731857	一种一次性开封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34	2018218731946	一种用于盛放	实用	2019年7	华英	华英	原始	-

		电器的包装箱	新型	月 30 日	包装	包装	取得	
35	2018218731950	一种用于快递业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36	2018218732031	一种用于盛放液态物品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37	2018218732050	一种可循环利用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38	2018218732099	一种可降解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39	2018218732169	一种灭菌型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40	2018218732173	一种具有物流追踪功能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41	2018218732347	一种防撞击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42	2018218732370	一种防潮型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43	2018218732421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44	2018218732440	一种带温控显示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45	2018218739435	一种用于盛放食品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46	2018218739882	一种透气型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47	201821873990X	一种用于盛放冷冻食品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48	2018218739986	一种防盗型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49	2018218740184	一种具有保护内腔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50	201821874031X	一种防锈型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51	201820668687X	一种纸巾运输纸箱用防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52	2018206686884	一种单层纸板箱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53	2018206687177	一种鸡蛋运输用纸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54	201820668736X	一种可以拼接的纸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55	2018206687389	一种具有减震结构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56	2018206687872	一种纸箱用耐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8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57	2018206687904	一种保温型防水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58	2018206694109	一种水果运输用保鲜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59	2018206694274	一种四角双柱叠插式加重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60	2018206694611	一种便于折叠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61	2018206694630	一种多层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62	2018206694645	一种方便运输的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63	2018206694946	一种瓦楞纸箱的防撞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64	2018206695760	一种外卖运输用保温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65	201820670116X	一种多层防震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66	2018206701174	一种苹果用运输纸箱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67	2018206701193	一种香蕉运输用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68	2018206701206	一种牛奶运输用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69	2018206701386	一种便于回收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70	2018206701812	一种瓦楞纸箱的防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71	2018206701865	一种瓦楞纸箱的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72	2018206702088	一种纸箱用防穿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73	2018206702092	一种纸箱用底面耐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74	2018206702247	一种球型物品运输用固定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75	201820670236X	一种玻璃制品运输用防撞击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76	2018206702406	一种包装抗破裂用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77	2018206702641	一种灯具运输用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78	2018206702711	一种水果抗压用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79	2018206702726	一种玻璃产品运输用便于搬运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80	2018206702730	一种水果运输用防潮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81	2017204481300	一种纸箱片气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82	2017204481368	一种版辊转运架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83	2017204487909	一种可转向无动力滚筒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84	2017204488032	一种纸箱边料自动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85	2017204488070	一种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86	2017204488121	一种纸箱裁切刀模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87	201720449390X	一种高度可调的移动式印版架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88	2017204494086	一种纸箱折叠钉合机用气动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89	2017204494103	一种版辊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90	2017204494118	一种纸箱裁切刀模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91	2016204043227	一种纸箱多功能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14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92	2016204043231	一种纸箱生产自动接料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14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93	2016204043246	一种纸箱生产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14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94	2016204043250	一种纸箱生产源头标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14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95	2016204043265	一种纸箱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14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96	2015204915584	一种用于瓦楞纸箱生产的组合式折纸机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97	2015204915781	一种瓦楞纸箱周转架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98	2015204916553	一种瓦楞纸箱自动码齐周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99	2015204916568	一种瓦楞纸箱自动传输码齐周转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00	2015204917471	一种瓦楞纸箱折纸机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01	2015204917749	一种适用于异	实用	2015年11	华英	华英	原始	-

		形瓦楞纸箱生产的组合式半自动折纸机	新型	月 18 日	包装	包装	取得	
102	2022230576759	一种防变形的纸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03	2022205589205	一种防爆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04	2022203232246	一种具有缓冲保护功能的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05	2022200510521	一种纸板工艺品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06	2021234034482	一种便捷使用的新型纸盒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07	2021233372710	一种便于使用的手提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08	2021229179532	一种环保型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09	2020232403191	一种封口处厚度一致的高强度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10	2020232403670	一种封口处可快速启闭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11	2020232403990	一种水平方向堆码后不易倒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12	2020232491898	一种侧面带有拉手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13	2020232495314	一种带有可收纳滚轮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14	2020232496181	一种竖直向上堆码后不易倒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15	2020209678980	一种包装箱缓冲垫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16	2019218917901	一种用于的果品有气调功能的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17	2019218918001	一种耐低温型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18	2019218918020	一种环保型纸箱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19	2019218918073	一种防潮型运输纸箱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20	2019218930357	一种智能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6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21	2019218930643	一种具有物流追踪功能的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22	2019218930658	一种通风式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23	2019218930713	复合型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24	2018206615446	一种包卷式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25	2017207816908	一种防雨水方便面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26	2017207821766	一种瓶装啤酒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27	2017207821874	一种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9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28	2017207830159	一种桶装方便面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29	2017207830248	并继式方便面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30	2017207830337	一种玻璃瓶饮料抗震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3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31	2017206968405	一种便携式食品正开口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32	2017206968462	防潮食品机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33	2017206974637	一种方便使用的食品用机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34	2017206974641	一种罐装食品正开口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陕西保利	陕西保利	原始取得	-

					华英	华英		
135	2017206980233	冷冻食品用外机包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36	2017206980267	一种抗压防潮电器箱覆膜底托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37	2017206980286	透气食品正开口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38	2017206980290	一种防潮保温食品正开口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39	2021306220063	包装箱(猕猴桃I)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1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40	2021306218006	包装箱(猕猴桃II)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1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41	2021306333292	包装箱(猕猴桃III)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2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42	2023200246754	钉箱机用纸箱放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43	2022234467040	一种防变形的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44	2022232784972	一种防护性能好的快速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6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45	2022233878943	一种易碎品多层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46	2022232072380	防挤压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陕西保利华英	陕西保利华英	原始取得	-
147	2023208131937	一种预印机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48	2022233805001	一种包装箱模切机用推纸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149	202223267157X	一种啤酒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华英包装	华英包装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0950350.4	一种具有防伪	发明	2021年11月12日	申请公布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标记的包装盒				
2	CN202110859883.1	一种具有消毒功能的医药箱	发明	2021年9月14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111445442.3	一种纸箱的回收利用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110872653.9	一种带有真空储藏室的瓦楞纸箱	发明	2021年10月22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110872680.6	一种抗挤压变形的瓦楞纸箱	发明	2021年10月22日	实质审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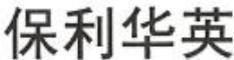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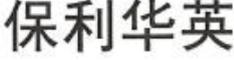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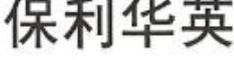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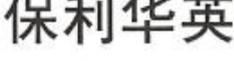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华英生产管理系统	2015SR146362	201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华英包装	
2	华英包装工艺管理系统	2015SR145449	2015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华英包装	
3	华英财务管理系统	2015SR145446	2015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华英包装	
4	华英采购管理系统	2015SR144898	2015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华英包装	
5	华英订单管理系统	2015SR144907	2015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华英包装	
6	华英库存管理系统	2015SR144900	2015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华英包装	
7	供应链管理系统	2018SR056276	2018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陕西保利华英	
8	印刷机管理系统	2018SR056269	2018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陕西保利华英	
9	财务管理系统	2018SR056620	2018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陕西保利华英	
10	订单管理系统	2018SR059807	2018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陕西保利华英	
11	瓦楞机管理系统	2018SR059384	2018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陕西保利华英	
12	包装工艺管理系统	2018SR057382	2018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陕西保利华英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保利华英	23618870	第 40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 -2028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保利华英	23618281	第 20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 -2028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保利华英	23618438	第 42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 -2028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保利华英	23617068	第 16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 -2028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保利华英	23618093	第 39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 -2028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年度销售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框架合同；
- 2、采购合同：年度采购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框架合同；
- 3、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担保合同；
- 5、抵押合同：报告期内，所有的抵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供货协议》	宝鸡百泽异美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猕猴桃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礼盒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无	礼盒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物资采购合同》	陕西好猫卷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采购合同》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白板 C 楞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原材料采购合同》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箱白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纸箱定作合同》	华润雪花啤酒（甘肃）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礼盒纸箱定作合同》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西安分公司	无	包装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无	怡纯箱等	2,727.80	履行完毕
12	《供货合同》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板类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内蒙古区 2022-2024 年个性化纸箱采购框架合同》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无	纸箱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内蒙古区 2019-2022 年个性化纸箱采购框架合同》		无	纸箱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2022 年纸箱采购框架合同》-陕西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2022 年纸箱采购框架合同》-郑州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纸箱框架合同》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无	包装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采购框架合同》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供货协议》	陕西红东铭盛商贸有限公司	无	猕猴桃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无	依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3	《2021 年河南易撕拉纸箱采购框架合同》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2021 年河南军用胶印纸箱采购框架合同》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买卖合同》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杭州冠亚饮料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仙桃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战略合作伙伴供应商物料供应合作合同》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瓦楞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7	《包装纸箱(纸盒)买卖合同》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无	包装纸箱(纸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8	《包装材料买卖合同》		无	包装纸箱(纸盒)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9	《包装类采购合同》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无	包装物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0	《辅料辅材采购协议》	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1	《2022 财年包材采购协议》	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无	包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2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无	以供货确 认协议为 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3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22》	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4	《郑州年度购货合同(家用)》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无	以供货确 认协议为 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5	《包装物采购合同》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6	《供货协议》	陕西鼎顺亨运包装有 限公司	无	猕猴桃纸 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7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 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8	《采购合同》	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9	《产品购销合同书(纸箱)》	河南中沃实业有限公司	无	包箱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0	《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 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1	《顺丰四川区2022-2024年度个性化纸箱采购框架协议》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无	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书》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A级再生、B级再生、AA级高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运城市自强纸业有限公 司	无	高强瓦纸	1,00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无	瓦楞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供货协议》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无	瓦楞原纸、再生牛卡纸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供货协议》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无	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供货协议》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无	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山西华天基纸业有限公司	无	高强瓦楞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无	瓦楞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原纸、白纸卷筒装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河南中濠纸业有限公司	无	环保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	无	高强瓦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买卖合同》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瓦楞纸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买卖合同》		无	瓦楞纸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供销合同》	四川华侨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无	根据订单确认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供销合同》		无	根据订单确认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供销合同》	陕西祥云启航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无	施胶瓦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原纸供应合同》	静宁县恒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再生纸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书》	兰州红安纸业有限公司	无	再生纸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陕西圣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原纸	4,845.00	履行完毕
2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无	原纸	5,850.00	履行完毕

21	《供货协议书》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	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无	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销售合同》		无	瓦纸	3,800.00	履行完毕
24	《购销合同》	郑州旭阳纸业有限公司	无	环保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5	《买卖合同》	河南毅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工商业用户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中牟县燃气有限公司	无	燃气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购销合同》	柏乡县华兴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无	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8	《公路货物运输合作协议》	马鞍山云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无	物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9	《买卖合同》	山西省外贸平遥包装印刷(集团)造纸有限公司	无	高瓦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0	《销售合同》	河南秋月实业有限公司	无	高强瓦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无	10,000.00	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7日	不动产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1,000.00	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保证人:宋保民、宋小红	正在履行
3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2,000.00	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3月22日	保证人:宋保民、宋小红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1,000.00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保证人:宋保民、宋小红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无	2,000.00	2022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	保证人:宋保民、宋小红、陕西保利华英	正在履行
6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无	1,800.00	2022年6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	保证人:宋保民、宋小红、华英包装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500.00	2021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	保证人:宋保民、宋小红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	华英包装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2,000.00	2022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076100012722062269974; 0761000127220622699745	陕西保利华英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1,800.00	2022年6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BYMHZ20220022-BZ-01; BYMHZ20220022-BZ-02; BYMHZ20220022-BZ-03	陕西保利华英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1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HYPLEJLG2021001-1; HYPLEJLG2021001-2; HYPLEJLG2021001-3	华英包装	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2021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1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GIL21A0503001; GIL21A050300101; GIL21A0503001-02	陕西保利华英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2021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4日	保证	正在履行
7	IFELC21DH1J39M-U-03	陕西保利华英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202070183-2; 202070183-3; 202070183-4	陕西保利华英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300.00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重大抵押/质押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FEHTJ20DH1FDZU-G-0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全电动搬运车等设备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履行完毕
2	牟农商城关抵字 2022 第 006072701 号	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与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的借款合同	不动产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正在履行
3	陕农信 27030702 抵字 2020 第 020110 号	陕西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陕西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	不动产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履行完毕
4	07610001272206226997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的借款合同	不动产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正在履行
5	-	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与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的借款合同	不动产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正在履行
6	豫二七担保抵字(2020)第 03002 号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与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的委托保证合同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堆叠机等设备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履行完毕
7	DB2021051200000551	陕西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陕西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	不动产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5 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融资金额(万元)	总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华英包装	ETERNA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反手机等设备	1,000.00	1,029.43	2021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1日	陕西保利华英、宋保民、宋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保利华英	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等设备	2,000.00	2,216.90	2022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1日	华英包装、宋保民、宋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保利华英	高速覆面堆码联线机等设备	1,550.00	1,649.72	2021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4日	华英包装、宋保民、宋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保利华英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等设备	2,000.00	2,137.27	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	华英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保利华英	高宝利必达 RA145-5+LFAPC ALV2 五色加上光单张纸胶印机等设备	3,300.00	3,541.80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	华英包装、宋保民、宋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保民、宋小红、史剑锋、饶飞、刘芳、王明星、宋盛、李亚楠、章小泉</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阶段性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2月1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承诺如下：</b></p> <p>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保民、宋小红、史剑锋、饶飞、刘芳、王明星、宋盛、李亚楠、章小泉承诺如下：</b></p>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b>承诺履行情况</b>	尚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承诺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承诺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而获取收益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时限内将所获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p> <p>4、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承诺主体名称</b>	宋保民、宋小红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2月1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华英包装及其各级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华英包装及其各级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华英包装及其各级控股、全资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p>2、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华英包装及其各级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p>
<b>承诺履行情况</b>	尚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承诺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承诺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而获取收益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时限内将所获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p> <p>4、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承诺主体名称</b>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宋保民、宋小红</p>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宋保民、宋小红、史剑锋、饶飞、刘芳、王明星、宋盛、李亚楠、章小泉</p> <p><b>持股5%以上股东：</b>农开裕民</p>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b>承诺事项</b></p>	<p>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p>	<p>长期有效</p>
<p><b>承诺开始日期</b></p>	<p>2023年2月15日</p>
<p><b>承诺结束日期</b></p>	<p>无</p>
<p><b>承诺事项概况</b></p>	<p>1、自有关承诺作出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华英包装及其各级控股、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英包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确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不会要求集团公司或接受集团公司给予比同类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的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集团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集团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集团公司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集团公司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5、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华英包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对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p> <p>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定本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b>承诺履行情况</b>	尚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承诺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承诺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而获取收益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时限内将所获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p> <p>4、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承诺主体名称</b>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宋保民、宋小红</p>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宋保民、宋小红、史剑锋、饶飞、刘芳、王明星、宋盛、李亚楠、章小泉</p> <p><b>持股 5%以上股东：</b>农开裕民</p>
<b>承诺主体类型</b>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b>承诺事项</b>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2月1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本单位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人/本单位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p> <p>4、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人/本单位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本单位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或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b>承诺履行情况</b></p>	<p>尚在履行</p>
<p><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p>	<p>1、承诺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承诺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而获取收益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时限内将所获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p> <p>4、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宋保民、宋小红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2月1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如公司因瑕疵物业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应缴纳的罚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p>2、如因瑕疵物业未取得不动产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瑕疵物业的，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为公司寻找替代物业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损失。</p>
<b>承诺履行情况</b>	尚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承诺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承诺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承诺主体名称</b>	宋保民、宋小红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租赁物业相关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2月1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如因集团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并确保集团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p>
<b>承诺履行情况</b>	尚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承诺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承诺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承诺主体名称</b>	宋保民、宋小红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2月1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如果集团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华英包装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华英包装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p>

	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集团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b>承诺履行情况</b>	尚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承诺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承诺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承诺主体名称</b>	宋保民、宋小红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节能审查相关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3月30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鉴于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的年产20000万平方环保瓦楞纸箱胶印生产线项目超过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标准，应按照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有关手续，其未按规定办理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责令关闭及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的法律风险。就此，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节能审查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而给公司及各级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p>
<b>承诺履行情况</b>	尚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承诺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承诺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承诺主体名称</b></p>	<p>宋新民：宋保民的哥哥、 陈永喜：宋保民姐姐的配偶、 李西奎：宋保民妹妹的配偶、 宋红霞：宋小红的妹妹、 袁爱梅：宋小红哥哥的配偶</p>
<p><b>承诺主体类型</b></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b>承诺事项</b></p>	<p>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p>
<p><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p>	<p>阶段性</p>
<p><b>承诺开始日期</b></p>	<p>2023年2月15日</p>
<p><b>承诺结束日期</b></p>	<p>无</p>
<p><b>承诺事项概况</b></p>	<p>1、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b>承诺履行情况</b></p>	<p>尚在履行</p>
<p><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p>	<p>1、承诺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承诺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而获取收益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时限内将所获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p>

	4、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宋保民



宋小红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宋保民



宋小红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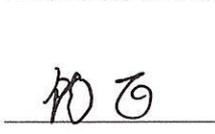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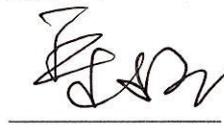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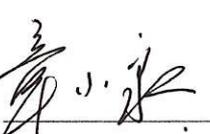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宋保民	宋小红	史剑锋	刘芳	饶飞

全体监事（签字）：

		
王明星	宋盛	李亚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饶飞	宋小红	章小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保民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海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 勇

  
林中平

  
刘蕴松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2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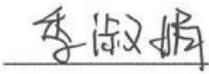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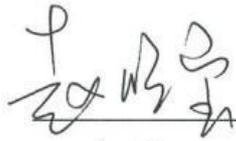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季淑娟



赵明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 无异议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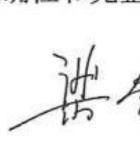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00350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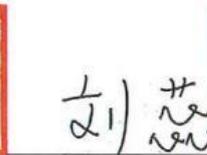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86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

刘蕊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闫东方  
41000419

  
郭宏  
4100041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